Le Meneur De Lou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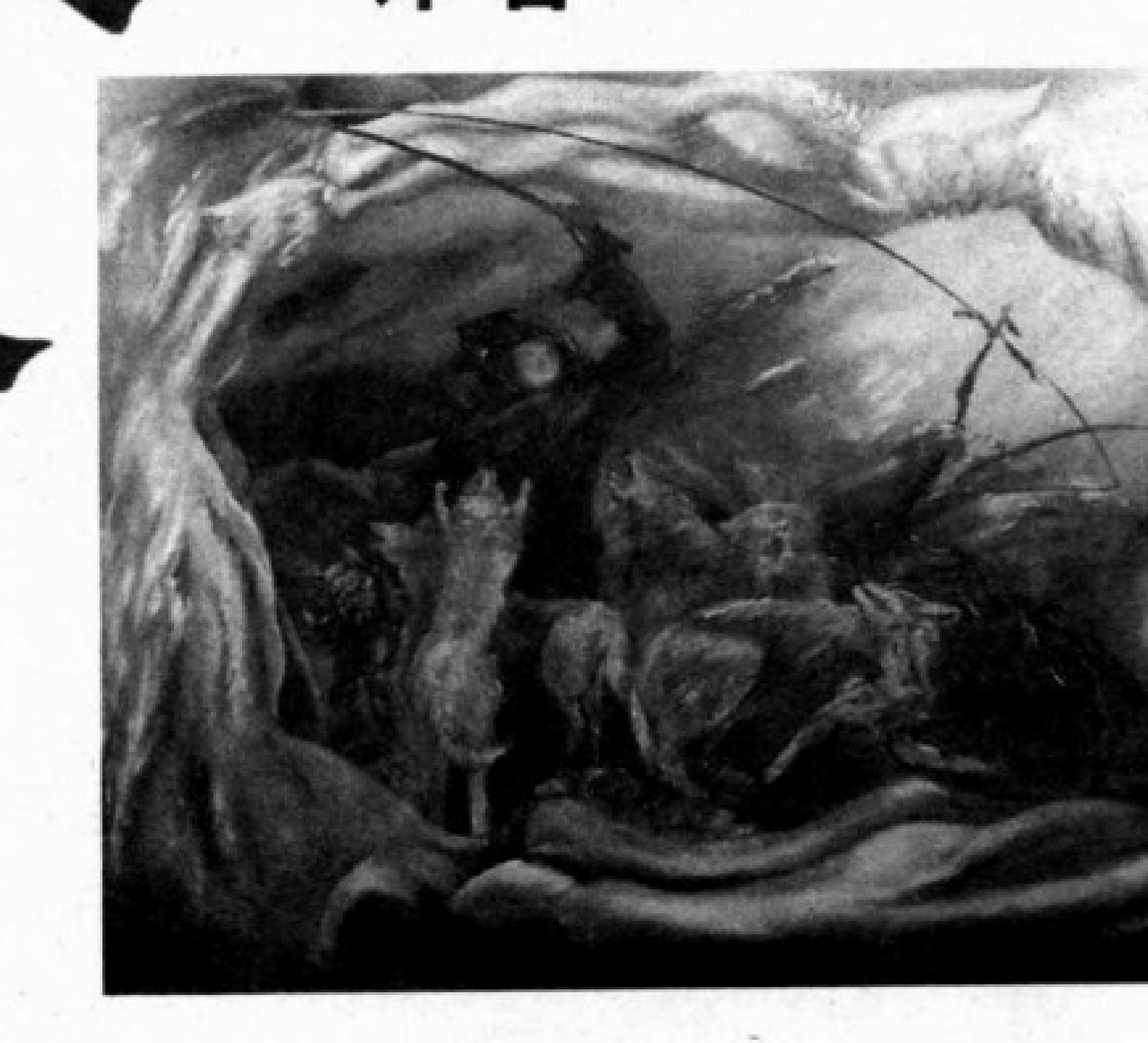
恶狼司令

（法）大仲马／著
陈训明／译

百花文艺出版社
BAIHU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恶狼司令

（法）大仲马/著
陈训明/译



百花文艺出版社
BAIHU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恶狼司令 / （法）大仲马（Duman, A.）著；陈训明译.
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7.4
书名原文：Le Meneur de Loups
ISBN 978-7-5306-4627-4

Ⅰ.恶… Ⅱ.①大…②陈… Ⅲ.长篇小说-法国-近代
Ⅳ.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49147号

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5号
邮编：300051
e－mail：bhpubl@public.tpt.tj.cn
http://www.bhpubl.com.cn
发行部电话：(022)23332651 邮购部电话：(022)27695043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天津市武清区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8.625 插页2 字数198千字
2008年4月第1版 2008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每套定价：17.00 元

内容提要

《恶狼司令》是大仲马的三部著名魔幻小说之一(另外两部是《火岛传奇》与《爱泼斯坦城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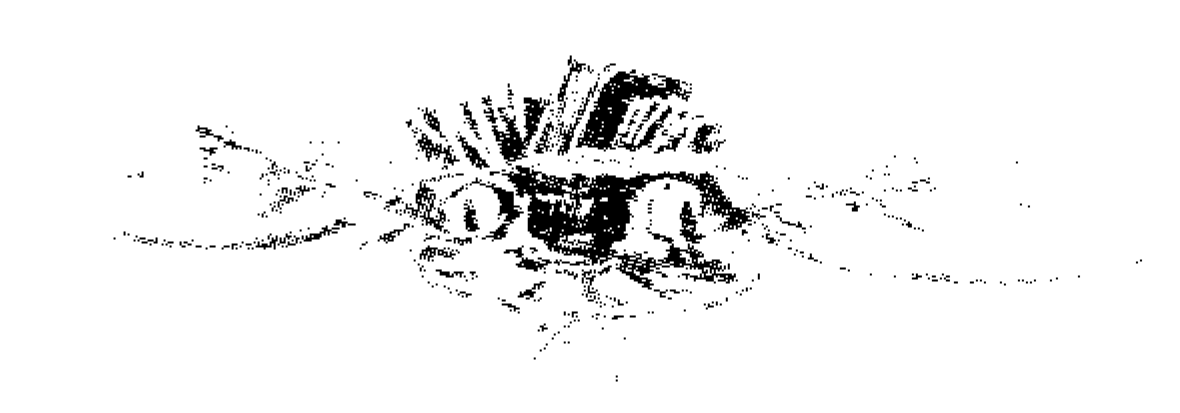
鞋匠蒂博因为冒犯奥尔良男爵,遭到毒打。村姑安尼耶列塔以一吻为代价,从男爵手中救出他的性命,并与他相爱。

蒂博为了复仇,与化身为黑狼的魔鬼达成协议:魔鬼让他指挥二十条恶狼,满足他的一切狠毒愿望,而他每次都要用自己的一根头发偿付魔鬼。

从此,蒂博变成了恶名远扬的狼司令,接连使他的仇人和嫉妒对象死于非命,他的人性也逐渐泯灭,甚至忘却了救他爱他的安尼耶列塔。

与安尼耶列塔的意外重逢令他人性复苏,魔鬼又以新的协议控制他,让他本人变成了恶狼。在他被猎人和猎犬围困即将丧命之时,垂死的安尼耶列塔的祷告终于使他得救。

目　录



序　幕

莫克是什么人，他是怎么知道这个故事的

一

我在自己文学生涯的头二十年，亦即从 1827 到 1847 年间，为什么固执地一再回顾往事，回忆我出生的那个小镇，以及郊外的树林和附近的村庄呢？为什么我会觉得我童年的整个世界已经消逝，犹如隐蔽在浓雾之中；而我后来所追求的东西，却像哥伦布和他的同伴们当作是漂浮在海上花篮的神奇的岛屿？

唉，这是因为：在生活的前二十年中，指引我们的是希望；而在后二十年中，指引我们的则是现实。

有一天，行路人第一次疲惫地放下手杖，松开腰带，坐在路边歇息。从此之后，未来就开始慢慢罩进暮色之中，他的目光也开始投入往昔的深处。

此时，他在沙漠边上惊奇地发现，他从美妙的绿洲边经过时不仅没有停下脚步，甚至连看都没有看它们一眼。

他走得太急了！他急于赶往从未有人到达的地方——幸福。

直到现在他才明白，他当时的努力是多么盲目而又无谓。于是他对自己说，若是再遇见翠绿的树林，他定要在那儿搭起帐篷，度过自己的余生。

然而身体不可能回复到过去，只有记忆能够像河面上扬起白帆的小舟，去虔诚地朝拜生命的源头。

身体会继续赶路。而一当失去记忆，它就会变得像没有星光的暗夜或是熄灭的油灯。

此时，身体和记忆奔向相反的方向。

身体在跌跌撞撞地走向不可知的未来。

记忆像闪烁而又明亮的火星，顺着足迹移动，只有它不担心会迷路。

它在游遍绿洲之后，收拾好一切回忆，急忙回到疲乏的身体，对它讲述自己所看到的东西。

这些故事犹如蜂鸣鸟唱，又似溪水潺潺。行路人听着听着，脸上露出笑容，心情变得舒畅，目光也神采奕奕。

这时，由于上帝开恩，他本来不能恢复的青春，又自己回到他心中。

于是他把记忆对他所讲的一切复述出来。

或许，生命也像地球一样是圆的吧？或许，我们是在不知不觉地完成环行之旅：当我们接近坟墓之时，却发现又回到了摇篮边上？

二

我只知道自己亲身经历的事情。

当我第一次在生命的历程中停下脚步，第一次回首往事之

时，我讲述了贝纳尔和他叔叔贝尔杰伦的故事，随后又讲了下面这些人的故事：安兹·皮图、他的未婚妻卡特琳和他姑姑安热妮卡，老实人康香斯和他的未婚妻马利艾塔，以及卡特琳·布柳母和瓦特伦老伯。

今天我想讲的是恶狼司令蒂博和德维兹先生的故事。

现在我告诉你们，我是怎么知道我准备叙述的这些事件的。

您读过我的《回忆录》，记得我父亲的那位名叫莫克的朋友吗？

您若是读过，对于此人想必还会有一些模糊的认识。

若是没有读过，您就会对他一无所知。

无论如何我都得描绘一下莫克。

自我三岁记事以来，我们——我父亲、母亲和我一直住在小小的深潭城堡里。这城堡位于埃诺和瓦兹两省的交界之处，在阿拉蒙和龙普勒之间。毫无疑问，这个小城堡的名字系源于附近那几条积满水的壕沟。

我不会谈及姐姐：她当时在巴黎的一所寄宿学校念书，我们一年只能见到她一次，在她度假的时候。

除了我的父亲、我的母亲和我本人之外，城堡里还有：

1. 一条名叫特留菲尔的大黑狗。它是我的宠物，因而有权去它想去的一切地方；

2. 花工皮埃尔。他为我抓青蛙和游蛇（我对这两种动物非常感兴趣）；

3. 一个名叫伊波利特的黑人。他是我父亲的忠仆，罕见的老实（我觉得，父亲之所以雇佣他，仅仅是为了充实自己收集的种种有趣的故事，这些故事足与布纽涅的蠢事匹敌）；

4. 看门人莫克。我非常喜欢他，因为他每天晚上都对我讲

有关妖魔鬼怪的故事;只是当“将军”(人们这样称呼我父亲)出现的时候,这些故事才会被打断;

5. 最后是名叫马利的厨娘。

这最后一个人完全消失在我模糊的记忆中:她的名字令人想起某种不确定的东西;在我的记忆中,她没有什么可以值得一提的东西。

不过,我们今天还是来讲莫克吧!

我将尝试向你们描绘他的外貌和性情。

三

从外貌上看,莫克大约有四十来岁,个子不高,身体壮实,膀大腰圆,桩子很稳。

他的皮肤晒得很黑,眼睛虽小而目光敏锐,头发斑白,脸上长着漆黑的络腮胡。

他从我的记忆深处浮现出来:头戴三角制帽,身穿缀有镀银扣子的绿色上衣和平绒裤子,还有长长的皮革护腿套,肩上扛着猎袋,手里握着一管枪,嘴上叼着一个小烟斗。

我们且说这烟斗几句。

它不仅是莫克的用品,而且成了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从未有人见到莫克不带着它。

若是莫克偶尔将它从嘴里抽出来,也总是拿在手里。

莫克带着它到密林中去时,总是尽可能使它不碰到硬的东西,以免它被碰坏。

对于莫克来说,若是弄坏这个抽惯了的烟斗,几乎是一种难以弥补的损失。

因此，莫克的烟斗顶多只有1.25—1.5厘米长，而在这个短小的烟斗上，请您相信，他还能插上三根羽毛。

由于老是不把烟斗从嘴里抽出来，在他的第四颗门牙和左边的第一颗座牙之间形成一条缝隙，像是掉了两枚犬牙一样；并且形成一种习惯，说话从不松开牙齿，因而使莫克的话显得干净利落。

不过，当莫克偶尔将抽斗从嘴里抽出来之时，这更显得突出。因为这时再没有什么东西会妨碍上下颌合拢来，牙齿紧紧地咬在一起，于是冒出来的就不是话，而是含混不清的声音。

这便是莫克的外貌。

下面将描绘他的性情。

四

一天早上，我父亲还没起床，莫克就走进他的卧室，笔直地站在他的床前，活像路旁的木桩。

“怎么，莫克？”我父亲问他，“是什么事情使我这么早就有幸见到你？”

“这是因为，我的将军。”莫克神情严肃地回答，“有人害我做了噩梦。”

莫克本人并未意识到，他给法语增加了一个新的用语。

“有人害你做了噩梦？”父亲从床上撑起身子，重复着他的话，“啊，年轻人，这太可怕了！”

“的确是这样，我的将军。”

此时莫克从嘴里抽出烟斗——只有在极其罕见的情况下，他才这样做。

“你早就被人害得做噩梦吗，我可怜的莫克？”我父亲想弄明白这一点。

“已经一个星期了，我的将军。”

“是谁害的呢，莫克？”

“我很清楚。”莫克回答，死劲咬住牙，因为烟袋在他手里，而手背在背后。

“也可以让我知道吧？”

“就是阿拉蒙的老太婆居兰害的。你知道，将军，她是个巫婆。”

“不，莫克，我发誓，我不知道。”

“可我知道。我曾见她躺在掸子上休息。”

“你是亲眼看见的吗，莫克？”

“就像此刻看见您一样，我的将军。而且，她还有一头听从她使唤的黑山羊。”

“她为什么要害你做噩梦呢？”

“她是报复我，因为她半夜里在贡德列维尔附近的石南[1]丛中跳女巫舞时，被我撞见了。”

“莫克，这可是严重的指控。我劝你在向公众重复你对我所说的这些话之前，要搜集一些证据。”

“证据？还要什么证据！全村的人都知道，她年轻时候是恶魔蒂博的情妇。”

“真见鬼，莫克，这种事可不能听之任之。”

“我决不会听之任之，我要同这母鼹鼠算账！”

“老巫婆”这一称呼，莫克是从他的朋友——花工皮埃

---

① 石楠，一种灌木。

尔——那儿学来的。皮埃尔非常讨厌鼹鼠，用这个名字来代称他的一切仇人。

五

"这种事可不能听之任之！"我父亲就是这样说的。

他并非不相信莫克会做噩梦。不过，尽管相信，他还是不会认为老太婆居兰会使他的守门人做噩梦，这是不可能的事情。不过，我父亲知道我们这儿的农民很迷信，他知道乡间很多人都相信会中邪。他们说过几个中邪者可怕的报复行为；这些中邪者认为，只有杀死巫师或巫婆，才能破除魔法。而莫克谈起老太婆居兰时，语气中充满威胁，同时还紧握武器，这使我父亲觉得有必要先附和这看门人，以便随后说服他在同自己商量之前，不要采取任何行动。

当我父亲感到自己已对莫克产生足够的影响之后，冒险地建议说：

"不过，你只有先确认自己无法摆脱噩梦，我亲爱的莫克，然后才能去找她算账。"

"这绝不可能，我的将军。"莫克断然回答。

"为什么不可能呢？"

"我尝试了一切办法。"

"你都做了些什么？"

"起初，我在晚上睡觉之前喝了一大碗热葡萄酒。"

"是谁建议你这么做的？莱科斯先生？"

莱科斯先生是魏列尔科特勒的名医。

"莱科斯先生？"莫克重复道，"不是。他不会袪邪。不，让

他见鬼去吧，不是莱科斯先生！”

“那么是谁呢？”

“一个龙普勒的牧人。”

“你喝了一大碗热葡萄酒，像畜牲一样！在这之后，你大概醉死过去了吧？”

“剩下的一半那牧人喝了。”

“难怪他会给你开这个处方。一杯热葡萄酒也不管用。”

“不管用，我的将军。一整夜巫婆都在用脚踹我的胸口，就像我一口酒也没有喝一样。”

“你还做了些什么呢？我想，你大概不只限于喝一碗热葡萄酒吧？”

“我做了我想抓住狡猾的野兽时该做的事情。”

莫克的说法很奇怪，你休想强迫他说出“猛兽”这两个字。每当我父亲说到“猛兽”时莫克总是回答：“是的，将军，是狡猾的野兽。”

“你又想说那个‘狡猾的野兽’吧？”有一次，我父亲问他。

“是的，将军，而且完全不是由于固执。”

“那是为什么呢？”

“出于对您的尊重，我应当说：您错了，我的将军。”

“我错在哪儿呢？”

“是这样：应当说‘狡猾的野兽’，而不是‘猛兽’。”

“这‘狡猾的野兽’是什么意思呢，莫克？”

“这种野兽只有到深夜才出来活动；这种野兽会像貂一样钻进鸽笼，咬死鸽子；像狐狸一样钻进鸡舍，咬死鸡；像狼一样钻进羊舍去咬死羊羔。这是一种会骗人的畜牲，总而言之，这是狡猾的野兽。”

这种解释颇有逻辑性，弄得我父亲无法反驳。于是莫克洋洋得意地继续将猛兽称为狡猾的野兽，不明白父亲为什么会这么固执，硬要将狡猾的野兽称为猛兽。

因此，当我父亲问莫克后来做了什么时，莫克回答说："我做了我想抓住狡猾的野兽时该做的事情。"

为了给你们做上述解释，我不得不打断他们的对话。不过莫克却没有对我父亲做任何解释，他们还在继续交谈。

六

"当你想抓住狡猾的野兽时，你到底会怎么做？"我父亲问。

"将军，我使用捕兽器。"

"怎么？你使用捕兽器来抓老太婆居兰？"

莫克不喜欢别人说跟他不一样的话。

他回答道：

"我是用捕兽器来抓老太婆居兰，我的将军。"

"那么，你将捕兽器安放在哪儿呢？门口？"

你们看，我父亲让步了。

"居然是这样？——在门口！"莫克说，"可以认为老巫婆会从大门进来！我不知道她是怎么溜进我屋里去的。"

"莫非是从烟囱钻进去的？"

"我屋里又没有壁炉。当我感觉到这巫婆在我身上的时候，我就会看见她。"

"你看见了她？"

"就像现在看见你一样，我的将军。"

"那她在干什么呢？"

“不会干什么好事，在我的腿上爬，噔！噔！噔！”

“你到底把捕兽器安放在什么地方呢？”

“捕兽器！当然是在我的肚子上。”

“你那是什么捕兽器？”

“哈，绝妙的捕兽器！”

“到底是什么样的？”

“就是抓大灰狼的那种。那条大灰狼咬死了德图涅尔先生家的羊羔。”

“你这捕兽器可不管用，莫克：那大灰娘吃了诱饵之后溜掉了。”

“您想必非常清楚，它是怎么溜走的，我的将军。”

“我不知道。”

“它没有被抓住，是因为它是鞋匠蒂博的黑狼。”

“莫克，这不可能是鞋匠蒂博的黑狼：刚才你不是才说，咬死德图涅尔先生家羊羔的是条大灰狼吗？”

“它现在是灰的，可是在鞋匠蒂博时代，也就是三十年前，它是黑的。我本人三十年前，我的将军，头发也像乌鸦一样黑，可现在它却像博士的一样灰。”

“博士”是我家猫的名字，我在《回忆录》中曾试图对它称赞几句。它这名字是源于它天生的蓬松茸毛。

“不错。”我父亲说，“我知道你关于鞋匠蒂博的故事。不过，如果真照你所说的那样，黑狼是个妖怪，它的毛色就不会变。”

“会的，我的将军，一百年后它还会变成纯白色。在这之后每到一百年，在深夜，它又会变得像煤炭一样黑。”

“你说得不错，莫克。不过，在我儿子满十五岁之前，请你

别对他讲这个诱人的故事。”

“干吗要这样呢，我的将军？”

“因为得等他长到无论白狼、灰狼还是黑狼都不害怕的年龄。在这之前，不能让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去搅昏他的脑袋。”

“好吧，我的将军，我不会对他讲这个。”

“后来呢？”

“我们刚才讲到哪儿了，我的将军？”

“讲到你在自己肚子上安的捕兽器。你说这是一个绝妙的捕兽器。”

“是这样，将军！这捕兽器实在是妙极了。它的重量还不足十磅。上面有十五个牢靠的钩子，全连在一根链条上，而这链条就拴在我的一只手上。”

“那天夜里发生了什么情况？”

“唉，情况更糟。以前她是用皮鞋踹我，那天夜里却是用木头鞋。”

“现在她还来吗？”

“每天晚上，我的将军。您看我变得骨瘦如柴。不过，我今天早上做出了决定。”

“你做出了什么决定，莫克？”

“我要对她开枪——我一定说到做到！”

“明智的决定。你打算什么时候执行判决？”

“今天或者明天夜里，我的将军。”

“真见鬼，我想派你到魏勒尔艾隆去办事哩。”

“没关系，我的将军，这事急吗？”

“非常急。”

“好，我到魏勒尔艾隆去——到那儿有四利约①。若是走林中小路，我傍晚就可以回来。这总共才有八利约，我们过去打猎走得比这还远。”

“就这么办吧，莫克。我把给科拉尔先生的信给你，你给我送去。”

父亲从床上起来，给科拉尔先生写了这样一封信：

我亲爱的科拉尔：

今让我的守门傻子给您送来此信。您认识他。他凭空想象说，有个老太婆一到夜里就来折磨他；为了摆脱痛苦，他决定干脆开枪把她打死。可是，由于法院可能不鼓励这种同噩梦作斗争的手段，我找了一个借口，打发莫克到您这儿来。请您设法让他到伍迪的丹勒那儿去，再让丹勒打发他去见居洛鲁瓦；如有可能，让后者再打发他到什么人那儿去。

总而言之，得让他至少奔波两个星期。我们将在这期间移居安蒂伊。待我们离开阿拉蒙之后，噩梦或许就会掉在路上，老太婆居兰或许就会安安稳稳地睡觉了——若是莫克依然在这儿，我可不敢保证她能睡得安稳。

他给您送来十二只鹬和一只兔子——这兔子是昨天我们在瓦柳沼泽打猎的收获。

请向美丽的艾尔米尼转致热情的问候，并代我吻可爱的小宝宝卡罗琳一千次。

您的朋友：仲马

① 利约，法国旧时长度单位，约等于4.5公里。

信写完一小时之后，莫克就上路了，并于三周之后来到安蒂伊。

“怎么样？”我父亲见莫克身体健康，情绪很好，问道，“没有碰到老太婆居兰吧？”

“没有，我的将军。”莫克高兴地回答。

“她让我安宁了，这只老鼹鼠。看来，超出她的范围，她就不能作祟了。”

七

在莫克做噩梦之后过了十二年，我已经满十五岁了。

这是在1817—1818年之交的冬天。

唉！父亲已经离开人世十年了。

我们不得不打发走花工皮埃尔、男仆伊波利特以及看门人莫克。

我们再没有列福塞城堡和安蒂伊的别墅，而是住在魏列尔科特勒广场上的一间小屋里，正对着喷泉。我母亲开了一家卖烟的小店。

同时还出售打猎用的火药、霰弹和子弹。

我在写《回忆录》时虽说还很年轻，但也喜欢打猎。

魏列尔科特勒的护林监察员戴维奥伦先生是我的亲戚。只有在获得母亲允许之后，我才能公开同他一起去打猎。

其余时间我只能去偷猎。

我用来打猎和偷猎的是一支单管枪，上面刻有博尔赫斯公爵夫人的花体字缩写签名（这枪原来就属于她）。

我还在很小的时候，父亲就把它送给我。父亲死后变卖家产时，我坚持要这把枪，不让它同另一支枪以及马和马车一起卖掉。

我特别喜欢冬天。

冬天地上积满了雪。鸟儿找不到吃的东西，哪儿撒有粮食，它们就马上飞过来。

父亲的几个朋友拥有非常美丽的大花园，他们允许我到里面去猎鸟。

我在雪地上清扫出一小块地方，在那儿撒上一把粮食，躲在附近守候。我一枪就能打到六到八只，有时甚至是十只鸟。

若是持续下雪，还有可能捕捉到狼。

被饥饿逼跑出来的狼人人有份。

这是公敌和罪犯，不受法律保护，每个人都有权向它开枪。尽管我母亲反对，认为打猎对我有双倍的危险，你们还是不用怀疑，我必定会拿起自己的武器，第一个出现在约定的地方。

1817—1818 年的冬天特别寒冷。地上的雪积了一英尺深，上面还结了冰，有两个星期没有化冻了。

不过并未发生什么事情。

有一天下午四点钟，莫克到我们家的小店来买火药。

买好之后，他向我使了个眼色。我跟在他背后走了出去。

“喂，莫克。”我问他，“什么事？”

“您猜不出来吗，亚历山大先生？”

“猜不出来，莫克。”

“您想想看，我不是到阿拉蒙去买火药，而是到将军夫人这儿来买；不是只走四分之一利约，而是走了整整一利约——您难道还猜不出，我是来约您去打猎吗？”

“我亲爱的莫克！我们去打什么呢？”

“打狼，亚历山大先生。”

“原来如此！当真是这样？”

“昨天夜里它叼走了德图涅尔先生家的一只羊羔，我去追踪它，直追到蒂列森林边上。”

“还打算干什么？”

“今天夜里我或许还会看见它，把它吓唬住，明天早上我们再去打它。”

“太好了！”

“只是您必须先得到允许。”

“谁的允许，莫克？”

“将军夫人的。”

“我们现在就到她那儿去，莫克！”

我的母亲一直在窗口边观察我们。

她怀疑我们在密谋什么勾当。我们回到屋里。

“莫克，你做得不对。”我母亲说。

“我做了什么呀，将军夫人？”莫克问。

“你在将他诱入歧途，他成天老想着这可恶的打猎！”

“不过，将军夫人，这跟纯种狗一样：他父亲是猎人，他本人是猎人，他儿子也必定是猎人——您不得不认可。”

“万一他遭灾遇难呢？”

“当莫克在他身边的时候？您放心好了，我对亚历山大先生负责，就像对自己负责一样！我的将军的儿子会出什么事呢？永远不会发生这种事情，生活中永远也不会！”

我可怜的母亲连连点头。

我搂住她的脖子。

“好妈妈，”我对他说，“求求您了！”

“您会亲自给他的枪装弹药吗，莫克？”

“您完全放心！六十粒火药，一粒不多，一粒不少，还有二十枚一磅的子弹。”

“你不会离开他吗？”

“不会离得比他的影子远。”

“他会跟你在一起吗？”

“我把他夹在两条腿中间。”

“莫克！我只把他托付给你一个人。”

“我会把他完整无缺地交还给您。好了，亚历山大先生，收拾好您的东西，我们这就走吧，将军夫人已经同意了。”

“怎么，莫克，你现在就带他走？”

“当然！等到明天就太晚了：打狼得在天刚亮的时候。”

“怎么，你是想带他去打狼？”

“您担心狼会把他吃了吗？”

“莫克呀莫克！”

“我已经对您说了，我会照看好他。”

“我可怜的孩子将在哪儿过夜？”

“自然是在老头儿莫克家！我会在地板上铺上柔软的褥垫，在褥垫上铺上雪白的床单——就像老天爷铺在大地上的那样，再给他两床暖和的被子。您别担心他会感冒。”

“妈妈，你别担心。莫克，我们走吧，我已经准备好了。”

“还不来吻我一下，你这个坏蛋。”

“当然要吻，好妈妈，而且不只一下。”

“你什么时候回来？”

“即使他明天晚上还不回来，您也不要担心。”

“为什么？你不是说是在明天早上打猎吗？”

“早上是猎狼。可是，若是我们运气不好，这孩子还得到瓦柳沼泽去打一两只野鸭子。”

“不行，你会让他淹死的！”

“真见鬼！”莫克嚷道，“我若不是荣幸地同我将军的女人说话，我真要对您说……”

“说什么，莫克？你会说什么？”

“说您想让您的儿子变成落汤鸡。如果将军的母亲也是一步也不让他离开自己身边，就像您对这孩子一样，那么他永远也不会漂洋过海，来到法国了。”

“你说得对，莫克，您领他去吧，我刚才完全丧失了理智。”

于是妈妈回过身去擦眼泪。

妈妈的眼泪是心中的钻石，比奥菲尔的珍珠还要贵重。

我看它簌簌地往下掉。

我走到可怜的母亲跟前，在她的耳边轻声说道：

“要是你希望，妈妈，我就不去了。”

“不，去吧，去吧，我的孩子。”她说，“莫克说得对，你早晚都应当成为一个男子汉。”

我又吻了她，然后出门去追莫克。

走了一百步，我又回过头去。

妈妈已走到街中间，想多看我一眼。

“亚历山大先生，您在流泪？”

“没什么，莫克，是冷风吹的。”

让我流泪的老天爷，你怎么会不知道，我不是由于寒冷而流泪！

八

我们到莫克家时,天已黑尽了。

晚饭我们吃的是煎荷包蛋和辣汁兔肉丁。

然后莫克就给我铺床。他履行了向我母亲的承诺:给了我一块柔软的褥垫,两张雪白的床单和两条暖和的被子。

"好了。"莫克对我说,"您就躺到床上去睡吧。很可能明天清晨四点钟就得出发。"

"到时候叫我,莫克。"

"晚上您说您起得早,可明早却呼呼睡大觉。真那样我可得用冷水泼您。"

"可以,莫克,若是你喊了一声我还不起来。"

"到时候再说吧。"

"你现在很想睡觉吗? 莫克?"

"怎么,难道您现在要我做什么事情吗?"

"我希望你给我讲一个故事,就是我小时候想听的那种。"

"我若是给您讲故事讲到深夜两点钟,明天清晨谁会来叫醒我? 莫非神父先生会来叫醒我?"

"你说得有道理,莫克。"

"那好吧!"

我脱了衣服,躺在床上。

莫克也躺到自己的床上,但却没有脱衣服。

五分钟之后,他就发出雷鸣般的鼾声。

而我翻来覆去折腾了两个多小时,怎么也睡不着。

我在一生中,曾度过多少打猎前的不眠之夜啊!

到子夜时分，我终于疲惫不堪地入睡了。

在四点钟我突然被冷醒过来，睁开眼睛。

莫克揭掉了我的被子，俯身站在我的面前，双手撑在枪上，嘴里叼着烟斗。

每吸一口烟，烟头发出的火光便照亮他得意的脸膛。

“怎么样，莫克?”

“我们把它吓唬住了。”

“狼? 这是谁干的?”

“可怜的莫克。”

“真是好样的!”

“不过您猜猜看，这野兽是藏在哪儿? 这真是一只了不起的狼!”

“到底在哪儿，莫克?”

“您百分之九十九猜不出来! 是在名叫‘三棵橡树’的狩猎区。”

“就是说它已经陷入重围了?”

“正是这样!”

“三颗橡树”是一个不大的树林，位于拉尔尼亚平原中部地区，离森林约有五百步。

“其他猎人呢?”

“所有的猎人都被叫醒了。林区住着几个优秀的枪手：莫伊纳，米尔德，瓦特伦，拉菲——总之，他们全部会到。我们这边有夏尔潘蒂耶先生，瓦柳有奥什德先生，拉尔尼亚有德图涅尔先生，列福塞有你和我。还要放猎犬，护林员会发出兔子的声音来激励它们。显然，狼已成了我们的囊中之物。”

“莫克，给我安排一个好的位置。”

“我不是说过您要跟我在一起吗？只是您必须马上起床。”

“你说得对，莫克。”

“好，我可怜您太年轻，等我往壁炉里加点干树枝。”

“莫克，尽管我没有求你这么做，我还是非常感谢你的关心。”

莫克从院子里搬来一抱干树枝，把它们放进壁炉里，踹了几脚把它们摆弄好，又点燃一根火柴扔了进去。

火马上燃了起来，在壁炉里腾起烈焰。

我坐在凳子上，开始穿衣服。

请您相信，我穿得非常快。莫克甚至为我的麻利动作感到惊奇。

“现在，”莫克说，“我们先喝两口，马上就出发。”

莫克当即倒了两大杯浅黄色的液汁。我知道这是什么东西，尝也没有尝。

“你是知道的，莫克，我不喝烈酒。”

“真是有其父必有其子。那么，你想喝什么呢？”

“什么也不喝，莫克。”

“您知道古话说：‘房子空了会有鬼。’听我的，待我去给您的枪装弹药的时候，您自己喝一点儿。我得履行对您可怜母亲的承诺。”

“好吧，莫克，那我来块面包和一杯皮恩奥涅吧。”

皮恩奥涅是一种不产酒的地方所做的一种度数非常低的葡萄酒。据说，喝这种饮料时要有三个人：一个人喝，另外两个人负责搀扶他。

我习惯于喝皮恩奥涅，并且不用别人来扶我。

当我喝酒的时候，莫克在给我的枪装弹药。

“你在干什么，莫克?”我问。

“在你的子弹上划十字做记号。我们将站在一起，并且可能同时开枪。如果狼被打死了，我想看清楚是谁的子弹打中的。这自然不是因为钱——我知道您会给我钱，而是出于虚荣心。我们要干得尽可能好一些。”

“我一定尽力而为，莫克。”

“把您的枪拿去吧，它已经装好了弹药，注意枪口朝上。我们走吧!”

我们出了门。我听从这老看门人的建议。

九

会合的地点选在沙文尼亚的一条大路上。

护林员和几个猎人已经先到那儿。

到五点差几分，人就到齐了。

大家商定，先远距离地将“三棵橡树”包围起来，然后逐渐缩小包围圈。

行动时尽量不要弄出响声：众所周知，只要听到一点儿动静，狼先生就会溜之大吉。

每个人都应把要走的路线研究清楚，应当弄明白狼确实还在灌木丛中。护林员负责照管莫克那两只用皮带拴起来的猎犬。

大家各就各位。

我和莫克在靠近森林的北面。正如莫克所说，这是最好的位置。

狼可能会企图窜入森林，这时它就会向着我们跑过来。

我们从一株橡树走向另一株橡树，它们每株相距五十步。

然后停下来，屏住呼吸，一动也不动地待在那儿。

我们对面那边已将猎犬放出。猎犬才吠叫一两声，就不吭气了。

护林员随着它们走进树林，一边吆喝："逮住它！"一边用棍子敲打树木。

可是两条猎犬全都张着嘴巴，瞪着眼睛，毛发倒立，像是在地上生了根。

休想叫它们向前移动一步。

"喂，莫克！"护林员喊道，"这狼看来很厉害，罗卡多和托贝尔都不愿去招惹它。"

莫克没有回答。他若是一开口，就无异于告诉狼，它的敌人在哪儿。

护林员继续前进，用棍子敲打树木。两条猎犬跟在他后面，但走得很慢，胆战心惊，并不吠叫，而是在嘟噜。

"让雷劈死我吧！"护林员突然大声喊道，"我差点儿踩到了它的尾巴。逮住它！逮住它！莫克，它朝你那边跑过去了！"

的确有一样东西像子弹一样向我们飞过来。这野兽从灌木里蹿出，闪电般从我和莫克之间冲过去了。

这是一条很大的狼，老得毛都几乎全变白了。

莫克用自己的双管枪对着它射出了子弹。

我看到他的两枚子弹在雪地上弹跳。

"快开枪，开枪！"他喊道。

这时我才举起枪来，瞄准之后，扣动扳机。狼做了一个动作，像是去咬自己的前腿。

"打中了！打中了！"莫克高兴地喊叫，"这孩子真走运！真

是傻人有傻福!”

可是狼继续奔跑,直冲着莫伊纳和米尔德这两个优秀枪手的方向跑过去。两人同时开枪,一个对着平地,另一个对着灌木丛。最初的两枚子弹在空中交叉而过,先碰到喷泉,然后落到雪地上。它们没有打中狼。但另外两枚子弹无疑打中了它。

这么好的枪手不可能打不中。

我就亲眼看到莫伊纳打死过十七只兔子。

而米尔德一枪就将一只在大树间飞跃的松鼠打成两半。

两个猎人跑进森林里去追狼。我们屏住呼吸,盯着他俩消失的地方。

过了许久,他们才难为情地走出来,并且一个劲儿地晃脑袋。

“怎么回事?”莫克冲着他俩吼道。

“就这么回事。”米尔德挥着手回答说,“它已经逃进泰枫丹森林去了。”

“泰枫丹森林?”莫克惊奇地叫道,“难道你们没有打中?”

“怎么没打中? 你才没有打中哩!”

莫克摇了摇脑袋。

“看来这儿有魔鬼作祟。”他说,“我没有打中这一情况虽说奇怪,但也有可能。可是要说莫伊纳两次都打偏了,这是不可能的事情。”

“可是事情的确是这样,莫克。”

“再说,您也打中了它。”他转身对我说。

“我? ……你真相信这一点吗?”

“我们都应当感到羞耻。可是事实的确如此,就像人们叫我莫克一样。”

“就算是这样吧。我若是真将它打中了，这很容易验证：我们会看到血迹。好，莫克，我们快跑去看看吧。”

我首先迈出了脚步。

“不行，真见鬼！”莫克喊道，一副龇牙咧嘴的样子，还不住跺脚，“恰恰相反，我们要走得慢一些。因为我们不知道，到底在跟什么东西打交道。”

“慢些也行，只是得走呀。”

于是他也跟着去寻找狼的血迹。

“那血迹会很分明。”我对他说，“不可能看不到。”

“我找的不是血迹。”

“那么是什么呢？”

“一会儿您就明白了。”

包围树林的猎人们也跟着我们走了过来。护林员在路上对他们讲述发生的情况。我同莫克顺着狼的脚印走，它们深深地印在雪地上。

在狼被我射击的地方，我说：

“你看，莫克，我没有打中。”

“您怎么会这样想呢？”

“因为没有血迹。”

“那么就在雪地上找您的子弹吧。”

我跑到一个地方：我估计我的子弹若是没有打中狼，必定会落在那儿。

转了半公里的圈子仍一无所获，我决定到莫克那儿去。

他发出信号，把猎人们召集过来。

“怎么，”他问我，“子弹在哪儿？”

“我没有找到它。”

“这就是说，我比您更走运：我找到了它。”

“怎么可能！你找过它吗？”

“您跟我来吧。”

我听从了他。猎人们走了过来。可是莫克向他们指明了一条不能逾越的界线。

莫伊纳与米尔德也向我们走来。

“情况如何？”莫克问他们。

“没打中。”两个猎人回答。

“我看到你们在平地上没打中，在森林里呢？”

“同样。”

“你们深信这一点？”

“我们找到了嵌进树干的两枚子弹。”

“不可能。”瓦特伦说。

“的确不可能。”莫克赞同这一看法，“不过，我还要你们看一样更令人惊奇的东西。”

“那就让我们看吧。”

“你们看，这雪地里是什么？”

“狼的脚印，别大惊小怪了！”

“好好看这儿，后边的右脚脚印旁边，这是什么？”

“一个小坑。”

“还没弄明白？”

猎人们惊奇地你看着我，我看着你。

“现在该猜到了吧？”莫克继续问。

“不过事实的确是这样，现在让我向你们证明。”

莫克将一只手伸进雪中，摸索了一阵，高兴地喊叫着从里面掏出一枚扁平的子弹。

“你们看！”我说，“这是我的子弹。”

“你能认出来？”

“我记得你在上面做了记号。”

“什么记号？”

“划了个十字。”

“那你们就来看吧，先生们。”莫克说。

“现在你来给我们解释，到底是怎么回事。”

“是这样：它避开了寻常的子弹，可是逃不过这孩子的子弹——因为上面划了十字。这子弹打中了它的前腿，我看到它咬那儿。”

“可是，如果子弹真打中了它的前腿，”见猎人们都沉默不语，露出恐怖的神色，我感到很惊奇，于是问道，“为什么未能将它打死呢？”

“因为这子弹不是用黄金和白银做的，年轻人。只有金银做的子弹才能打穿魔鬼的皮子，并打死那把灵魂卖给魔鬼的人。”

“怎么，莫克，”猎人们颤声问道，“你认为……”

“是这样，一点不假！我敢发誓，这就是鞋匠蒂博的那条狼。”

猎人们面面相觑。

有两三个人还划起了十字。

看来，大家都赞同莫克的看法，并且知道鞋匠蒂博的那条狼有多大的本事。

只有我什么也不明白。

“无论如何，”我要求，“都请你们对我解释，这鞋匠蒂博的狼是怎么回事。”

莫克起先不想回答。

“好吧！”他终于高叫一声。“将军说过，只有当您满十五岁之后，才能让您知道这件事。您现在已经超过十五岁了，是吗？”

“我已经十六岁了。”

“那好，我亲爱的亚历山大先生，鞋匠蒂博的狼是魔鬼。昨天晚上您不是想要我给您讲个什么故事吗？”

“对。”

“现在我们就回到家里去，我就给您讲——那是个什么样的故事啊！”

护林员和猎人们默然地互相握手之后散去了，各朝一方。我们回到莫克家，于是他就给我讲了你们即将读到的故事。

或许，你们会问，为什么我这么久都不对你们讲述它。因为它藏在我记忆中的一个匣子里。我本来想告诉你们，为什么三天前我会从这匣子中将它取出来，但又担心这不那么有趣，于是决定马上就对你们讲述这故事。

我刚才所说的“我的故事”，其实或许应当称作“莫克的故事”。不过，你若是将一个蛋孵了三十八年，你也会开始觉得它是你自己生出来的。

第一章

猎狼队统领大人

德维兹男爵让先生是一个狂热的狩猎爱好者。

当你们走在从贝瓦尔通往龙普勒的峡谷间，若是往左看，定会见到一座古老的塔楼。由于它独自矗立此间，因而显得特别高大威严。

这座塔楼现在的主人是笔者的一个老朋友，大家对于它的形状都已十分熟悉，因此，尽管它外观威严，每到夏天，农民还是喜欢在它的阴影下乘凉，就像那些长着宽阔翅膀、高喊大叫的羽燕，或是每年在此间筑巢的呢喃婉转的燕子。

然而在我们所说的那个时期，大约是 1780 年，德维兹男爵的城堡却不是今天这个样子，走近它也并不十分安全。时光并未使这座十二或十三世纪建筑阴森威严的外观显得平和一些。当然，再没有身穿闪亮铠甲的哨兵在城墙上来回走动，院子里再没有吹响号角的弓箭手，暗道边也看不到两个全副武装的警卫：一有警讯他们就放下栅栏，收起吊桥。然而城堡的幽静环境本身以及那儿近乎死寂的生活，使这阴森的花岗岩巨人像其他沉寂僵死的物体一样，显得威严恐怖，尤其是在深夜时分。

然而,这古城堡的主人并不凶恶——那些非常了解他并对他有深入了解的人就是这么看的。他们认为,他与其说是能够吓跑,毋宁说是招致危害。

不过这是对人而言。对于那些居住在林中的野兽,他却是不共戴天的死敌,凶狠而又残忍。

男爵是第四代奥尔良公爵路易·菲力普殿下猎狼队的统领。这一职务使他能够满足自己难以言喻的狩猎爱好。

若是别的事情,都可以让男爵改变主意,尽管不无困难;但只要涉及狩猎,而这位高贵的先生又有了什么想法,他必定会说出来,并且不达目的不会罢休。

据说他的妻子是亲王的私生女。这层亲戚关系和他猎狼队统领的称号一起,使他在荣耀岳父的领地内享有几乎无限的权力。这权力无可争议,特别是在1773年奥尔良公爵殿下第二次结婚,即成为蒙特松夫人的丈夫之后。这时,他几乎不再住位于魏列尔科特勒的自家城堡,而是住到位于班奥雷的美丽城堡中,在那儿接见种种最风趣的人物,并且演出喜剧。

每一天——无论大地是否对太阳欢笑,是否在风雨中显得凄凉;无论寒冬是否给原野盖上雪白的殓衣,春天是否在草地上铺起碧绿的地毯,没有哪一天早上八九点钟,城堡的大门不打开,德维兹先生不在城门口出现,紧跟在他后面的是猎犬总管马尔科特,马尔科特后面是一群猎手,再后面是几个用皮带牵着猎犬的仆人。——这些仆人由猎犬总管的助手安古列温管理。这助手的地位颇似德国刽子手:刽子手走在名人身后、市民跟前,像是最后一个贵族和第一个市民,而猎犬总管的助手则是走在猎手后面,猎犬之前。整个狩猎队装备豪华:英国的骏马,法国的猎犬。马有十二匹,犬是四十只。

无论去狩猎什么野兽，德维兹男爵都带着这十二匹骏马和四十条猎犬。

他最喜欢猎狼，因为这与他的官职相称。真正的猎手明白，男爵是多么信赖自己的嗅觉和猎犬的耐力。排在狼之后的是山羊，山羊后面是梅花鹿，梅花鹿后面是扁角鹿，扁角鹿后面是狍。若是派去探寻的仆人们什么也没有找到，男爵就放出猎犬，即使是兔子也要抓到一只。如上所述，这位忠于职守的先生天天都要狩猎，他可以成天不吃不喝——尽管饥渴难当，但若是二十四小时内看不到猎犬咬死什么动物，他会更加难受。

然而众所周知，狩猎并非总能次次如愿，即使带着最好的猎犬，骑着跑得最快的骏马。

有一次，马尔科特来到会合地点时，满脸的难为情。

"喂，马尔科特，出了什么事？"男爵皱着眉头问道，"你的神情表明今天的狩猎不顺当。"

马尔科特不住摇头。

"那就说呀！"男爵不耐烦地命令。

"情况是这样，大人，我看见了黑狼。"

"是吗！"男爵惊喜万分，眼里闪出火光。

实际上，这位尊敬的先生曾经将这野兽轰出来四五次，——由于毛色不寻常，很容易将它认出来——但每次都未能接近有效的射击距离，也未能追上它。

"是的。"马尔科特接着说下去，"可是这万恶的狼在夜间弄乱了脚印，害我转了半个森林，最后却回到最初发现脚印的地方。"

"怎么，马尔科特，你的意思是说，我们无法接近这野兽？"

"我觉得我们做不到这一点。"

“我以所有的魔鬼发誓!”男爵高声叫喊——自尼姆罗德时代以来,他是最喜欢发誓的人。“我今天感到有点不舒服,为了尽快痊愈,我必须折磨一只野兽,无论是什么野兽。听着,马尔科特,我们能用什么野兽来代替这可恶的黑狼?”

“由于我心里只想着它,”马尔科特回答,“因此没有留意其他动物。或许,大人可以将猎犬放出去,让它们去追赶最先发现的野兽?”

男爵正打算建议马尔科特该如何行事时,安古列温走了过来,帽子拿在手上。

“等着。”男爵说,“安古列温先生似乎想向我们提出什么建议。”

“我哪敢向您这么高贵的大人提建议。”安古列温极力使自己狡猾而又可笑的表情显得温顺。“可是我认为自己有义务向您报告,我在附近见到一只绝妙的鹿子。”

“我们就去看看你这只绝妙的鹿子吧,安古列温。”猎狼队统领回答说,“若是你没有弄错,你将得到这枚新铸的金币。”

“鹿子在哪儿?”马尔科特问道,“我们若是因为你放出猎犬去白跑一通,你可得当心!”

“你先把马塔多和朱庇特交给我,然后就可见分晓。”

马塔多与朱庇特是德维兹先生的两条最好的追逐犬。

安古列温带着它们在灌木丛里还未走到一百步,从猎犬的叫声和它们尾巴颤抖的情况判断,它们就已找到踪迹。

实际上,几乎马上就出现了一只约有七岁的鹿子。所有的猎犬全都冲上去帮助那两只老将。“当心!”马尔科特喊道,然后吹响号角。围猎开始了,德维兹先生欣喜万分。他本来因为抓不到黑狼而感到遗憾,由于没有更好的替代品,只好同意去追

猎这只七岁大的鹿子。

围猎已经持续了两个小时,可是鹿子依然沉得住气。起初它将全部猎犬从阿拉蒙的小树林引到维塞尔尼卡路边,又高傲地从那儿跑到温尼伊。鹿子可不是那种听由长癞的达克斯犬将自己拴到尾巴上去的动物。

然而,跑到布尔枫丹附近时,鹿子还是跑累了,知道自己难以逃脱追击,便在那儿绕起圈子来。

起初它跳进从别斯蒙水塘流出又注入布尔水塘的小溪,逆流而上跑了八分之一利约——溪水淹到了它的小腿;然后向右转,回到草地上,再向左转,突然拼命向前飞奔。

然而男爵的猎犬可不是好对付的,休想叫它们弄错鹿子的踪迹。

这些聪明的纯种狗自己会分工合作。一些往上游赶,一些往下游追,还有一些朝左边包抄,因而很快就猜到了野兽的狡计。只要一只狗叫唤一声,其他猎犬就会马上跑过来,继续狂热地追踪鹿子,似乎后者只在它们前面二十步的地方。

猎手们继续策马奔驰,吹响号角;而猎犬则不停地吠叫,一齐向圣安图安纳湖冲过去——此湖离温尼伊树林有几百步远。

鞋匠蒂博的破烂小屋就位于温尼伊与湖泊之间。

我们且来介绍一下鞋匠蒂博,因为他是我们这个故事真正的主角。

你们或许会问:以往我在自己的小说中一直让帝王出场,连亲王、公爵和男爵都只能扮演次要角色,现在怎么会叫一个普普通通的鞋匠来当我故事的主角呢?

我的回答是,首先,在我可爱的魏列尔科特勒,鞋匠远比男爵、公爵和亲王常见,因而自从我将故乡的郊区选作故事发生地

以来，就不再凭空想象马尔蒙特先生《印加人》或弗洛里昂先生《阿本塞拉兹》中的那类人物，而是让生活在这些林间的真人作为我故事的主角。

其次，在这部小说中，与其说是我挑选主角，毋宁说是他挑选了我；无论他是好人还是坏人，我都听命于他。

现在我将尽力准确地描绘鞋匠蒂博——他是一个极普通的鞋匠，就像画家应某个世袭亲王之约，为之画一幅送给未婚妻的肖像一样。

蒂博的年纪在二十五至二十七岁之间，个子高大结实，长相英俊，可总是郁郁不乐：由于嫉妒而常常感到不满。对一切处境比他好的人，他都不由自主地妒忌。

他的父亲犯了一个错误。这错误在任何时代都非常严重，在专制时代尤其可怕。在专制时代，任何人都不能爬到更高的等级；而现在，只要有能力，就能实现自己的一切愿望。

父亲给他的教育与他的社会地位不相称。蒂博到魏列尔科特勒镇的学校去上学，向福尔蒂耶神父学习读书、写字和计算，甚至还懂得一点儿拉丁语，并以此而感到自豪。

蒂博读了很多书，特别是上个世纪末的东西。然而就像一个不高明的化学家一样，他不善于区别善与恶；说得更确切一些，他从书中吸取一切有害的东西，狼吞虎咽地喝下去，而把有益的东西留在杯底。

因此，到二十岁时，蒂博最不想当的就是鞋匠。

有段时间他想参军。

可是，他那些为国王和法国效命的同学，起初是当列兵，熬到五六年后退伍时，连个下士的职务也没捞到。

蒂博还想进海军。

可是对于平民百姓来说，在海军升官比在陆军更加困难。

海上生活充满危险、风暴和厮杀。在海上服役十五乃至二十年之后，他顶多只能当上个水手长！

蒂博想穿的不是短外套和海军衫，而是皇家的蓝色制服、红色坎肩以及像猫爪一样的金穗肩章。

可是自古以来，还从未见过鞋匠的儿子当上舰艇的大尉、中尉乃至于少尉。

这就是说，他不能去当海员。

蒂博或许愿意当律师。有一阵，他想去见皇家律师尼克先生。此人小时候是个跑腿的，后来凭着自己腿脚勤快，文笔流畅，步步高升。

可是自己干到老也还可能是个录事，年薪才有一百埃居。开一个最简陋的乡村律师事务所也得花三千法郎，到哪儿去弄这笔钱呢？

这就是说，如同不能当军官——无论是陆军军官还是海军军官——一样，他也不能当律师。

正在这时候，蒂博的父亲去世了。

父亲留下的钱只够安葬他。

丧事办完后，蒂博的全部财产就只有三四枚皮斯托尔[①]。

蒂博精通自己这一行；他是一个手艺高超的鞋匠。

可是他不喜欢摆弄皮刀和钻子。

他将父亲遗下的工具送给自己的一个朋友，把其余的家产全卖了，又将自己的东西卖得五百四十利夫尔，然后就开始浪迹天涯。

---

① 皮斯托尔，法国旧币单位。

蒂博漫游了三年。这期间他虽说没有发财,但却长了不少见识,也表现出先前不敢吹嘘的才能。

他懂得,在生意场上,男子汉大丈夫应当言而有信,而对女人的山盟海誓,则大可不必认真。

至于身体状况,那真是没说的:他的快步舞跳得呱呱叫,棍棒摆弄得十分娴熟,独自可以对付四个人,任何猎人使用猎叉的本事都比不上他。

这一切只不过增强了蒂博天生的高傲。感到自己比许多贵族还英俊、强壮和灵巧,他就不断埋怨上苍:"我为什么不出生在名门,而这个贵族又不生在平民之家?"

可是上苍并不回答蒂博的问题,因此他在跳舞的同时挥动棍棒、玩弄猎叉,只是给自己添累,未能增强体质。结果他终于顺从命运,决定重操家传的行当。他对自己说:无论这职业多么卑微,它既然可以养活父亲,也能养活自己。

蒂博收拾好自己的工具,去见奥尔良公爵路易·菲力普殿下的地产管事,请求允许他在林区修间小屋开鞋店。管事深知奥尔良公爵殿下无比仁慈,便同意了他的请求。要知道,公爵给他这可怜人的年金是二十四万法郎,因而拨给这个诚实的劳动者谋生所必需的二三十平方英尺土地,不过是小事一桩。

蒂博获准在林区的任何地方挑选自己的住处之后,选定了湖泊交汇的一处美丽的地方:这儿离温尼伊四分之一利约,离魏列尔科特勒四分之三利约。

这鞋匠小屋的一半是用旧木板来搭的,这些木板系住在附近的商人帕里兹先生赠送;另一半则是用树枝:管事同意他到树林里去砍。

蒂博的小屋由一间用来过冬的封闭屋子和一个夏天使用的

凉棚组成。这两样东西建好后，他又给自己铺了张床。

起初他是用一堆蕨草来当床。

最先做的一百双木头鞋是卖给在魏列尔科特勒开小店的贝多老伯。他从卖得的钱中拿出一部分来作为分期付款的订金买了一床褥垫，其余的在三个月内付清。

至于床的木架，并不难做。

因为蒂博既是一个优秀的鞋匠，也是一个不错的木匠。

他用木枋做成床架，用柳条编成网子，上面再铺上褥垫，于是便做成了一张床。

不久又添置了床单和被子。

随后又有了可用来生火的火盆、做饭用的陶器以及餐具。

到年底，蒂博又有了一个漂亮的橡木箱子和好看的核桃木橱柜。它们和床一样，都是他亲手做的。

与此同时，他的生意也很不错。蒂博心灵手巧可谓无人能及。他用一节山毛榉刳成一双木头鞋，而剩下的边角料又做成勺子、盐筒和木碗。

自从蒂博建成自己的作坊之后，换句话说，自从他漫游归来之后，转瞬就过了三年。在这期间，他没有任何值得指责的地方。只是有一点：他比任何人都更妒忌邻居的财产。

不过，这种感受目前的危害还不那么大。即使是神父，现在也不能指责这鞋匠有罪，而只能说他心中产生了罪恶的念头。

第二章

统领大人与鞋匠

上文说到，鹿子窜到温尼伊树林中，在蒂博的小屋附近绕起圈子来。

虽说已是深秋，天气依然暖和，因而蒂博仍在凉棚里干活。

突然之间，蒂博发现离自己三十步远的地方，有一只浑身哆嗦的鹿子。它弯着四条腿，用聪慧的目光瞟着蒂博。

狩猎之声早就传来了，离温尼伊越来越近，可是随后又渐渐远去，因而这鹿子的出现并没有什么值得惊奇之处。

蒂博凝视着这不速之客，停下了手中的活。

"我以神圣的木头鞋节日的名义起誓！"他高声喊道，（此处我们应当解释一下：这一天恰逢鞋匠节）"我以神圣的木头鞋节日的名义起誓：这真是老天送来的美味，不会比多菲内的厨师在维埃纳的节日宴会上为我烹调的岩羚羊味道差！那些幸运儿天天都能品尝珍馐美味！而我一辈子只尝过这么一次——尽管已成往事，可现在一想起来还止不住流口水！他们天天吃鲜肉，喝陈酿，而我天天吃的都是白水煮土豆，只有礼拜天才偶尔能吃上一点儿带哈喇味的动物油，四分之一棵没长大的白菜，和一杯发

酸的皮恩奥列葡萄酒。”

不用说，蒂博刚一开口，鹿子就跑了。鞋匠继续展开自己的思维，直到得出上述结论。此时，有人粗声粗气地吼他：

“喂，游手好闲的家伙，答话呀！”

这是德维兹先生。他的猎犬犹豫不决地停下了脚步，因此，他想弄明白，它们是否真失去了踪迹。

“喂，游手好闲的家伙。”猎狼队统领重又问道，“你看见我们的鹿子了吗？”

毫无疑问，正在作哲学思考的鞋匠并不十分喜欢男爵的态度。尽管他非常清楚对方的意图，却故意反问：

“什么野兽？”

“真见鬼！鹿子，我们追的！它跑过的地方离这儿顶多五十步，你不可能没有看见它。这是一只七岁的野兽，是吧？它跑到哪儿去了？混账，否则我叫人剥掉你的皮！”

“你去遭瘟吧，狼崽子！”鞋匠轻声嘟哝。

不过，他还是装出一副傻里傻气的样子，说道：

“是的，我的确看见它了。”

“是头公鹿，是吗？长着漂亮的角？七岁大？”

“是公鹿，长着漂亮的角，我看见了它，就像看见您一样，大人。至于它是否长了老趼，我可不敢说，因为我没有看它的脚。”最后又傻乎乎地补了一句：“那几只脚至少没有妨碍它奔跑。”

若是在别的时候，德维兹男爵定会嘲弄这头脑简单的家伙几句；可是现在却因为这野兽实在太狡猾，他心里窝着无名怒火。

“喂，游手好闲的家伙，别再开玩笑了！你很开心，我却一

点儿也高兴不起来。”

“无论高兴不高兴,我一定听从大人吩咐。”

“快回答我的问题。”

“大人还什么也没有问哩。”

“鹿子显得疲乏吗?”

“不十分。”

“它是从哪儿跑出来的?”

“哪儿也不是:它就站在那儿。”

“它是从哪个方向出现的?”

“我还没有注意到,它就跑了。”

“它跑到哪儿去了?”

“我本该对您说,可是我不知道。”

德维兹先生皱着眉头打量蒂博。

“鹿子早就来过这儿吧,糊涂蛋?”他问。

“不那么早,大人。”

“大约在什么时候?”

蒂博装出在回忆的样子。

“我想,是在前天。”他最后回答道。

可是,在说出这句话时,蒂博未能掩饰住脸上的笑容。

这笑容没有逃过德维兹男爵的注意。他策马向前,用马鞭朝着鞋匠的脑袋猛抽。

可是蒂博早就提防到了。他一纵身跳到板棚里,男爵若是不下马就无法进去。

“你撒谎,并且还嘲笑我!”男爵咆哮道,“马尔卡西诺是我最好的猎犬,它转过来后,就在离这儿二十步的地方吠叫。既然鹿子来过现在马尔卡西诺所在的地方,它就必定会从栅栏顶上

跳过去,你也不可能见不到它。”

“对不起,大人。可是我们的神父说,只有罗马教皇才不会出错,因此,马尔卡西诺也完全可能犯错误。”

“马尔卡西诺从未犯过错误。听着,你这个笨蛋,这就是证据:我看见了鹿蹄蹭过的地方。”

“总之,大人,我请您相信,我向您发誓……”蒂博继续说,惊恐地看到男爵的浓眉开始皱起来。

“别说了,游手好闲的家伙!从这儿滚开!”男爵吼道。

蒂博犹豫了片刻。看到男爵的面部表情变得越来越凶狠,觉得如不服从只会使之更加愤怒,并且希望男爵早晚还会要他效劳,便决定离开自己的住所。

他刚走出板棚,德维兹男爵就踢马向他直冲过来,蒂博的脑袋被他用皮鞭的把子猛击了一下。

鞋匠被打得耳朵嗡嗡响,摇晃了一下,失去平衡,脸朝地倒在地上。此时男爵又狠狠地踢了他胸口一脚,使这可怜虫的身子伸直,翻转过来,仰面躺在自己的小屋前。

“该打!”男爵一边说,一边使劲打他。“这一下是因为你撒谎,这一下是因为你嘲笑我。”

然后丝毫不管在地上打滚的蒂博的死活,男爵大人高兴地吩咐吹号召集他的猎犬,骑上骏马飞驰而去。

蒂博费了很大的劲才站起来,用手从头摸到脚,看自己身上是否有什么地方被打断了。

“还好。”他摸过自己的双手,又摸过自己的双腿之后,说道,“真高兴,我从头到脚都完整无缺。你居然敢这样对待人,男爵先生,只不过因为你娶了亲王的私生女!好啊,猎狼队统领先生,尽管你是个伟大的猎手,你还是休想吃到你追逐的那只鹿

子的肉——被你骂成游手好闲的家伙、笨蛋和混账的蒂博一定要做到这一点。是的,我发誓,它的肉该我吃!"鞋匠大声喊叫,这大胆的决心越来越强烈。"大丈夫一言既出,驷马难追,我一定要实现我的誓言!"

蒂博当即插上腰刀,拿起猎叉,确定猎犬吠叫的方向,拼命向猎队所在的地方跑去。

蒂博有两种选择:要么埋伏在鹿子必经的路上,待它出现时,用猎叉将它刺死;要么在猎犬将它追过来时,把它抓住。

无论蒂博现在多么想向凌辱他的男爵报仇,一路上他想的最多的还是他期待了整整一个月的美餐:他在想那肌肉丰厚的鹿腿,考虑是将整条腿腌制好放在铁扦上烤,还是切成块放在锅里煎。

复仇与饱餐一顿的欲望最终结合在一起:他想到男爵将两手空空地回城堡去,而自己回到家里后,将紧闭大门,取出一瓶酒来,面对身边的鹿肉腿。他似乎已看到他一刀接一刀地割鹿肉时,殷红的血也随之流出来。蒂博竭尽全力继续奔跑,心中暗自在笑。

种种迹象表明,鹿子是朝向位于诺鲁亚和特罗因之间的乌尔克河上那座桥跑去了。这座横跨两岸的桥,是由两根圆木和几块木板建成的。

河水很深,水流湍急,因而蒂博断定,鹿子不会蹚流而过。

于是这鞋匠就藏在桥头的一块石头背后守候。

不久之后,美丽的鹿头就在离他十步的地方伸了出来:这畜牲竖起耳朵,试图在风声中辨明猎队的位置。

对于这野兽的突然出现,蒂博激动万分,他抓起猎叉,纵身而起,向猎物猛扑过去。

鹿子一步跳到小桥正中,再一步跳到河对岸,第三跳就没了踪影。

蒂博掷出的猎叉在十五步外落在地上,弹跳了一下,离鹿子恐怕还不到一英尺。

蒂博从来没有如此笨拙过:在外漫游期间,每次比赛都数他最灵巧!

他一边咒骂自己,一边拾起武器,赶紧去追赶鹿子。

对这一带地方的熟悉程度,蒂博并不比鹿子差。因此他抄近道跑到鹿子前面,在小路边的一株山毛榉树干后面藏了起来。

这一次鹿子离他实在太近了,鞋匠不由捉摸,是用猎叉刺它,还是扑过去将它抓住。

就在犹豫的这一瞬间,鹿子已经像闪电一样蹿到离他二十来步远的地方,因此,蒂博这第二次攻击鹿子的企图,也像第一次那样落空了。

猎犬的吠叫声越来越近;再过几分钟,蒂博的如意算盘可能就要泡汤了。

可是这鞋匠的执著性格也不容低估:障碍越多,他抓住这野兽的欲望就越强烈。

"反正我得弄到它!"蒂博喊道,"一定!如果天上真有穷人的上帝,我一定要战胜这个把我当成狗来毒打的男爵。我是人,我是男子汉,我要向他证明这一点。"

蒂博紧握猎叉,向前奔跑。

然而他所呼唤的上帝,要么没有听见他的声音,要么想考验他的意志,他这第三次的努力,也不比前两次成功。

"让雷电劈死我好了!"蒂博仰天大叫,"看来上帝是个聋子。既然如此,那就让魔鬼竖起耳朵,倾听我的呼唤吧!这可恶

的野兽，无论是靠上帝还是魔鬼的帮助，我都一定要弄到你，不达目的誓不罢休！”

蒂博这亵渎神明的话还未说完，鹿子又转出来了，并第四次从他身边跑过，蹿进丛林中。

这次是如此突然，如此迅速，蒂博甚至还未来得及举起猎叉。

猎犬的吠叫声已经追近，蒂博决定不再继续追击。

他举目四顾，看到一株枝叶茂密的橡树，便将猎叉扔进灌木丛中，然后抱住树干，爬了上去，藏身树冠之中。

他的判断太正确了，追踪野兽的猎队已经近在咫尺。

猎犬紧紧跟住踪迹不放。鹿子的任何狡计都无济于事，猎犬们死死地盯住了它。

蒂博在树梢上还没待上五分钟，猎犬就出现了，德维兹男爵紧跟在它们后面。这位猎狼队统领已经五十岁了，可是在打猎时却显得只有二十岁。

我们无法描绘男爵大人此刻是多么愤怒。

为这几只鹿子居然花了四个小时，并且还未能追上它！

他从未遇到过这样的事情。

男爵咒骂跟随的人，鞭打猎犬。他护腿套上的污泥浊水也变成了红色，那是他用马刺踢出来的马血染成的。

到了乌尔克桥上，男爵才稍稍感到好受一些：他发现追踪鹿子的猎犬都集中起来，紧紧地挤在一起，他似乎可以用自己的披风把它们遮盖住。

德维兹男爵高兴万分，不仅哼起小调，还掏出号角来使劲吹——只有在极少的情况下，他才这样做。

不幸的是，他高兴得太早了。

本来，在蒂博所在的橡树底下，猎犬的吠叫与男爵欢欣的乐曲融为一体。可是突然之间，像是中了魔法一样，它们失去了鹿子的踪迹。

马尔科特听从主人的命令，企图再去寻找，其他几个猎手也跟了上去。

可是谁都没有找到。

安古列温非常想弄死他发现的这只野兽，也去寻找。

人们大喊大叫，想为猎犬们加油。可是男爵雷鸣般的咆哮盖过了其他人的声音。

“真是撞到了一千个鬼！”他吼道，“马尔科特，这些狗是不是陷到地底下去了？”

“没有，大人，它们在这儿，只不过失去了踪迹。”

“怎么会失去踪迹？！”男爵怒不可遏。

“我怎么知道呢，大人？我自己也弄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

“居然会失去踪迹？”男爵继续喊叫，“在这样的树林里失去踪迹：这儿既没有野兽可能钻进的小溪，也没有它能够跃上的岩石！你莫不是发疯了，马尔科特？”

“大人，您说的是我吗？”

“正是，你是个疯子，你的那些猎犬也是疯狗！”

马尔科特通常都能谦恭地忍受男爵对他的侮辱，在猎狩不顺心的时候，这种羞辱可谓家常便饭。可是对他那些猎犬的侮辱，他却无法忍受。他挺身而出，激烈地为它们辩护：

“怎么，大人，疯狗？我的猎犬是疯狗？在那次猎狼时，您最好的马都累倒了，它们却一直拼命地追赶狼。难道它们是疯狗？”

“是这样，马尔科特。我再重复一遍：是疯狗。尽管它们追了几个小时，但最后还是把野兽放跑了。”

“大人。”马尔科特稍稍克制住自己，说道，“大人，您可以说这是我的过错，说我是傻瓜、畜牲、懒汉、恶棍和笨蛋，也可以随便乱骂我，以及我的妻子和儿女——对这些我都无所谓；可是您不能咒骂我这个猎犬总管，不能侮辱大人您自己的猎犬——我以自己以往全部功劳的名义向您提出这一请求。”

“那你怎么来解释它们全都不再吭声，你说呀？你怎么来解释这种情况？我在洗耳恭听，我在等你回答哩！”

“我也跟您一样，不明白它们为什么会迷糊。或许，是这可恶的鹿子飞到天上或是钻到地下去了。”

“你的意思是，”德维兹男爵说，“我们追的鹿子像兔子一样钻了洞，或是像琴鸡一样飞走了。”

“这只不过是打个比方，大人。不过，这儿的确似乎有妖魔作怪。这些猎犬莫名其妙地失去了踪迹，既没有迷路，也没有转错地方——今天这种情况从未发生过。不信，您去问问那些跟我在一起的奴仆吧。现在猎犬们趴在地上不吭声，好像那鹿子就在地底下。这实在太奇怪了。”

“你就抽它们一顿，兔崽子，好好儿教训教训它们！”男爵吼道，“要叫它们毛发倒立，这才是驱逐恶魔的最好办法！”

男爵策马过去，想抽几鞭，帮助马尔科特将魔鬼从可怜的猎犬身上赶走。此时安古列温拿着帽子走近前来，怯生生地抓住男爵的马缰。

“大人，”他说，“我似乎觉得这株树上有只布谷鸟，它可能会向我们说明这是怎么一回事。”

“你胡扯什么布谷鸟，狗杂种！”德维兹男爵冲着他吼道，

"你这个混账,现在居然敢来嘲笑自己的老爷!"

男爵举起了马鞭。

可是固执的安古列温用手护住脑袋,继续说道:

"你想打就打吧,大人,可是请您往这树上看一看。那时您就会发现有一只鸟儿蹲在树上。若是我,我宁肯取出手枪,而不是马鞭。"

于是,他用手指了指一株橡树,就是蒂博听到狩猎队临近时,藏到上面去的那一株。

蒂博从一根树枝爬向另一根,一直爬到树顶上。

德维兹男爵把手握成圆筒,透过它往上看,发现了鞋匠。

"这魏列尔科特勒树林中的怪事真多。"他说,"这儿的鹿子像狐狸一样会钻洞,人也会变成乌鸦待在树上。不过,这一切我们都会弄个一清二楚。"高贵的男爵继续说。

他把手从眼睛放到嘴边,对着树上喊道:

"喂,朋友!耽误你十分钟,不太难为你吧?"

可是蒂博没有吭声。

"老爷,"安古列温建议,"若是您同意……"

他是想爬到树上去。

"不,用不着。"男爵回答,做了一个表示禁止的动作。

"喂,朋友,你是否准备回答我的问题?"

他等了一会儿。

"看来是不愿意。你装聋作哑。你就等着吧,我去拿个喇叭来。"

他向马尔科特伸出手去。后者心领神会,将自己的卡宾枪奉上。

蒂博想欺骗下面的人,装出在折枯枝的样子,并且似乎专心

专意,并未发现德维兹男爵的威胁动作;或者即使发现了,也并不介意。

猎狼队统领又等待了片刻,见对方没有回答的意思,便扣动了扳机。一枪,接着又是一枪,把树枝都打断了。

这正好是蒂博所在的那根树枝。

失去依托,蒂博猛然下跌。

幸好树冠密集,树枝坚韧,从而减缓了蒂博跌落的速度。待他从一根树枝落到另一根树枝,最后摔到地上时,只是先着地的那部分身体受了点轻伤。

"我以别西卜[①]的名誉发誓!"德维兹男爵因为自己这一枪打得非常准而得意万分,"这就是早上嘲笑我的那个家伙!怎么,无赖,你嫌同我的马鞭没有谈够,还想继续谈下去吗?"

"我向您发誓,大人,我丝毫没有这个意思。"蒂博诚心诚意地说。

"这对你的皮子要好一些,年轻人。那现在就告诉我:你在那上面干什么,为什么要爬到橡树上去?"

"大人已经亲自看见,我在那儿折枯枝,好拿回去生火。"蒂博还将扔在树边的枯枝指给男爵看。

"好极了!现在你马上告诉我们,我们的鹿子跑到哪儿去了。你说不说,年轻人?"

"他当然知道!他在那上面,位置非常好,会看得非常清楚。"马尔科特说。

"可是我向您发誓,大人。"蒂博要对方相信,"我一点儿也没有弄明白,您说的是什么鹿子。"

---

① 别西卜,圣经《新约》中的魔鬼。

“居然是这样！”马尔科特喊道。见主子迁怒于人，他感到很高兴，“他什么也没看见，也不明白说的是什么鹿子！您看，大人，这些树叶上有野兽嚼过的痕迹；猎犬在这儿停留过。奇怪的是，尽管这儿的印迹一清二楚，可是，在十步、二十步乃至一百步之外，我们都找不到这野兽的脚印。”

“你听见了吗？”德维兹男爵打断猎犬总管的话，继续问蒂博，“你待在上面，而鹿子就在你下面。真是怪事！它完全可能弄出比老鼠大的响声，可你竟然没有发现它！”

“他必定是将它打死，藏到了灌木丛的什么地方。这是明摆着的事情。”马尔科特宣称。

“啊，大人！”蒂博喊道。他最清楚这种指责毫无根据，“大人，我以所有圣徒的名义发誓，我没有杀死您的鹿子；我以我的灵魂得救发誓；只要碰破它一点皮，我就会马上死去！若是我真杀了它，那必定会有伤口，而伤口必定会流血。请您去寻找一下，总管先生，上帝保佑，您必定找不到一点儿血迹。再说，我的老天啊，我是用什么杀死它的呢？我的武器在哪儿呢？上帝保佑，我只有一把腰刀。请您亲自查看一下，大人。”

令蒂博不幸的是，他还未说完，此前到灌木丛中去搜寻的安古列温就出现了。他手里拿着一把猎叉，它是蒂博爬上橡树之前扔在那儿的。

安古列温把这武器拿给德维兹男爵看。

安古列温真是蒂博的灾星。

第三章

安尼耶列塔

德维兹先生从安古列温手中接过猎叉，一言不发地久久打量。

然后他让鞋匠看猎叉手柄上那小小的木头鞋图案；这表明它是蒂博的东西。

在漫游期间，他在一切属于自己的物品上都刻上这个标志。

“好，促狭鬼先生。”猎狼队统领说，“这可是对你很不利的物证！你可知道，这武器散发着野兽的强烈气味！我不能不告诉你，尊敬的先生，你是一个盗猎者，犯下了严重的罪行；你刚才还发伪誓，这是罪上加罪！为了拯救你用来发誓的灵魂，我们向你提供赎取它的机会。”

“马尔科特。”他转身对猎犬总管说，“拿两根皮带来，把这鞋匠捆在树上，把他的外衣和衬衫脱掉，然后用你的皮带往他背上抽打三十六次：十二次是因为他发伪誓，二十四次是因为他盗猎。啊！不，我说错了，应当反过来：十二次是因为他盗猎，二十四次是因为他发伪誓——因为给上帝的份额应当大一些。”

这种命令自然令仆从们高兴：这使他们有机会往别人身上

多少发泄这一天的种种不如意。

蒂博没有表示抗议。他已经用所有圣徒的名义发誓说，他既没有杀死过鹿子，也没有杀死过山羊。他被剥掉上衣，牢牢地绑在树干上。

紧接着就执行了判决。

猎犬总管抽得很卖力，蒂博发誓不喊叫一声，紧紧咬住嘴唇不让这誓言说出来。可是在被抽第三次之后，他还是忍不住惨叫起来。

如上所述，德维兹先生在方圆十利约之内以粗鲁无礼闻名，但并不是十分残忍的人，因而当他听到这罪犯越来越大声的惨叫，也难免感到不舒服。

但他还是决定将惩罚进行到底：在他的领地内盗猎，实在是胆大妄为。

不过他不愿继续待在现场。他想离得远一些，于是拉转马头。

正在此时，从林中跑出一个少女。她一下子跪倒在马旁，向德维兹先生扬起充满泪水的大眼睛，求告说：

“大人，看在慈悲的上帝分上，饶了这个人吧！”

德维兹先生打量了这少女一眼。

这是一个非常迷人的女孩，还不满十六岁。身材窈窕，面颊白里透红，碧蓝的大眼睛显得温顺，金黄的头发十分稠密，像波浪一样纷披，连头巾也无法将它们系住。

尽管这美丽的求情者穿着非常朴素，德维兹先生还是看出她秀色可餐。他对于漂亮的脸蛋从不无动于衷，于是用微笑回报了这美丽农女恳切的目光。

由于他光看而不回答，鞭打仍在继续，她更加可怜地哀求：

“看在上天的分上发发慈悲吧，大人！叫您的那些人放了这个无辜的人：他的喊叫把我的心都撕碎了！”

“让他见鬼去吧！”猎狼队统领回答，“你干吗这样关心他，我可爱的孩子？莫非他是你的哥哥？”

“不是，大人。”

“亲戚？”

“不是，大人。”

“你的好朋友？”

“好朋友？大人别开玩笑了！”

“那到底为什么呢？我承认，我的美人儿，若真是这样，我会嫉妒他的。”

少女垂下了眼帘。

“我不认识他，大人，我是第一次见到他。”

“可不要说她看见他翻肠倒肚地呕吐。”安古列温认为这是个开愚蠢玩笑的机会，便岔了一句。

“住口！”男爵马上打断他的话。

随后他重又笑着对少女说：

“真怪！他既不是你的亲戚，又不是你的朋友，我倒想弄明白，出于仁爱之心你能做些什么。可爱的小姑娘，我们来做个交易吧。”

“什么交易，大人？”

“你让我吻一下，我就饶了这恶棍。”

“啊，当真吗，老爷？”少女高兴地喊道，“以一吻为代价，就可以拯救一个人！我相信，连上帝也不会认为这是什么罪过。”

不等德维兹男爵俯身来吻她，她就脱掉木头鞋，将自己的一只小脚踩在男爵的鞋上，抓住马鬃，靠近这威严的狩猎队统领的

脸，向他奉上自己像八月的蜜桃那么鲜润柔软的脸蛋。

德维兹男爵提出的条件虽然只是吻一次，但却吻了两次，然后信守诺言，向马尔科特发出了终止惩罚的信号。

马尔科特认真地一边抽打一边计数。他得到停止的命令时，正准备打第十二次。

他认为没有必要缩回手来，而是以双倍力气猛抽，甚至还想抽第十三次。至少，他最后这一皮带比先前的都抽得重。

不过，在这之后他还是马上就给鞋匠松了绑。

此时德维兹先生又与少女说起话来。

“你叫什么名字，我的美人儿？”

“若尔仁娜·安尼耶列，老爷，跟我妈妈的名字一样，可在乡下大家都叫我安尼耶列塔。”

“见鬼！这名字不好，我的孩子。”男爵说。

“为什么，大人？”少女惊奇地问。

“因为，美人儿，你若是用这个名字，狼一定会把你叼走。你是哪个村的，安尼耶列塔？”

“普列夏蒙村的，大人。”

“你怎么一个人跑到树林里来呢，我的孩子？对于你这个小羊羔来说，这实在太大胆了。”

“我不能不这样做。我和奶奶养了三只羊，要不我们就没奶喝。”

“你是去为羊割草吗？”

“是的，大人。”

“你这么年轻漂亮，一个人去，不感到害怕吗？”

“我有时会害怕得发抖，大人。”

“你为什么会发抖呢？”

"这还用问吗，大人？冬夜里人们不知讲了多少魔狼的故事。当我独自一人在树林里，听到西风吹折树枝时，我就害怕得全身冰冷，头发倒立。可是，当我听到您的号角声和您那些猎犬的吠叫时，我马上就平静下来了。"

这一回答令男爵非常高兴，他继续得意地抚弄胡须。

"你看，我们正在同它们，同这些恶狼先生们，进行一场残酷的斗争。不过，还是有一个办法可以使你免除这些恐惧，美人儿。"

"什么办法呀，大人？"

"到维兹城堡去。无论是恶狼还是魔鬼都休想跨越壕沟，从暗道钻进去。它们若是敢于冒险，就会被拴在核桃木柱子上吊死。"

安尼耶列塔摇了摇头。

"怎么？你不愿意？你为什么要拒绝呢？"

"因为我在那儿会发现一条更可怕的狼。"

听罢这句话，德维兹男爵哈哈大笑。看到主子很开心，猎手们都走近前来。

安尼耶列塔的确使德维兹男爵恢复了良好的情绪。他本来还想再待一会儿，继续同这小姑娘说笑逗乐儿，可是此时马尔科特已发出收猎信号，将猎犬召拢过来，恭恭敬敬地提醒男爵大人，回城堡还要走很远的路。男爵用指头做了一个吓唬安尼耶列塔的动作，在众人的簇拥下离去了。

现在只剩下了安尼耶列塔和蒂博。

你们已经看到，她对鞋匠的恩德有多大，而她本人又长得多么漂亮。

然而，蒂博此时虽然与这少女单独在一起，可是他最先想到

的却是仇恨与报复，反倒把救命恩人忘记了。

我们将会看到，这个人在作恶的路上将会走得多么快。

“嗨，你这万恶的老爷，要是这次能满足我的愿望就好了！”他对业已消失的猎队挥舞拳头，“只要魔鬼听到我的呼唤，你就等着瞧吧：我今天遭受的一切，我要连本带利赚回来！”

“您不该说这种话。”安尼耶列塔说道，走到蒂博身边，“德维兹男爵是一位善良的先生，对穷人很慈悲，对女人也总是这样彬彬有礼。”

“就算是这样，您也应当同意：我有权为自己受到的鞭打跟他算账。”

“朋友，让我们开诚布公地说。”少女笑着表示不同的意见，“您得承认，这是咎由自取。”

“好呀，美丽的安尼耶列塔，是不是德维兹男爵的一吻，把您的脑袋吻昏了？”

“蒂博先生，我真没想到您会因为这一吻而责备我。我坚持自己的看法：男爵大人有权这样做。”

“毫不留情地揍我？”

“您为什么要在他的领地内打猎呢？”

“难道野兽不是属于众人的？不是既属于老爷，也属于农民？”

“不。因为野兽生活在他的树林中，吃他的草，您就无权用猎叉去杀属于他的鹿子。”

“谁对您说我向他的鹿子扔猎叉了？”蒂博气势汹汹地对安尼耶列塔说。

“谁对我说？我的眼睛。请您相信，蒂博先生，它们不会看错。我的确看见您藏到那株山毛榉背后去的时候，扔出了猎

义。”

少女驳斥蒂博的自信态度，顿时激怒了他。

“说到底，”他说，“若是一个穷光蛋能有机会吃点名门贵族的残汤剩饭，那算得了什么？安尼耶列塔小姐，若是有人打死一只可怜的兔子，难道您同意法官判处他绞刑吗？难道您认为上帝创造野物，只是为德维兹男爵，完全没有我的份吗？”

“蒂博先生，如果您听从上帝的教诲，不贪图别人的东西，您就不会受到伤害。”

“您不认识我，美丽的安尼耶列塔，您怎么会叫出我的名字来呢？”

“怎么不认识。有一次在布尔松过节时，我曾见过您。大家都说您的舞跳得最好，全都围着您转。”

这一称赞完全消除了蒂博的怒气。

“是这样，是这样。”他说，“我到今天还在想念您。因为正是在布尔松过节时我同您跳了舞，而您现在完全长成大姑娘了——这就是为什么我先前没有马上认出您，直到现在才认出来。您当时穿着粉红色的连衣裙，系着雪白的腰带，我们是在奶场跳的舞。我想吻您，您没有让，说跳舞的时候只能吻情侣，而不能吻舞伴。”

“您的记性真好，蒂博先生！”

“您知道吗，安尼耶列塔，这一年来您不仅长成了大人，而且长得更漂亮了。您真走运，一下子完成了这两件事。”

少女羞红脸蛋，垂下了眼帘。

这红晕使她变得更加迷人。

蒂博凝视着她。

“您有朋友了吗，安尼耶列塔？”他不无激动地问。

“没有，蒂博先生。我不可能，也不想有。”

“为什么？是那调皮的小爱神吓着您了？”

“不是。反正我不需要朋友。”

“那需要什么？”

“丈夫。”

蒂博做了一个动作——安尼耶列塔要么真的没发现，要么装作没有发现。

“的确是丈夫。”她又重复了一遍，“我奶奶年老多病，朋友会使我分心，不去照顾她；而丈夫恰恰相反——若是我能找到一个想和我结婚的好小伙子，会帮助我照料她，分担上帝赋予我的责任，使她能安度晚年。”

“可是，”蒂博问道，“您丈夫会允许您爱奶奶胜过爱他吗？他看到您对老人那么亲热，他不会嫉妒吗？”

“我一点儿也不担心。”安尼耶列塔回答，脸上露出迷人的笑容，“他会得到那么多的爱，他不会有怨言的；他对老人越好，越亲热，我就会越眷恋他，就会更加勤奋地操持好家务。您认为我是个柔弱女子，不相信我的能力，实际上我不怕吃苦受累。谁若是爱我的奶奶，我就会那样爱他！啊，我可以保证我们三个人——奶奶、我的丈夫和我，一定会非常幸福。”

“您是想说，你们三个人都将过穷日子吗，安尼耶列塔？”

“穷又怎么啦？难道富人的爱情和友谊要比穷人的多值一文钱吗？当我同奶奶亲热的时候，蒂博先生，她让我坐在她的腿上，用她苍老而又战抖的手搂着我，将她布满皱纹的善良的脸贴在我的脸上。我感受到她温情的泪水，也开始哭起来。蒂博先生，这些泪水是那样令人欢快，是那么甜蜜，没有任何一位贵妇人，没有任何一位女王或者公主能体会这种欢乐——我对此深

信不疑——,即使是在她们最幸福的时刻。再说,在我们周围,也没有谁比我和奶奶更穷。"

蒂博默默地听着,陷入自己充满虚荣心的幻想之中。

然而,正如蒂博有时发生的情况一样,他陷入幻想之后,感到十分压抑,觉得人生没有意思。

当奥尔良公爵殿下府第的贵妇人们上下台阶之时,他曾接连几个小时观赏这些华贵的美人;而到夜间,他曾远远地眺望德维兹城堡的窗口透出的辉煌灯火。此时,他反问自己:他此生是否应当去追求某个贵妇人并且获得豪华的住宅,像安尼耶列塔这么朴实而又美丽的造物是否该一辈子住在简陋的茅屋里?

这个勇敢的小妇人的确很可爱,远近的伯爵或是男爵都应当嫉妒他。

"打个比方吧,安尼耶列塔。"蒂博问,"若是有一个像我这样的人向您求婚,您会答应吗?"

我们曾经说过,蒂博是个很出色的年轻人:他长着美丽的眼睛和美丽的黑发,漫游回来之后他已经跟普通的手艺人大不一样。再说,对于自己的恩人,人们容易产生依恋之情。而安尼耶列塔可以说是救了蒂博的性命;照马尔科特的打法,不用抽到三十六皮带,这鞋匠可能就会被打死了。

"会。"她回答,"若是他能很好地对待我的奶奶。"

蒂博握住她的手。

"好吧,安尼耶列塔,但愿我们能尽早继续这次谈话,我的小乖乖。"

"您什么时候到我们家来,蒂博先生?"

"若是我娶您为妻,您能发誓忠贞地爱我吗?安尼耶列塔?"

“难道除了丈夫之外，还能爱别的人？”

“无论怎么说，我都想听到您的誓言，哪怕是这么简短的：‘蒂博先生，我向您发誓，除了您之外，我永远也不会爱任何人。’”

“干吗一定要发誓呢？诚实的小伙子应当相信诚实少女的诺言。”

“那么我们什么时候举行婚礼呢，安尼耶列塔？”蒂博问道，想去搂少女的腰肢。

可是安尼耶列塔灵巧地挣开了。

“您去跟我奶奶说吧，由她来决定。而现在您帮我把这捆柴举起来——已经不早了，我差不多得走一利约才能回到普列夏蒙。”

蒂博帮安耶列塔将那捆柴举起来，一直送少女到普列夏蒙的栅栏边，从那儿已经看得见她那个村子的钟楼了。

分别之时，蒂博说服安尼耶列塔给了她一吻，作为未来幸福的保证。

这一吻比男爵的两次吻使安尼耶列塔更为激动。她加快了步伐，几乎是跑了起来。尽管头上顶着一捆柴——对于这柔弱的造物来说，这捆柴未免太沉重了。

蒂博一直目送着她，看着她在灌木丛中间走的背影。

少女双手将柴举在头上，这使她显得更加窈窕动人。

蔚蓝的天空把她纤细的身子衬托得更加美丽。

快走到村子最前面的房子跟前时，少女才最终消失在一个土丘后面——蒂博赞赏的目光再也看不到她了。

年轻人叹了一口气，久久沉入思索之中。

不过，他之所以叹气，并非因为想到这美丽而又善良的造物

即将属于他而感到高兴。

不,他是在可怜安尼耶列塔:因为这少女年轻漂亮,而蒂博则有一种不幸的性情:他希望得到已经或者可能属于他人的一切。

他倾倒于这纯真少女的魅力。然而安尼耶列塔的倩影只铭刻在他的头脑里,而不是心上。

蒂博不能像一个穷男子爱一个穷女子时所应当的那样去爱,亦即在爱情的回报之外不企求别的任何奖赏。

不,他追求的是与此相反的东西。他离安尼耶列塔的距离越远,就似乎也离自己的守护天使越远:嫉妒和虚荣心越来越强烈地撕裂着他的灵魂。

他回到家时,天已经黑尽了。

第四章

黑狼

蒂博实在太累了，决定先吃晚饭。

这一天发生的有些事情，使他胃口大增。

这不是他指望杀死鹿后可以获得的美餐。

如上所述，蒂博没有杀死鹿子。只是因为实在太饿，他觉得这黑面包格外好吃，似乎有鹿肉的味道。

他才准备吃这顿粗陋的晚餐，突然听到山羊在哀怨地咩咩叫（我们好像说过他有一只山羊）。

蒂博以为它也想吃晚饭，便从板棚里取了一抱青草，拿到羊圈去。

他刚打开圈门，山羊就从里面冲出来，差点将主人撞倒。

蒂博扔掉青草，去追这跑得飞快的家伙，想把它赶回来，但是它却不听话。他只好抓住它的角硬拖，而它却拼命反抗，一个劲地往后退。

不过，蒂博最后还是赢得了这场斗争，把山羊弄回圈里去了。

但是山羊依然惊恐地咩咩叫唤，对给予它的丰盛晚餐看也

不看一眼。

蒂博又惊又气，再次离开饭桌去看。不过这次开门时很小心，免得山羊逃跑。

他找遍了羊圈的每一个角落，想查明山羊惊恐的原因。

突然之间，他的手摸到了又热又厚的毛，不知是什么动物的。

蒂博可不是胆小鬼。

但他还是赶紧退出圈外。

他回到屋里拿起油灯，再次走进羊圈。当他认出那使他的山羊受到惊吓的动物时，油灯差点从他手里掉下来；原来这是德维兹男爵的那只鹿子，他今天追过它，但让它溜走了。为了弄到上帝不想帮助他获得的这只野兽，他曾求助于魔鬼。这就是那只逃脱猎犬追踪的鹿子，害他被打得死去活来的鹿子。

确认门已关严之后，蒂博走近这不速之客。

这不幸的造物要么生性温顺，要么是过于疲乏，一点儿也不想逃走，只是用它那天鹅绒般的黑眼睛看着蒂博；由于恐惧，眼睛显得非常富于表情。

“或许是因为我忘了把羊圈门关上。”鞋匠自言自语地嘟哝，“这野兽找不到藏身之处，就跑进来了。”

可是寻思片刻之后，蒂博清楚地想起，十分钟前他第一次来开羊圈时，木门是关得严严实实的；而且还因为插销插得太紧，弄得他不得不用石块去将它敲开。

而且，如上所述，山羊还不愿同这客人待在一起，一开门就冲出去了。

打量了一阵，蒂博发现，鹿子被拴在放干草的栅栏边。

我们再重复声明，鞋匠是个非常勇敢的小伙子，可是此时他

的头发根还是冒出冷汗，牙齿打战，全身发抖。

他走出羊圈，关好圈门，跟着山羊走进自己的屋子；他刚才来取灯时，它跑了出去，现在则待在屋角里，显然不想到它原来的住处去，至少今天不会去。

蒂博想起了自己对撒旦所发出的亵渎神明的请求。现在，尽管他承认自己的愿望已奇迹般地实现，但仍无法相信这是魔鬼干的事。

魔鬼的庇护使他感到莫名的恐怖。他想祷告上帝，可是手不听使唤，举不起来划十字；他每天都要背一遍的《马利亚颂》，此时竟一句也记不起来。

可怜的蒂博竭力设法拯救自己的灵魂，但是一筹莫展，脑袋里一片混乱，令他感到害怕。

他心中出现种种荒唐的念头，他觉得自己耳朵边似乎响着一些模糊的话语：它们像涨潮时浪涛的喧嚣，又似光秃秃的树枝在寒风中瑟瑟战抖时发出的响声。

"总而言之，"他轻声说道，面色苍白，目光呆滞，"这鹿子不是上帝赐给，就是魔鬼派来的。无论如何，这都是好事。对于老天赐给的东西，我若是拒绝，那岂不是傻瓜？即使这野兽是魔鬼派来的，也不会有人强迫我去把它杀来吃了。再说，这么大的家伙，我一个人也吃不完；可是，如果请人来吃，他们又会张扬出去。我还可以让这东西活着，把它送到圣雷米女子修道院去。那女院长若是想让自己的修女们乐一阵，定会付给我不少钱，这动物能净化圣地的空气，使之不受邪气的毒害；而修道院给我的这几文钱也不会毁了我的灵魂。

"我只要将鹿子送到那儿的圈里去，就能得到我流几天汗、干几天活所挣得的钱的三倍！乐于帮助你的魔鬼比避你唯恐不

及的天使更有价值！魔鬼撒旦先生若是领我走得太远，我随时都可以从他爪子下溜走。我不是小孩，也不是听人摆布的羊羔，我知道自己该干什么，该到什么地方去。”

不幸的人啊！在说这些话时，他已经忘记五分钟前自己连手都抬不起来。

蒂博找到种种绝妙而又有说服力的理由，来收下这飞来的横财。他甚至打算要将它卖得的钱给自己未来的新娘买一身结婚礼服。

突然之间，他想起了安尼耶列塔。

他似乎已看到她身穿雪白的长裙，头戴雪白的百合花冠，披着美丽的婚纱。

他觉得，只要他有这样一位可爱的守护天使，无论魔鬼多么强大、狡猾，都不敢跨进他的门槛。

“就这样吧！”他说，“还有一个办法：若是撒旦先生将我逼急了，我就马上去找安尼耶列塔的奶奶，请求娶这个姑娘。待我娶了她之后，即使我不能划十字保护自己，记不起自己的誓言，我那没有将自己出卖给魔鬼的可爱妻子，也会代我做这些事情。”

想到这一折衷办法之后，蒂博略为平静一些，于是往羊圈里给鹿子抱了些青草，想让它长得好看一些，以便讨那些即将收养它的修女喜欢。随后他又觉得，应当给鹿子一床柔软的垫子，好让它睡得舒服一些。

这一夜过得很平静，甚至连噩梦也没有做。

第二天，德维兹男爵又来打猎。

不过，这一次那些猎犬并未来找惊恐的鹿子，而是去追马尔科特清早发现并包围起来的一条狼。

这是一条个头很大的狼。

它显然已经上了年纪;不过,将它轰出密林的猎手们惊奇地发现,它的毛色是漆黑的。

然而黑也好,灰也好,它都异常勇敢而又果断,男爵的这场围猎显然并不轻松。

这狼在达尔让密林中的维尔特菲附近遭到攻击后,跑过梅塔尔原野,将福略里和达姆普列撇在左边,穿过通往费尔杰米隆的大路,在伊沃尔附近隐藏起来了。

它在那儿变动方向,弄乱脚印,又回过头去,几乎一丝不差地重复来路——德维兹男爵的马早上曾在上面留下自己的蹄印。

回到布尔枫丹之后,狼开始来回奔跑,然后又将猎手们引到昨天晚上发生不愉快事件的地方,即鞋匠的小屋旁。

如前所述,蒂博已经决定今天晚上要去看望安尼耶列塔,因而一大早就开始干活。

你们或许会问,蒂博为什么没有赶紧将鹿子送到圣雷米女子修道院去,而是干连他自己也承认收益很低的苦工呢?

他是想把此事做得神不知鬼不觉!

无论如何,不能在大白天牵着一只鹿子穿过魏列尔科特勒森林。

不,蒂博打算到黄昏时分才走出家门,向右转,穿过萨布隆耶尔林间通道,走到圣雷米平原上的维塞尔尼卡路上去,那儿离女子修道院只有两百步。

蒂博一听到号角声和猎犬的吠叫声,就赶紧用一大捆枯枝去遮住羊圈门,免得猎手和他们的主子发现他藏在那儿的野兽。因为他们可能会像昨天晚上那样,在他的小屋附近停下来。

蒂博然后起劲地干起活来，眼睛一刻也没有离开他正在做的那双木头鞋。

他突然觉得似乎有人弄响了他小屋的门。

他正想去开门看，可门却自己打开了。令蒂博惊奇不已的是，一条黑狼后脚着地走了进来。

它走到屋子中间，像普通的狼那样坐了下来，死死地盯着鞋匠。

蒂博顺手提起一把斧子，准备以应有的方式接待这奇怪的客人。他将斧子对着它的脑袋举起来，想吓唬它。

可是狼的脸上现出嘲弄的表情。

这野兽竟然哈哈大笑。

蒂博生平第一次听到狼的笑声。人们经常说，狼会像狗一样叫，可是从未有人说，狼会像人一样笑。

而且，这是什么样的笑声啊！

即使是听到人发出这种笑声，他也会被吓得死去活来。他举起的手放了下来。

“我以长着两只蹄子的先生发誓，”狼用低沉而又有力的声音说，“这简直是开玩笑！我按照他的请求给他送来了男爵先生森林中最好的鹿子，而他却想用斧子劈破我的脑袋。你看，这就是人的德性，它并不比狼的好到哪儿去。”

听到狼发出人的声音，蒂博放下斧子，双腿不住战抖。

“好，我们都得理智一些。”狼说，“让我们像老朋友一样来聊一下。昨天你想得到本来属于德维兹男爵的鹿子，是我亲自把它送进你的羊圈；怕它溜走，又把它拴在栅栏上。我觉得我理当获得比斧头更好的东西。”

“你到底是什么？”蒂博问。

"咳,你居然没有认出我来,原来是这么回事!"

"你想想看,我能认为长着这讨厌皮毛的是朋友吗?"

"讨厌皮毛!"狼狠狠地重复这几个字,用血红的舌头去舔自己的毛。"见鬼!你居然会讨厌。不过此事与我的皮毛无关。我已经为你效劳,你打算回报吗?"

"当然。"鞋匠惶恐地回答,"不过我想知道您有什么要求。这是什么意思呢?请说,您想要什么?"

"首先,我想要一杯水,那些可恶的狗差点追上了我。"

"马上就来,狼先生。"

蒂博马上就跑到离他的小屋十步远的泉水边。

这种迅速的反应表明,他是多么乐于干这件事。

他弯下腰来,把一盆透明的清水放在狼的面前。

狼高兴地喝完盆子里的水,摊开四肢躺在地上,像司芬克斯一样伸出爪子。

"现在听着。"狼说。

"这就是说,我还没有报答完?"蒂博颤声问道。

"真见鬼!还有一件事,一件非常紧迫的事。"黑狼回答说,"你难道没有听见猎犬的叫声?"

"怎么没听见呢?我听见它们正在逼近,五分钟后就会到这儿。"

"得让我摆脱它们。"

"摆脱!该怎么办呢?"蒂博大叫一声。他回忆起昨天因为干扰男爵打猎,付出了多大的代价。

"好好儿动动脑筋,会想出办法来的。"

"德维兹男爵的猎犬很厉害,狼先生。因而您所请求的事情,是要救您的命。它们若是追上了您,会马上把您撕成碎片,

完全可能是这样。不过，”蒂博又补了一句，认为现在是该他提要求的时候了，“若是我帮助您摆脱这场不愉快，我能得到什么呢？”

“还要什么？不是已经给了你鹿子吗？”

“可是水呢？”蒂博反问，“我们的旧账已经结清。现在若是您愿意，我们可以做新的交易，我等待您的答复。”

“就这么办吧！赶紧说，你想要我干什么？”

“若是别人处在我的位置，”蒂博说，“必定会利用自己和您的不同处境，提出种种贪得无厌的要求：让他们发财致富，成为达官贵人；除此之外，谁知道还想要些什么！而我不是这样的人。昨天我想要一只鹿子，你把它给了我，这是事实；可是明天我还想要点别的东西。一段时间以来，我一直被某种疯狂所控制，产生了一些愿望，而您并不总是有时间听我慢慢讲。总之一句话，请您让我的一切愿望得到满足，如果您是魔鬼或是与魔鬼相类似的什么东西。”

狼现出讥笑的表情。

“我倒是乐于遵命，”狼说，“只是我心有余而力不足。”

“那就让这些可怕的猎犬把您撕碎吧。”

“你这么认为？你提出这种要求，是因为相信我离了你的帮助就不行？”

“我明白，正是如此。”

“那就请看！”

“看哪儿？”

“看我刚才所在的地方。”狼回答。

蒂博后退了两步。

狼刚才所在的地方，什么也没有。狼不知道消失到何处去

了。屋里完好无损:顶棚上没有针能插进去的洞,地板上也没有水可以流进去的缝隙。

“你真认为离了你,我就不能逃命?”不知从哪儿传来狼的声音。

“真见鬼!您藏到哪儿去了?”

“你若是呼叫我的名字,”狼用嘲弄的口吻说,“我才不得不回答。我在原来的地方。”

“可是我看不见您呀!”

“我只不过是施了隐身术而已。”

“可是那些猎犬,猎手,还有德维兹男爵,他们不会到这儿来找您吗?”

“自然会来。不过他们休想在这儿找到我。”

“可是,如果他们找到了您,就会拿我出气。”

“像昨天一样。不过昨天他们只是把你绑起来,抽了你三十六皮带。而今天因为私藏狼,你会挨七十二皮带,而且不会有安尼耶列塔在跟前,再用一吻来为你赎罪。”

“真是!我到底该怎么办呢?”

“赶紧把自己的俘虏藏起来。那时,待猎犬失去踪迹之后,它们会代你受罚。”

“可是,这些经验丰富的猎犬怎么会上当受骗,连狼和鹿子的气味都分不清呢?”

“那是我的事情。”狼回答道,“你别再浪费时间了,否则,你还没走到羊舍,猎犬就追过来了。这可不是好事——不过,这不是对我而言,他们不会抓住我;而是对你不妙,他们撞见你后只会拿你出气。”

不用狼先生再重复,蒂博就跑进羊圈去了。

他刚把鹿子解开，这野兽就像离弦之箭一样，马上冲了出去，在周围转来转去，弄乱了狼的脚印，然后躲进贝兹蒙纳丛林中。

猎犬们已经跑到离小屋只有一百步的地方。

蒂博恐惧地听着它们的叫声。

它们全聚在门口。突然间，从贝兹蒙纳丛林那边传来两三声鹿鸣，使整个狗群直向那儿奔去。

它们去追鹿子时，失去了狼的踪迹。

蒂博终于舒了一口气。

狩猎队渐渐远去，蒂博回到自己的屋里。远方传来的欢快号角声似乎在为他奏凯旋曲，那是德维兹男爵在使劲地吹。

黑狼若无其事地躺在原来的地方。它今天神不知鬼不觉地进屋来，如同昨天离去时一样。

第五章

交易

蒂博呆痴痴地站在门口。

“我们刚才已经说过。”狼继续说道，就像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过一样，“我无法让你的一切愿望都得到满足。”

“这就是说，我从您那儿什么也得不到？”

“恰恰相反，我可以满足你的一切不良的愿望。”

“嘿，这能给我带来什么好处？”

“傻瓜！一位道德家说得好：‘在我们最好朋友的不幸中，总有某些值得我们高兴的东西。”

“这是狼说的？我可不知道狼里也有道德家。”

“不，这是一个人说的。”

“他被绞死了。”

“不仅没有，还当上了普瓦图省的省长。顺便说一下，那儿的狼很多。你想想，既然在最好朋友的不幸中也有某种值得高兴的东西，那么在自己最凶恶敌人的不幸中，你所能感受到的欢乐就可想而知了！”

“的确是这样。”

“再说，从相处较多的人的不幸中——无论他是朋友还是敌人，都可以为自己谋取好处。”

“您说得对，狼先生。”思索片刻之后，蒂博表示赞同，“您想用什么来交换自己的效劳呢？没有人会白白做好事，不是吗？”

“当然。每当你产生某种愿望，并想因此而获得某种好处时，我就要取走你身上的一小点东西。”

蒂博恐惧得直往后退。

“别害怕，用不着，我并不想要你的一磅肉作为回报，像我认识的一个犹太人对欠他债的人那样。”

“你到底想取什么？”

“为满足你的第一个愿望，取一根头发；满足第二个——取两根；满足第三个——取三根……如此类推，每次递增。”

蒂博笑了起来。

“如果仅仅是这样，狼先生，我同意，并且努力把我羞于出口的愿望也说出来。让我们击掌成交，好吗？”

于是蒂博把手伸出去。

黑狼也举起一只脚掌，但是身子动都没有动一下。

“喂，怎么啦？”蒂博问。

“我在想，”狼回答，“我的爪子过于锐利，即使我不愿意，也可能把你的手抓痛。不过，我找到了一个表示成交的好办法，它不会产生任何不舒服的感觉。你有一枚银戒指，我也有一枚金的。让我们来交换吧，你看，这宗交易可是你占了便宜。”

于是狼伸出一只脚掌：无名指上的确有一枚纯金戒指在茸毛中闪闪发光。

“同意。”蒂博说。

就这样交换了戒指。

“来，让我们举行婚礼吧。”狼宣布。

“才刚刚订婚哩，狼先生。”鞋匠回答，“您干吗这么着急！”

“不急不行呀，蒂博先生。现在你去干你的活，我也该回去了。”

“再见，狼先生。”

“再见，蒂博先生。”

狼在告别时，特别强调“再见”这两个字。转瞬之间，它就消失了，只留下一股火药燃出的那种硫磺味。

蒂博呆呆地站在那儿，久久未能清醒过来。他不习惯于这种退场的方式（刚才就跟在舞台上表演一样）。他环顾四周，到处都没有狼的踪影。

有一瞬间，鞋匠觉得自己似乎是做了一个梦。

可是往下一看，他见到了那枚魔鬼的戒指，它戴在自己右手的无名指上。

蒂博取下戒指，反复打量。他发现上面刻着字，于是仔细观看，辨认出 T 和 S 这两个字母来。

“啊！”他不禁叫唤一声，浑身冒出冷汗，“这就是指蒂博和撒旦，即刚才缔约的两个人。已经到了这一步，还有什么办法呢？既然投靠了魔鬼，那就要投靠到底。”

为了忘却一切，蒂博哼起小曲来。

可是他觉得自己的声音非常奇怪，甚至感到害怕，于是不再吭声，埋头干活。

他才削了三四刀，就听见贝兹蒙纳那边传来号角声和犬吠声。

蒂博放下工作，认真倾听。

“祝你好运，亲爱的老爷！”他心里十分高兴，“快追你的狼

去吧！我敢发誓，你休想把这条狼的爪子钉在你城堡的大门顶上！这真他妈的是笔好交易，我差不多已经是个巫师，尽管你万万想不到这一点；你慷慨地赐予我那顿抽打，我要对你施魔法，跟你算账，连本带利捞回来。”

想到这儿，蒂博猛然打住。

“实际上，”过了一会儿，他又继续往下想，“要是我对这万恶的男爵和马尔科特先生进行报复，会有什么损失呢？那算得了什么，只不过要以一根头发为代价罢了。”

蒂博伸手摸了一下自己的头发：它们比狮子的鬃毛还要浓密。

“就这么办！”他对自己说，“我现在有的是本钱，不会吝啬这一根头发。而且我想看一看，我的这位魔鬼老兄是否敢嘲笑我。总之，我想让德维兹先生大大的不高兴；至于马尔科特这个混账，昨天他那么狠毒地把我打得死去活来，我想，要是让他吃一点比主人更大的苦头，也是理所当然。”

蒂博将这两个愿望讲出口时，感到非常激动。他已亲眼看到，黑狼有多大的本事，可是他担心这家伙为了自己的利益会不守信用。说出自己的请求之后，他已无法再继续干活。他拿刀子时拿到口子上，把手划破；而在为一双价值十二个苏的木头鞋刻花纹时，不仅没有刻好，反而把它们毁了。

正当蒂博为这不可挽回的损失而痛心，并且抖动沾满血污的手时，山谷里传来喧嚣之声。

鞋匠走到通往克列齐耶涅的路上，看见远处有队伍在缓缓行进。

这是德维兹先生的猎手和奴仆。

通往克列齐耶涅的路约有四分之三利约长。

因此蒂博未能马上就看清楚这些人在干什么，他们行进得缓慢而又肃穆，就像是送葬一样。

到离这队伍几百步时，蒂博看见，那些奴仆在用担架抬着什么东西。

这是德维兹先生和他的猎犬总管马尔科特失去生命的躯体。

蒂博顿时头上冷汗直冒。

"啊！"他惊叫道，"这一切都意味着什么呢？"

原来是这么一回事。

鹿子藏进树林去之后，蒂博采取的办法奏了效；那些猎犬果然再找不到狼的踪迹。

鹿子折向马洛尔之后，窜到一片空地上，从石楠丛中跑出来，离德维兹先生只有十步之遥。

男爵起初认为，鹿子是被猎犬吓跑出来的。

可是他看到，那四十只不断吠叫的猎犬离它还不到一百步。它们的叫声有的像教堂的钟声一样悠长，有的像鼓声一样沉重，有的则像劣质的单簧管一样刺耳，并且全都显得像是除了鹿子之外，并未发现其他动物。

看到这一情况，男爵气得七窍生烟。他发怒的样子，连波利希内尔[1]都要逊色几分。

他已经不是在叫喊，而是在咆哮。他已经不是在咒骂，而是怒吼。

他用自己的皮鞭去抽猎犬还不解恨，又让马蹄去踏。他骑着马乱跑，就像被圣水瓶吓昏的魔鬼。

---

① 波利希内尔，法国喜剧人物。

德维兹男爵将猎犬总管马尔科特骂得狗血淋头，说他是头蠢驴。

可怜的马尔科特这一次无法为自己辩解：他为自己调教的这些猎犬的错误而羞愧难当，被主人吼得晕头转向。

他决定竭尽一切努力来弥补自己的过失，好略微平息主人的怒火。

他策马疾驰，不择道路，一边大声吆喝：

“快跟上！猎犬们，快跟上！”

同时往左右两边挥动皮鞭，把那些可怜的猎犬打得遍体鳞伤。

可是无论他怎么使劲，怎么叫喊和怎么鞭打，猎犬全都不跟着他，而是固执地沿着鹿子的脚印跑。

它们似乎认出了昨天的那只鹿子，被伤害的自尊心要求它们补偿昨天的过失。

马尔科特作出了一个大胆的决定：首先冲到乌尔克河对岸去：猎狼队此时刚好来到岸边。

他企图在登岸之后再用皮鞭阻止猎犬们爬上岸。

他的马纵身一跳，载着他跃入河心。

起初一切都相当顺利；可是不幸的是，如上所述，由于下雨，河水猛涨。马抗不住激流，被冲得原地打转，最后被洪水吞没。

马尔科特见马已无救，便想撇下它，自个儿游到对岸。可是他的脚被卡在马镫上，无法脱身，最后也同马一起消失了。

此时，男爵和他的猎手们也来到岸边。当他看到马尔科特的惨状时，愤怒变成了绝望。

德维兹先生真心地喜欢一切为他的狩猎效劳者，无论是人，还是畜牲。

他声嘶力竭地叫喊:

“快去救马尔科特！活见鬼！谁把他救上来,我赏给他二十五,五十,一百金路易!”

他那些人和马都像受惊的青蛙一样,争先恐后地冲进激流中。

男爵本人也想策马跃入水中,可是手下的人不让他去:全都诚恳地阻止他去实现这一英勇的意图。结果,奴仆们所表现出来的这种对于主子的忠诚,给可怜的猎犬总管带来了不幸。

此时此刻,他们忘记了他。

此时此刻,马尔科特已经死了。

临死之前,他在漩涡边上再次浮出,用手划着水,发出最后的呼唤:

“快跟上！猎犬们,快跟上!”

可是河水灌进他口中,他说最后一句话时被呛住了。十五分钟之后,这不幸者的尸体才被激流冲到一个沙滩上。

马尔科特死了。

这一事件对德维兹先生产生了毁灭性的影响。

作为贵族,他从不拒绝美酒,因而出现了中风倾向。

见到这奴才的尸体时所受到的震撼是如此强烈,使他全身的血直往脑门上涌。

黑狼履行自己诺言的准确和诚信,令蒂博恐惧万分。一想到魔鬼先生也有权要求他同样一丝不苟,不禁浑身战抖。他不安地问自己:黑狼为什么会干得如此漂亮,是不是仅仅为了得到几根头发？而且还不待他把愿望说出来,一秒钟也没耽搁。换言之,在它实现这一愿望并拔走你的一根头发时,你一点儿也没有感觉到。

马尔科特这可怜虫的尸体使鞋匠感到非常压抑。老实说，蒂博并不喜欢这个死者，而且认为他是罪有应得；但是对于他的仇恨还没有大到非要他的命不可。因此，狼在履行同鞋匠的协议时，做得未免太过分了。

蒂博确实没有确定他的意愿，这也就为狼的行动提供了相当的自由。

他对自己说，今后一定要更加确切地界定自己的愿望，至少在请求时要有所收敛。

我们且来看男爵：他并没有死，可是与死人相差无几。

当蒂博的愿望像雷电一样击中他之后，他还没有清醒过来。

人们将他放在一堆石楠树枝上呼吸新鲜空气，而这堆石楠树枝正是蒂博用来遮掩羊圈门的。奴仆们气急败坏地把小屋翻了个底朝天，努力寻找能使主人恢复知觉的办法。

有人找醋来给他擦太阳穴，有人拿钥匙来插进他的后颈窝，还有人想用块小木板来轻轻拍打主人的手掌，还有人建议烧硫磺熏他的鼻子。

在这种种荒诞无稽的吵闹中，个子矮小的安古列温的尖叫声显得特别刺耳：

“你们通通见鬼去吧，全都是胡说八道！我们得找一只山羊，要是有一只山羊就好了！”

“山羊？”蒂博问了一句。与其说是想医治德维兹先生，毋宁说是为了减轻自己良心一半的负担，同时也为使自己的小屋免遭洗劫。“要山羊吗？我有一只！”

“真的吗？您真有一只？”安古列温高兴地叫道，“好了，我的朋友们，我们尊敬的大人有救了！”

安古列温激动地搂住蒂博的脖子，连声说：“赶紧把山羊拉

到这儿来，朋友，把我们的山羊拉来！”

鞋匠把咩咩叫的山羊从圈里拉了出来。

“抓紧它的角。”安古列温吩咐他，“把它的一条前腿抬起来！”

这猎手一边说，一边拔出一把小小的腰刀来，认真地在磨刀石上磨起来——鞋匠平时在这上面磨自己的工具。

“你想干什么？”蒂博为此人的准备工作感到不安。

“怎么？！”安古列温反问道，“您难道不知道，山羊的心脏里有一块十字架状的小骨头？将它弄成粉末，可是治疗中风的好药！”

“你想杀死我的山羊？”蒂博惊叫一声，放开这不幸畜牲的角和腿，“我不想让您把它杀死，我不愿意！”

“哎呀呀！”安古列温说，“您说得多不漂亮，蒂博先生！这可悲的山羊的性命难道可与我们大人的性命相比？我真为您害臊。”

“您倒说得轻松。这只山羊是我的一切，是我的全部财产。它供给我奶喝，因此我珍爱它。”

“嗨，蒂博先生，我相信这不是您的真实想法；幸好男爵大人听不见您的话；若是他知道为了他宝贵的生命而不得不同一个乡巴佬讨价还价，他会马上发火的。”

“不过。”另一个猎手以嘲弄的口吻说，“既然蒂博先生如此看重自己的山羊，等到男爵大人有力气还债的时候，谁也不会妨碍他到城堡里去讨债，包括昨天欠他的……”

蒂博现在寡不敌众，除非又去求助魔鬼。

由于他刚刚接受了撒旦先生的一次绝妙的教训，不想再次去求他效劳，至少是今天。

因为他只关心一件事：不希望在场的任何一个人再遭遇灾难。

一个死了，另一个在苟延残喘——这已经足够了。

因此，蒂博尽量不去瞧他周围那些带有威胁和嘲笑表情的面孔，以免忍不住发起火来。

就在他扭脸去看别处的时候，山羊被杀死了。听到这可怜畜牲的哀鸣，蒂博知道它挨了刀子。

山羊刚断气，就从它还在颤动的心脏中找到了安古列温所说的那块小小的骨头。

它被弄成粉末，溶化在醋里，加进十三滴山羊的胆汁，又将这一切顺着一串穿成十字架状的念珠倒进水杯里，随后用匕首尖把德维兹先生的牙关撬开，将这灵丹妙药灌进他喉咙里去。转瞬之间，这仙药就奇迹般地见效了。

德维兹先生打了一个喷嚏，略微抬起身子，尽管舌头仍不那么听使唤，还是相当清晰地喊道：

"我要喝！"

安古列温送上一杯水。这木质的高脚酒杯是蒂博的祖上传下来的，他为它感到自豪。

可是男爵刚刚抿了一口，认出给他喝的是他极端反感的白水，厌恶地吐了出来，使劲把杯子向墙上砸去，杯子顿时破成碎片。

紧接着，他清楚明白地高叫（这表明他已完全活过来了）：

"酒！"

一个猎手纵身上马，奔向温尼伊城堡去取勃艮第陈年佳酿。

十分钟之后，他就拿着两瓶酒回来了。人们把两瓶酒都打开后，由于没有杯子，男爵就拿起瓶子喝了起来，一口气喝光了

两瓶。

然后转脸对着墙壁,口里嘟哝着:

“1745 年酿造的红葡萄酒。”

紧接着就鼾然入睡了。

第六章

属于魔鬼的头发

奴仆们不再为主人的身体状况担心，就去寻找猎犬：它们仍在继续追踪鹿子。

他们发现，这些狗正躺在被鲜血染红的地上睡觉。

显然，它们追上了鹿子，把它撕碎吃掉了。如果对此还有怀疑，那么这些怀疑也会被鹿角和几片颏骨碎块驱散：可怜的野兽剩下的东西，是猎犬咬不动也咽不下的。

看来，这一天只有它们得到了一点儿满足。

猎手们把猎犬关进蒂博的羊圈中，因为男爵还在睡觉，他们也想吃晚饭了。

他们把穷鞋匠家里的面包通通拿出来，把山羊肉煎好，彬彬有礼地邀请主人来与他们一同进餐，尽管吃的全是他的东西。

蒂博找了一个合乎情理的理由来拒绝，说自己还未摆脱马尔科特的死和男爵的病所产生的惊吓。

他捡起自己漂亮杯子的碎片，确信再也无法将它们黏合在一起，然后开始思考如何尽快结束自己悲惨的生活：这两天来，他已变得实在无法忍受。

他的脑海中最先浮现出来的是安尼耶列塔的倩影。

他见她就像孩子梦中的天使一样:身穿雪白的长裙,挥动雪白的翅膀,在蓝天里飞翔。

她显得那么幸福,打手势要他过去,并且还说:

"同我一起行进的人,将懂得什么是幸福。"

可是蒂博没有回答。他只是摇了摇头,耸了耸肩膀,似乎想对这美丽的幻影说:

"不错,你就是安尼耶列塔,我认得你。若是昨天,我还可能跟你去;可是今天,我已经像帝王一样,能够主宰一个人的生死,因此我不能服从刚刚产生的爱情,这爱情才开始发出含糊不清的话语。成为你的丈夫,我可怜的安尼耶列塔,这岂不意味着要加重两三倍的负担,使我们俩都累得筋疲力尽,而不是活得更轻松? 不,安尼耶列塔,不行! 您还不如当一个美丽的情人,因为我的妻子得向我提供我现在需要支配的大笔金钱。"

可良心告诉他,他对安尼耶列塔负有责任。

但是他对自己说,撕毁婚约之后,他仍然可以为这温顺的造物做好事。

"我是个诚实的人。"他轻声说道,"我应当为了这可爱孩子的幸福而牺牲自己的满足。再说,她还相当年轻,相当漂亮,并且相当理智,完全能够选择比当一个普通鞋匠的妻子更好的生活。"

出于这种冠冕堂皇的考虑,蒂博得出结论:昨天开玩笑似的求婚就算一风吹了;至于求婚,只有颤动的白桦树叶和粉红的石楠花见证,也应当忘却。

再说,科约尔磨坊的女主人长得很漂亮,对于她的回忆也对蒂博的决心起了不小的作用。

这是一个约摸二十六到二十八岁的年轻寡妇，鲜润，丰满，目光调皮，富于挑逗性。

她在这一带被认为是最有钱的待婚女人，她的磨坊一直忙个不停。你看，无论从哪一方面看，对于蒂博来说，她都最合适不过。

以前，他从不敢瞟这美丽而又富裕的波列夫人一眼（人们都称这女磨坊主为波列夫人）。

在我们的笔下，这个名字是第一次出现，因为拥有这名字的女人是第一次占据我们主人翁的心思。

连他自己都感动惊奇：为什么先前竟然没有想到过女磨坊主。不过，他又对自己说，即使先前想到她，也不会有任何希望。而现在他已获得狼的庇护，拥有超自然的权力，而且这权力还得了验证；他相信，他可以轻易地排除自己道路上的所有竞争者，最终达到自己的目的。

喜欢嚼舌头的人说，女磨坊主脾气不好，喜欢吵架。

可是鞋匠认为，在魔鬼的帮助下，他定能轻易地制服附在寡妇波列心中的小鬼。因此，天一亮，他就决定到科约尔去（这一想法自然是在头天夜里产生的）。

夜莺刚开始鸣叫，德维兹先生就醒来了。他已从昨天的疾病中完全恢复。他又用马鞭把奴仆们打醒，叫人把马尔科特的尸体运进城堡，而自己则决定暂时不回去，继续去猎野猪，就像昨天什么也不曾发生一样。

还不到六点钟他就离开蒂博的住处，对这鞋匠表示感谢，感谢穷汉在自己的小屋里热情地接待他本人、他的手下和狗。作为奖赏，男爵答应忘记鞋匠此前给予他的种种小小的不快。

不难猜想，蒂博是否会为这位先生、他的猎手和猎犬的离去而感到遗憾。

此刻他独自一人，久久地观看自己被掳掠一空的住宅：食品被拿光了，家具被弄坏了，羊圈再没有用了，满地是吃剩的东西。

可是他对自己说，既然有名门贵族光顾，这一切就是自然而然的事情；而他的未来光辉灿烂，用不着久久地悲伤。

他穿上礼拜日才穿的衣服，尽可能修饰一下自己，吃了最后的一块面包和羊肉，喝了一大杯泉水，就向科约尔出发了。

蒂博决定这一天向波列夫人试试自己的运气。

他离家时大概是早上九点钟。

通过温尼伊和皮斯略到科约尔的路程非常短。

蒂博对魏列尔科特勒森林的了解，并不比裁缝对自己在衣服上所缝衣袋的了解差，可是为什么他折向克列齐耶涅大道时，会多走了整整半利约呢？

这是因为穿过克列齐耶涅的道路后，蒂博恰好从第一次见到安尼耶列塔那地方的旁边经过。当他的盘算领他前往科约尔磨坊时，他的心却将他拉到普列夏蒙。

实际上，在经过费尔杰米隆之后，他就看见美丽的安尼耶列塔在路边：她在为自己的山羊割草。

他可以从旁边经过而不让她发现，这很容易办到，因为她正背对着他。

可是魔鬼却让他向她走去。

安尼耶列塔正弯着腰肢，用镰刀割草。她听到脚步声，抬起头来；看到是蒂博，粉颊羞得通红。

她脸上露出欢快的笑容，全身洋溢着光彩。她脸上的红晕显然不是对鞋匠的敌意引起的。

“啊,”她说,“原来是您。我昨夜一直在想念您,并且为您祈祷。”

蒂博也想起,他梦见安尼耶列塔在空中飞翔时,也交叉双手祷告;穿着天使的衣服,长着天使的翅膀。

“您干吗要想念我,并且为我祈祷呢,美丽的孩子?”蒂博像亲王卫队的某个年轻贵族一样,颇为放肆地问。

安尼耶列塔用她那天蓝色的大眼睛看了看他。

“我想念您,因为我爱您,蒂博。我为您祈祷,因为我看到德维兹先生和他的猎犬总管遭遇了不幸,而您因此而产生了麻烦……唉,要是当时我只听从自己心灵的呼唤,我就马上跑去帮助您了。”

“您本该这么做,安尼耶列塔,您定会看到多么开心的一群人,我请您相信!”

“可是当时我一点儿也不想这样做,蒂博先生:我本来可以帮助您接待他们。啊,您这个戒指真漂亮,蒂博先生!”

少女指了指他从狼那儿得到的戒指。

蒂博血管里的血顿时凝固了。

“是这个戒指吗?”

“对,就是这个。”

见蒂博迟迟不予回答,安尼耶列塔回过头去,叹了一口气。

“当然,这是某位名门淑女的礼物。”她轻声说道。

“绝对不是。”蒂博肯定地回答,决心把谎话说到底,“您猜错了,安尼耶列塔,这是结婚戒指:我买它,是为了在我们结婚那天给您戴在手上。”

安尼耶列塔忧伤地摇了摇头。

“您为什么不肯对我说真话呢,蒂博先生?”

“我对您说的是真话，安尼耶列塔。”

“不是。”

她又摇了摇头，更加伤心。

“您为什么认为我在骗您呢？”

“因为这戒指大得我可以将两指头伸进去。”

的确，蒂博的每个指头都有这少女的两个粗。

“如果它太大了，安尼耶列塔，我们可以把它改小一些。”

“别了，蒂博先生。”

“干吗告别呢？”

“是该告别了。”

“您要走了吗？”

“我要走了。”

“为什么，安尼耶列塔？”

“我不喜欢说谎的人。”

蒂博在寻思，该用什么来发誓，以便安慰安尼耶列塔，可是什么也想不起来。

“您请听我说，”安尼耶列塔又开了口，泪如泉涌。因为她做了很大的努力，才使自己没有离去，“如果这戒指真是为我准备的……”

“我向您发誓，安尼耶列塔。”

“好吧，您就将戒指交给我保管，到我们举行婚礼的那一天，我再给您，好拿去请神父祝福。”

“我正是这样想的，安尼耶列塔：我希望看到它戴在您漂亮的小手上。您说得对，对于您它确实太大了。我今天要到魏列尔科特勒去，我们现在就量一量您的指头，然后我就去把戒指交给首饰匠居格先生，让他把它改小。”

安尼耶列塔的芳唇上重又露出笑意,她眼里的泪水也马上干了。

她向蒂博伸出自己的小手。蒂博当即握住,翻来覆去地欣赏,然后吻了一下。

“啊,”安尼耶列塔说,“别这样,蒂博先生,它并不那么漂亮,不值得这样。”

“那就拿一样别的东西来代替它吧。”

安尼耶列塔送上自己的额头。

接着像孩子一样欢快地请求:

“我们来试戴一下这戒指吧!”

蒂博从自己的手指上取下戒指,笑着想将它戴在安尼耶列塔的拇指上。

可是,令他惊奇不已的是,戒指居然太紧,戴不上去。

“您看!”蒂博惊叫道,“谁能料到!”

安尼耶列塔笑了起来。

“这实在太好玩了。”她说。

蒂博用安尼耶列塔的食指来试。戒指依然戴不上。

蒂博又拿她的中指来试。

这戒指似乎变得更小了,戴不上去,好像担心玷污这处女的小手。

中指不行,蒂博又用她的无名指来试。

他想将戒指戴在这个指头上。

但是依然不成功。

试的时间越长,安尼耶列塔的小手战抖得越厉害。蒂博的额头上也不断冒出大颗的汗珠,就像是在干最费劲的活。

他觉得这是魔鬼在作祟。

最后用安尼耶列塔的小脚趾来试。

戒指戴到这个小巧透明的脚趾上去之后，应当晃荡，就像手镯会在蒂博的指头上晃荡一样。可是无论安尼耶列塔使多大的力气，也不能将戒指戴上去。

“啊，蒂博先生！”少女惊叫道，“这一切意味着什么啊，我的上帝！”

“这是魔鬼的戒指，把它还给魔鬼吧！”蒂博使劲将戒指扔到石头上，希望能将它砸碎。

戒指像与火石撞击一样，冒出火星，然后反跳回来，自己戴到蒂博的指头上。

安尼耶列塔看到这一切，恐惧地望着蒂博。

“这有什么好害怕的？”鞋匠极力克制住自己，问道。

安尼耶列塔没有回答。

只不过她的目光变得越来越恐惧。

蒂博不明白她看到了什么。

安尼耶列塔慢慢抬起手来，指着蒂博的脑门儿说：

“啊蒂博先生，蒂博先生，您那儿是什么？”

“哪儿？”蒂博问。

“就是那儿！就是那儿！”安尼耶列塔连声答道，脸色变得更加苍白。

“到底是哪儿呀？”鞋匠跺着脚高声喊道，“您说您在那儿看见了什么？”

可是少女没有回答。她用双手蒙住眼睛，尖叫一声，恐惧万分地跑了。

蒂博被发生的这一切惊呆了，甚至没有想到去追她。

他呆呆地站在那儿，张皇失措，四肢麻木，连动弹的力气也

没有。

安尼耶列塔在他头上看见了什么呢？她的手所指的又是什么呢？

难道他额头上有印记，像盖在第一个杀人凶手头上的那种印记？

为什么不可能呢？难道蒂博没有像该隐[1]那样杀过人吗？难道本堂神父最近在温尼伊布道时未曾说过，人人都是兄弟吗？

这可怕的怀疑令蒂博心如刀绞。

首先，他得弄明白，到底是什么使安尼耶列塔受了那么大的惊吓。

他想跑到布尔枫丹去照照镜子。

可是，如果他头上真有不祥的记号，岂不是还会被人瞧见吗？

不行，得另外想办法。

当然，他可以把帽子拉下来遮住额头，跑到温尼伊去，对着那儿的碎镜片看，但是这要费太多的时间。

在离他此时所站之处一百步以外的地方，流着一条像水晶一样透明的小溪，它不断往贝兹蒙纳和布尔水塘注入活水。

蒂博可以在小溪里看清自己，如同对着圣戈本出产的最好的镜子。

他走到小溪边，跪了下来，在水里察看自己的影子。

他的眼睛正常，嘴巴正常，额头上也没有任何标记。

蒂博轻松地舒了一口气。

然而，毕竟有什么东西吓坏了安尼耶列塔。

---

① 该隐，圣经人物，亚当和夏娃的长子，他出于嫉妒，杀死弟弟亚伯。

蒂博俯身接近清澈的溪水，发现从头上搭下来的两绺鬈发中间，有什么东西在闪闪发光。

他更贴近水面，终于发现那儿有一根红头发。

它的颜色很不寻常，既不是浅红和胡萝卜色，也不是大红和牛血色。这根头发通红通红，就像烈火在燃烧。

蒂博怎么也弄不明白，这根头发是怎么冒出来的，他试图将它拔掉。

他让头发垂到水中，用拇指和食指仔细地抓住这根可怕的红发，使劲扯它。

可是没有拔下来。

蒂博以为是抓得不够紧，决定换一种方式来拔。

他将这根头发缠在一个指头上，但它仍旧岿然不动。

蒂博又将这固执的头发缠在两个指头上，再次用力。

这根头发把头皮带起来了，可是它本身并未往外移动多少。即使蒂博去拔那将树枝伸到小溪里的橡树，也不见得有这么费力。

蒂博决定继续赶往科约尔。他安慰自己说：一根头发的可疑色彩未必就会影响他实现结婚的意图。

然而这根混账头发在不断捉弄他，一刻也不离开他，在他眼前晃动，并且像燃烧的木炭一样，爆出上千个火星。

蒂博忍无可忍，跺着脚高声喊道："一千个魔鬼呀！趁我离开家门还不远，我一定要弄掉这根可恶的头发！"

他跑回自己的小屋，抓起一块镜片，对着它去找那根红头发；然后让锋利的凿子尽可能靠近发根，把头靠在工作台上，往凿子柄上猛力一敲……

凿子深深地嵌进工作台里，而那根头发毫无损伤。

蒂博又重复了这一办法，并且不是用手，而是高高举起木锤去敲凿子。

依然不起作用。

不仅如此，他还发现凿子的锋刃上有一个小小的缺口——正有一根头发那么大。

蒂博叹了一口气：他终于明白，为了满足自己的第一个愿望，他付出了什么样的代价。这根头发现在已经属于魔鬼。蒂博决定，今后再不呼唤它了。

第七章

磨坊帮工

看到这万恶的头发既斩不断也拔不出，蒂博决定最好把它藏在其他头发中间。

其他人的眼睛或许不会有安尼耶列塔那么敏锐。

再说，我们已经谈到，蒂博长有一头浓密而又蓬松的黑发。如果他把头发梳理好，用带子扎起来，就可以希望那根红发不会被人发现。

他羡慕那些他曾在蒙特松夫人豪宅中见到的贵族子弟：他们头发上扑满了香粉，无论什么颜色都会被遮住。

不幸的是，他无权往自己的头发上扑香粉：根据当时的反奢侈法令，这种做法遭到禁止。

巧妙地将那根红头发隐藏起来之后，蒂博重又决定去见漂亮的女磨坊主。

不过，为了避免再碰见安尼耶列塔，这一次他没有走先前那条路，不是向左，而是向右转。

不多一会儿，他就来到通向费尔杰米隆的路上。随后沿着小路穿过原野，直接前往皮斯略。再从那儿下到峡谷里，就离科

约尔不远了。

没过五分钟，他在路上就见到了一个又瘦又高的小伙子，并认出此人是他的表弟兰德里。兰德里在波列夫人的磨坊当大帮工，此时正赶着两头运粮食的驴子。

蒂博本人并不认识寡妇波列，他想让兰德里引见他。

这次相遇真是他的运气。

蒂博加快脚步去追赶兰德里。兰德里听到背后的脚步声，回过头来，认出了他。

鞋匠以前见这朋友总是很高兴，可是此次却见他愁眉不展，因而感到十分纳闷。

兰德里停下来等待蒂博，让驴子自己往前走。

蒂博首先开口：

“喂，兰德里老表，今天怎么啦？我抛开所有的事情，专门来看望我有六个多星期没有见到的亲戚和朋友，可你却以这种态度接待我！”

“唉，亲爱的蒂博，我有什么办法！”兰德里回答，“我并不想改变我脸上的表情，可是请相信，我内心是非常高兴见到你的。”

“你的内心可能高兴，可从你的脸上却看不出来。”

“你这是什么意思？”

“你说你高兴见到我，但却是这么一副死样！首先，你是一个天性快乐、活泼的人，兰德里，又会讨女主人的欢心，可今天你的脸色却比墓地上的十字架还要阴沉。怎么，水冲不动磨盘了？”

“不，蒂博，水倒很充足，只是水涌来了，闸门却不打开。你看，现在压在我心上的不是麦粒，而是水磨；而这水磨转得飞快，

把我的心碾得粉碎。”

“怎么，你在波列夫人的磨坊里待得不舒服吗？”

“还用说？我第一次到磨坊去时，上帝就该让我倒在磨盘下面。”

“是吗？你把我弄糊涂了，兰德里……让我来分担你的灾难吧，小伙子！”

兰德里沉重地叹了一口气。

“我跟你就像亲兄弟一样。”蒂博继续说，“实在是力不从心啊！尽管我穷得不能在你困难的时候借给你几文钱，但是至少能在令你烦心的事情上，给你提点好主意。”

“谢谢你，蒂博，只是我的灾难是主意和钱都解决不了的。”

“你还是告诉我，你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你把痛苦倾诉出来，你就会轻松一些。”

“不，别劝我了，反正我什么也不会说。”

蒂博笑了起来。

“你觉得好笑？”兰德里惊奇而又气愤地问道，“我的痛苦使你开心？”

“我不是嘲笑你的灾难，兰德里，而是笑你企图对我隐瞒你痛苦的原因，尽管不费任何力气就能猜到它。”

“那你就猜吧。”

“还要我说吗，你陷入了迷恋！这是不难理解的。”

“我陷入了迷恋？”兰德里喊道，“是谁对你胡诌的？”

“谁也没有胡诌，这是事实。”

兰德里又叹了一口气，显得比第一次更绝望。

“对，的确是这样！”他说，“我是陷入迷恋，一点儿不错。”

“你看，你终于承认了！你到底爱上了谁，兰德里？”蒂博问

道，心里怦怦直跳，因为他已发现这表弟可能是自己的竞争对手。

“是问我爱上了谁吗？”

“不错，我问的正是这个。”

“干吗这样的，蒂博老表？你可以把我的心从胸腔里挖出来，可是你却不能叫我说出她的名字。”

“你已经说过了。”

“怎么了？我已经对你说了？”兰德里声嘶力竭地喊叫，呆呆地看着鞋匠。

“当然。”

“这怎么可能呢？你刚才不是说，你受雇去当寡妇波列的帮工时，就觉得还不如死在磨盘下面？你在磨坊里本来就不幸，况且还陷入了迷恋。显然你是爱上了女磨坊主，而这迷恋便是你灾难的原因。”

“别说了，蒂博！要是让她听见我们的谈话，那就……”

“好，我不说。不过，她怎么能听见我们的谈话呢？她会藏在什么地方呢？莫非她会施隐身法，会变成蝴蝶或是花儿？”

“反正别说了，蒂博！”

“这个女磨坊主真这么厉害吗？你的绝望没有赢得她的怜悯吗，可怜的小子？”蒂博继续说。

这些充满同情的话，实际上隐藏着高兴与讥讽。

“还要多厉害！”兰德里回答说，“起初我觉得，她不会拒绝我的爱情。我成天凝视着她，她的目光偶尔也停在我身上。见到我的时候，她笑容满面……哎，亲爱的蒂博，这些笑容和目光使我多么欢快啊！——我的上帝啊！我为什么还不满足于这一切呢？”

“问题正在这儿。”蒂博以教训的口吻说，“你太贪得无厌了。”

“的确是这样！我忘了自己跟她不般配，并且对她挑明了自己的心意。波列夫人大发雷霆，说我是个浪荡子，厚颜无耻，声称下个星期就要把我赶走。”

“这是好久前的事情?”

“大概三个星期之前。”

“那她所说的下个星期还没有到吗?”蒂博问道。他稍稍平息的担忧重又激起，因为他比表弟兰德里更了解女人。

沉默片刻之后，蒂博继续说：

“其实，你并不如我想象的那么不幸。”

“并不如你想象的那么不幸?”

“对。”

“唉，要是你知道我过的是什么样的日子就好了！既得不到她的垂青，也见不到她的笑容！她一见到我，就马上扭转身子；而当我去向她报告磨坊的工作时，她对我的那种蔑视态度，使我无心再谈麦麸、小麦、黑麦、大麦、燕麦或者精粉、统粉之类的事情，并且忍不住哭起来。这时，她以威严的声调对我说：‘请您自重！’我当即就跑开了，躲到自己的小屋里去。”

“您干吗要去追求自己的女主人呢？周围的姑娘那么多，她们都会乐于获得你的爱慕。”

“我真没想到自己会爱上她！”

“另外去找个女朋友吧，别再打这个女人的主意了。”

“我办不到。”

“不妨试一下。再说，若是女磨坊主看到你倾心于别的女人，她或许会由于嫉妒来追求你，就像你现在追求她一样。女人

就是这样的怪物!”

“唉,要是我相信这样做有用,定会马上就试……尽管现在……”

说到这儿,兰德里摇了摇头。

“怎么? ……现在又怎么了?”

“尽管在发生了那件事之后,一切都没有用。”

“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蒂博问,他想弄个一清二楚。

“其实什么也没有发生。”兰德里回答说,“只不过我不敢说出来。”

“为什么?”

“因为常言说得好,只有当不幸入睡的时候,你才不会不幸。”

蒂博坚持要知道对方说的是什么不幸,但是此时他们已经走到了磨坊前。即使兰德里开始讲,也来不及将它讲完。

不过,蒂博已经基本上明白:兰德里爱上了漂亮的女磨坊主,而她却对他无动于衷。

他觉得,这样的竞争者对他并不构成威胁。

蒂博将这表弟、十七岁小伙子孩子般瘦弱的长相同自己魁梧壮实的仪表进行比较,暗自得意。这不由得使他想到,如果波列夫人有鉴赏力,那么,兰德里的失败正是他本人必定成功的保证。

科约尔磨坊坐落在一个迷人的地方:凉爽峡谷的深处。冲动水磨的流水形成一汪清潭,而清潭四周长满了柳树。柳树之间有一些亭亭玉立的白杨。高大与矮小的树木错落成趣,枝叶相交,旁边还有一些挺拔的赤杨与树叶飘香的榛树。水碾不断转动,流水泡沫飞溅注入小溪,在岩石上跳跃,唱着那首永远唱不完的歌儿,将钻石般绚丽的水珠洒在花儿上;而这些花儿俯身

向着流水，顾影自怜，像是在卖弄风姿。

而磨坊隐蔽在槭树与垂柳丛中，只有走到离它百步之内，才能看见烟囱；这烟囱非常美丽，就像雪花石膏雕成的柱子。

虽说这儿的风景蒂博十分熟悉，但此刻他心中还是涌起了前所未有而又难以言喻的兴奋。

以前他是用另一种目光来看它；而现在，他却产生了一种主人似的自私感，就像是在打量自己的领地一样。

而当他进入院内，看到充满生机的画面时，更感到无比的欢乐。长着天蓝或火红色脖子的鸽子在屋顶上咕咕叫，鸭子在小溪中欢呼、嬉戏，鸡群在粪堆上絮语；公火鸡鼓起脖子，围着母火鸡转；毛光水滑的奶牛从牧场上归来；这儿在从马车上卸货，那儿在给两匹漂亮的马松套：它们嘶叫着将自己巨大的头颅向草料伸过去；一个小伙子在往阁楼上搬运袋子；一个姑娘在给一只正晒太阳的大肥猪送饲料：它似乎在等待将它做成腌肉、奶肠和血肠；所有的家畜和家禽，从只会干叫的驴到歌声嘹亮的公鸡，正在这乡村舞台上奏着不和谐的交响乐——而这交响乐的指挥，不用说就是女磨坊主。

这奇妙的景观令蒂博感到陶醉。

他已经把自己看作是这一切财富的主人，高兴得不断搓手。兰德里若不是深深地沉浸于自己的痛苦，而这痛苦又因离磨坊越近而变得更强烈，定会注意到他难以掩饰的欢乐。

他们刚一走进大门，就被坐在餐厅里的寡妇看见了。

显然，她非常想弄明白，这同她的大帮工一起来的陌生人是干什么的。

蒂博潇洒地穿过院子，走进屋内，向女磨坊主自我介绍，说他之所以决定到这儿来，是因为想来看望他唯一的亲戚兰德里。

女主人非常热情地接待他。

她请客人在磨坊里待一整天，满脸带笑——蒂博认为这是一种良好意愿的表现。

他给她送的礼物是几只百舌鸟。他从树林里走过时，见它们落进拉在花楸树上的网里，就顺手捡来了。

女磨坊主当即叫人把它们的毛拔了，说是要用来款待蒂博。

然而鞋匠发现，漂亮的女磨坊主在与他谈话时，一直在往他的背后看。

他回过头去，见到了她关注的对象：正在给驴子松套的兰德里。

波列夫人发现自己的目光被人抓住，一下子羞得满脸通红，但马上就恢复了镇静。

"蒂博先生，"她对新认识的这个人说，"如果您能帮助您的表弟，那实在再好不过：您是这么强壮，而这份工作对于他未免太沉重了。"

说完就进里屋去了。

"见鬼！真他妈见鬼！"蒂博骂了一句，目送女磨坊主离去之后，又回过头去看兰德里。这个窝囊废比他自己所想象的更走运；我若想摆脱他，岂不又得求助于黑狼？

不过，蒂博还是接受了女磨坊主的请求。

他怀疑那漂亮的寡妇正从窗户里观察他，因此把活干得卖力而又灵巧。

后来，他们在一间屋子里相聚。女仆正在那儿铺餐桌。

一切就绪之后，寡妇坐在自己的位置上，让蒂博坐在她的右边。

她对他关注而又殷勤，因而本来感到有几分醋意的蒂博，重

又欢快起来，对自己的成功充满希望。

女磨坊主对蒂博的礼物十分欣赏，亲自加上刺柏果来烹调，因为这样做出来的菜特别鲜美。

尽管在蒂博讲趣事时，寡妇一直哈哈大笑，但她一直在偷偷地打量兰德里，发现这可怜虫对摆在他面前盘子里的食品，动都没有动一下。

她还注意到，泪水簌簌地沿着他的面颊流下来，冲淡了浇在百舌鸟肉上的调味汁：这鸟肉他也没动过。

这无言的痛苦令她深受感动。

女磨坊主的目光变得近乎温柔。她故意摇了摇头，似乎想说："快吃吧，兰德里，我求求您！"

这简短的哑剧动作中包含了爱情允诺的整个世界。

兰德里显然明白了漂亮的女磨坊主的心意，赶紧执行女主人无声的命令，一口就把一只鸟儿咽下去，差点没有被哽住。

这一切没有逃过蒂博的眼睛。

"让魔鬼钻进你们的肚子里去！"他轻声嘟哝道（这句骂人的话，蒂博是从德维兹男爵那儿听来的。他认为现在自己既然已同魔鬼交了朋友，就应当像名门贵族一样说话）。"让魔鬼钻进你们的肚子里去！她是怎么啦？居然会爱上这个孩子！我万万没有料到这一点，这或许表明她缺乏鉴赏力。不，不，我漂亮的女磨坊主，您所需要的小伙子要能够轻松地料理磨坊的事务，而我就是这样的年轻人；这次用不着黑狼干预。"

后来，当他发现女主人又像先前那样柔情脉脉地看着自己的帮工微笑时，蒂博继续想道：

"看来，不得不求助于强硬的手段，我不能放弃她；在这附近，这是我唯一合适的未婚妻。可是，怎样来对付表弟兰德里

呢？他的爱妨碍了我的计划，但我可不能为这点小事就打发他跟着马尔科特到另一个更好的世界去。唉，真见鬼，我干吗这么难于做出决定呢？这不是我的事，这是黑狼的事。”

随后，他非常小声地呼唤：

“黑狼，我的朋友，给我办一件事，让我摆脱表弟兰德里，但是干这件事时，不能让他遭遇任何不幸。”

他还没有把自己的请求说完，就看见一小群——四个或是五个——身穿军服的人下了山，正向磨坊走来。兰德里发现了他们，大叫一声，跳起来准备逃跑，可是重又坐在凳子上，像是被吓瘫了。

第八章

蒂博的愿望

波列夫人发现兰德里对向磨坊走来的这些军人的反应不对劲，自己也害怕起来，其恐惧程度并不亚于她的这个帮工。

“老天啊！”她说，“这是怎么回事，我可怜的兰德里？”

“是啊，这到底是怎么回事？”蒂博也感到惊讶。

只是他在提这个问题时，声音有些发抖。

“事情是这样。”兰德里回答说，“上个星期四，我在德尔芬旅馆遇见了征兵员，由于绝望的冲动而报名参了军。”

“由于绝望的冲动！”女磨坊主惊奇地喊道，“您是对什么绝望了？”

“我是绝望了。”兰德里鼓起勇气说，“因为爱您无望。”

“您因为爱我而去当兵，不幸的孩子？”

“您不是说要把我赶出磨坊吗？”

“我真会赶您吗？”女磨坊主话语中的意味，谁都骗不了。

“我的老天啊，那就是说，您并不打算赶我走？”

“可怜的孩子！”女磨坊主说，笑着耸了耸肩膀。

若是在别的时候，兰德里定会高兴得忘乎所以，可是现在，

这些话，这笑容，只是增加了他的痛苦。

“怎么办呢？”他说，“我还来得及藏起来吗？”

“藏有什么用！”蒂博紧接着说，“我敢肯定，这根本无济于事。”

“为什么不藏呢？”女磨坊主提出不同的看法，“反正我得设法把他藏起来。跟我来，我可怜的兰德里。”

于是她将这年轻人领走了，在其间向他表示了最深切的同情。

蒂博目送着他们。

“对你来说，一切都不如意，蒂博老兄。”他自言自语地说，“幸好无论她把他藏到什么地方，他们都会找到他：他们的鼻子够灵的。”

蒂博没有料到，他说这些话，就等于道出了自己的一个新的愿望。

寡妇隐藏兰德里的地方似乎不太远，因为才过几分钟她就回来了。

或许，这是附近的一个可靠的密室。

寡妇波列气喘吁吁地才回来一分钟，一个中士与一个征兵员已来到门口。

另外两个把守着门，显然是为了防备兰德里溜走。

中士与征兵员大摇大摆地走进屋来，那派头表明，他们知道自己有这种权利。

中士用疑惑的目光扫了屋子一眼，然后并拢脚步，举手敬了一个军礼。

女磨坊主没有想到他会向她敬礼，便笑容满面地请他们先喝杯酒，提提神。

中士们对于这类建议从来不会拒绝。

在他们品尝葡萄酒的时候,女磨坊主找了一个合适的机会询问,是什么风把他们吹到科约尔磨坊来。

中士回答说,他们是来寻找一个年轻的磨坊工人。这人同他为国王陛下的健康干过杯,并且签了参军协议。

可是随后就溜之大吉,再不露面了。

当问及这小伙子的名字和住址时,中士回答说,此人名叫兰德里,住在科约尔的女磨坊主寡妇波列家。

因此,他们才到科约尔,到波列夫人的磨坊来抓这个逃兵。

女磨坊主相信,撒谎并不是罪过,只要是为了救人。她要这些人相信,她根本不认识兰德里,科约尔磨坊从来没有叫这个名字的人。

中士回答说,尽管女磨坊主长着世界上最美丽的眼睛和最迷人的嘴,可是这些都无法使他相信她的话。

因此,他向漂亮的寡妇提出,要去搜查她的磨坊。

随即就开始搜查。

五分钟之后,中士就回来了,并要女主人把她房间的钥匙交给他。

女磨坊主认为,这一要求是对她的极大侮辱。

可是中士坚持要这样做,她只好把钥匙给了她。

又过了五分钟,中士就拎着兰德里的衣领把他拖了出来。

看到这一情况,寡妇的脸色顿时变得煞白。

至于蒂博,他的心脏只差没有从胸口里跳出来。因为他猜想:若是黑狼不予干预,中士就不可能想到兰德里藏身的地方去搜查。

"你也太过分了,我的孩子!"中士大声讥笑,"我们难道更

喜欢为美色，而不是为国王效劳？尽管这不难理解，可是您既然有幸生长在陛下的土地上，为陛下的健康干过杯，就应当尽些义务。您得跟我们走，我的美男子，在法国近卫军里当几年兵之后，仍然可以回到原来的旗帜下。好，上路吧！”

“不过，”女磨坊主对中士说，“兰德里还未满二十岁，在达到这个年龄之前是不能让他去当兵的。”

“的确是这样，”兰德里表示肯定，“我还不满二十岁。”

“什么时候才满呢？”

“明天才满。”

“好极了！”中士表示同意。“既然如此，我们今天把您放到草堆里过夜，就像一个还未成熟的梨子，明早醒来就熟了。”

兰德里哭了起来。

寡妇又是央求，又是发誓，并且还让这些抓兵的吻自己，粗鲁地嘲笑自己的痛苦，最后甚至提出用一百埃居来让他们不将兰德里抓走。

可是这一切全没有用。

他们将那可怜虫捆起来，由一个征兵人拉着绳子，于是四人一起上了路。不过在这之前，兰德里还是抓紧时间对女主人说，无论今后他在什么地方，他都永远爱她；即使是死，也要念着她的名字死去。

面对这巨大的灾难，漂亮的寡妇抛开了伪装的羞涩，亲热地把兰德里搂在自己的怀里。

当那一小群军人消失在柳树后面之后，女磨坊主肝胆欲裂，昏厥过去，仆人们不得不将她抱到床上去。

蒂博令人感动地照料她。

寡妇对于他表弟的那种强烈的爱情，颇令鞋匠担心。

不过他感到自豪的是，他终于彻底铲除了祸根，并对自己的成功满怀信心。

寡妇刚一醒过来，就开始呼唤兰德里的名字。

蒂博装出一副万分同情的样子。女磨坊主痛哭失声。

“可怜的孩子！”她高声喊道，苦泪直流，“这个柔弱的孩子，会遭遇多大的磨难啊？单是武器和背包，就会把他压死。”

随后，她又转身对客人说：

“啊，蒂博先生，这件事太使我伤心了。您或许已经明白，我是多么爱他。他淳朴而又善良，我在他身上挑不到半点毛病，他既不赌博，也不酗酒，显然他永远也不会同我吵架，永远也不会欺负我。我在同波列先生过了两年可怕的生活之后，这对于我实在太好了。啊，蒂博先生，蒂博先生！一个可怜而又不幸的女人眼睁睁地看到她对于未来安宁生活的希望破灭，她是多么难受啊！”

蒂博觉得，这为他提供了表示爱慕的机会。

他看到女人哭泣时，总是错误地认为，她这样做只不过是希望有人安慰她。

不过，他决定采取一种比较委婉的方式。

“我当然理解您的痛苦。”他回答说，“不仅如此，我也像您一样伤心。您不会怀疑我对表弟的感情有多么深，可是应当面对现实。尽管我不否认兰德里的优点，我还是要对您说：这是毫无办法的事情，美丽的女磨坊主，得找一个合适的人来代替他。”

“合适的人！”寡妇嚷道，“这是不可能的事情！我到哪儿再去找一个像他这样可爱而又聪明的孩子？我是那么喜欢他鲜润、绯红的脸蛋，而他又是那么温顺和稳重！他没日没夜地干

活，只消一个眼神就能叫他俯首帖耳。不，不，蒂博先生，我真心地请您相信，对于他的思念使我无心再去寻找另外的人；看来，我不得不听天由命，终身守寡了。”

“您真糊涂！”蒂博说，“兰德里实在太年轻了。”

“怎么？这难道是缺点？”

“谁能知道他将来是否会继续保持那些可爱的品质？请听我的劝告，磨坊女主人，别再伤心了；就照我所说的那样，去找一个能够让您忘却他的人。您需要的完全是另一种人，不是乳臭未干的毛孩子，而是男子汉大丈夫，具有失去兰德里之后您所喜欢的一切优点。再说，一个成熟的男子汉可以使您免除后顾之忧，免得您在那些虚无缥缈的幻想破灭之后，陷入一个堕落而又粗野的家伙的控制之中。”

女磨坊主不住地摇头。

可蒂博还是继续讲下去：

“总之，您需要一个既尊重您，同时又会让磨坊赚钱的人。我何必再说废话呢？亲爱的主人，您只消说一句话，您马上就能得到比您刚才失去的更好的东西。”

“我到哪儿去找这奇迹呀？”寡妇答道。她站起身来，挑衅似的看着鞋匠。

后者或许误解了女磨坊主的意思，认为这是一个绝妙的机会，应当加以利用，于是说出了自己的想法。

“是这样，美丽的波列夫人。”他回答说，“当我说您不必舍近求远去寻找您所需要的人时，我是在毛遂自荐。若能成为您的丈夫，我会感到非常幸福，非常自豪。同我在一起，您就完全用不着担心自己的意志会受到违抗。”尽管女磨坊主越来越显得气势汹汹，他还是继续说下去。“我像羊羔一样温顺，我唯一的愿望和行

为准则是讨您的欢心和顺从您的意志。至于您的幸福，我有办法来扩大它：晚些时候我会把这些办法告诉您……”

蒂博未能把自己的话说完。

“够了，够了！”女磨坊主忍无可忍，愤怒地吼道，“够了！我把您看作是他的朋友，而您却想取代他在我心中的地位！您一个劲儿地要我放弃对您表弟的忠诚！滚出去，恶棍！马上滚出去！要是把我惹火了，我会喊四个男人来，叫他们把你扔到水磨轮子下去！”

蒂博还想辩解。

以往他总能找到许许多多的理由，可此时他却找不到一句话来为自己辩白。

因为女磨坊主并未给予他这样做的时间。

她的身旁放着一个漂亮的水罐。她顺手提起，直往蒂博的脑门儿上砸去。

蒂博幸好反应灵敏。他将脑袋向左一偏，水罐没伤着他，撞在壁炉边打碎了。

女磨坊主又气急败坏地把小凳子砸过来。

这一次蒂博闪向右边，凳子砸碎了三四块窗玻璃。

听到玻璃碎落的响声，几个工人从磨坊里跑了过来。

他们见自己的女主人正在将杯子、盘子、瓶瓶罐罐——手边的一切东西——使劲地扔向蒂博。

幸好由于气愤已极，波列夫人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她若是能开口，定会叫喊：“打死他！宰了这个下流坯！”

蒂博见众人来帮女磨坊主的忙，生恐自己吃亏，决定逃走，便向征兵人带走兰德里后仍开着的门奔过去。

谁知一头懒洋洋地在那儿晒太阳的肥猪被嘈杂声惊醒过

来，以为自己将被宰割，便没命地向猪圈跑去，一头撞在蒂博的腿上。

蒂博顿时失去了平衡。

他踉踉跄跄地跑出几步，摔倒在污泥和猪屎之中。

“你这该死的畜牲！”他被摔得又痛又怒，叫喊起来。他的新衣服也沾满了污泥浊水。

蒂博还未说完，那猪就发起狂来，满院子乱跑，将它所碰到的一切东西弄了个稀巴烂。

听到女主人的呼叫声跑拢来的那些磨坊工人和其他雇工，认为这猪是罪魁祸首，全都跑去追它。

可是，无论他们怎么卖劲，都未能将它降伏住。

就像先前撞倒蒂博一样，这猪不断将这些小伙子和姑娘撞翻，轻而易举地把磨坊和水闸之间的隔板撞倒——似乎那不是厚实的隔板，而是薄薄的一层纸，然后一下子跳到水轮底下，消失在漩涡之中……

此时，女磨坊主已经说得出话来了。

“抓住蒂博！狠狠地揍他！他是个巫师！是个魔鬼！是个妖怪！”

在我们林区，这最后一个罪名最为严重。

蒂博的良心本来就不十分清白。他趁这些姑娘、小伙子还未完全明白女主人怒骂的意思，在他们有的去拿木杈、有的去取铁锹之时，冲出磨坊的大门——他这一切显得那么轻松，更印证了漂亮的女磨坊主的怀疑——迅速爬上向来被认为难以攀登的悬崖峭壁。

“怎么？”女磨坊主对她的工人们大喊大叫，“你们真是累坏了？你们居然把他放走了！还不快去追他？还不快去痛打

他?”

可是他们摇着头回答说:“没办法呀,女主人,我们怎么对付得了妖怪呢?”

第九章

恶狼司令

不愿继续激怒女磨坊主，并担心受到她帮工们武器的伤害，蒂博本能地向森林跑去。

他打算一见有人追来，就藏进密林中。那时就不再有人愿意继续追击，因为担心遭受他的伏击。

其实，蒂博已从黑狼那儿得到魔法，什么样的敌人也不害怕。

他可以像打发波列寡妇的猪一样，把他们打发到漩涡中去。

因此，他相信自己定能摆脱他们。

可是，一想到马尔科特，他就不禁心中发紧。于是，他对自己说，今后无论如何他都再没有勇气把人送进地狱，像他整治那头猪一样。

他思量着自己可怕的力量，不断环顾四周，看是否有必要运用这种魔力。他到达皮斯略附近时，天已经黑了。

秋夜阴森而又恐怖：森林里风声呼啸，如怨如诉，吹得黄叶乱飞。

这些恐怖的喧响不时被喊叫声所打断，那是迷路的行人在

互相呼唤。

蒂博早已听惯了这种种声音,因此对它们并不特别在意。

不过,到达林边之后,为防万一,他还是砍了一根四英尺长的栗木棍:他善于使用这种武器。

一个人可以对付四个人。

他勇敢地走到了丛林深处至今仍叫狼石帚的那个地方。

他沿着阴暗而狭窄的小道向密林深处走了几分钟。咒骂那些古怪的女人:她们居然莫名其妙地把怯懦、瘦弱的孩子当作是勇毅而强壮的男子汉。突然之间,他听到身后二十步远的地方,树叶簌簌作响。

他回转头去。

在茫茫夜色中,他最先看见的是两只眼睛:它们像熊熊燃烧的火炭。

他注意分辨,终于在一片漆黑中看到了一条很大的狼——它一直紧跟在他后面。

这不是到他小屋去过的那条狼。

那条是黑的,而这条是红的。

无论是毛色还是个头儿,都不可能把它们弄混。

蒂博也没有理由认为,任何狼都会像与你打过交道的第一条那样友好地对待他。

于是,他双手握紧木棍,摆弄了几下,检查自己是否已经忘记摆弄这一武器。

不过,令他万分惊奇的是,这条狼尽管一直跟着他,但却没有表现出任何敌意。蒂博停时它也停,蒂博走时它又走,只是不时低声嗥叫,像是在呼唤援军。

这些嗥叫颇令蒂博感到恐惧。

突然之间，这夜行人发现前面又有两团火光，它们在越来越浓的夜色中显得格外炫目。

他对着这两团静止的火光走过去，举起棍子，准备猛击，但却几乎被横卧在路上的野兽绊倒。

这就是刚才出现的第二条狼。

顾不上去想独自一人对付这两条狼会有多么危险，鞋匠猛击了这狼一棍子。

这一棍子正打在它的脑袋上。

狼发出了哀鸣。

然后一纵身跳起来，像是被主人打了的狗一样，乖乖地走在鞋匠的前面。

蒂博四下张望，去寻找先前出现的第一条狼。

那条狼仍跟在他后面：既不走近，也不远离。

然而，当蒂博收回目光时，发现自己的右边又有一条狼。

他不由自主地去看左边。

第四条狼正从左面伴随着他。

他往前走了还不到四利约的路程，就有十二条狼将他团团围住。

处境越来越危险。

蒂博明白，问题有多么严重。

起初他试着哼小调，想用人的声音来将这些狼吓走。

可是一点儿用也没有。

它们形成了一个包围圈，每条狼都坚守自己的位置。

于是，他决定只要见到一株枝叶茂密的大树，就马上爬上去，待在树上，等待天明。

但不久之后，他又改变主意，打算回家去，因为他的小屋离

这儿不是很远，而狼虽然很多，但后来出现的那十一条所表现出来的敌意，也并不比第一条强烈。

若是在路途中它们改变对他的态度，他随时都来得及爬到树上去。

应当说，蒂博实在太紧张了，因为走到自家门口时，他竟然不知道。

他终于认出了自己的小屋。

令蒂博更为惊奇的是，当他向小屋走去时，原来走在他前面的那些狼，竟然恭敬地闪开，让他过去，然后又排成队列。

只是蒂博无暇对它们的礼貌表示感谢。

蒂博一下子冲进屋里，使劲把门关严。

他把几个门闩都闩上之后，又用装面包的木箱来顶住门，以防被推开。

随后才躺在长凳上——直到此时他才可以松口气。

休息片刻之后，他走到面向丛林的那扇窗前，往外观看。

闪着火焰的眼睛所组成的链条向他表明，狼群不仅没有离去，而且还在他的屋前排得整整齐齐。

若是别的人，无论是谁，定会被这群狼吓得三魂少二魂。而蒂博几分钟之前还与这些危险的家伙为伴；再说，他与这些可怕的同路者之间还隔着一层板壁，尽管这板壁不堪一击。

蒂博点起小油灯，将它放在桌子上。

他将炉子里的炭火扒拢，又加进许多刨花，燃起烈焰，想用这火光把狼群赶走。

然而这些狼显然并非寻常之辈：它们既不怕火，也不离开自己的岗位。

蒂博由于恐惧，通宵未睡。晨曦刚露，他就看清了它们，并

且一一清点。

如同头天夜里一样，它们有的躺着，有的站着，有的在打盹，有的则像哨兵一样走来走去——像是在等待什么。

直到最后的一颗星星消失在从东方涌出的红浪之中，狼群才一跃而起，像一般夜行的野兽迎接黎明那样发出凄凉的吠叫，往四下里跑走了。

狼群消失之后，蒂博才开始思量自己昨天的倒霉遭遇。

女磨坊主为什么不喜欢他，而喜欢他的表弟兰德里呢？

难道他不再是美男子蒂博，难道他的外貌发生了某种使人讨厌的变化？

帝博只能用一个办法来验证这一点：照镜子。他将挂在壁炉上方的一块破镜片拿在手中，向着光，自我陶醉地对自己的影子笑。

可是，他刚在镜子里看到自己的脸，就禁不住大叫一声，这叫声里混合着惊诧与恐怖。

他依然是美男子蒂博。

然而，原来因为一念之差只长出一根红头发的地方，现在已长出一撮红头发，它们的光亮可与炉子里燃得最旺的火焰相比。

蒂博的额头上冒出了冷汗。

他明白自己根本无法将这些可恶的头发拔掉或是剪除。他下决心今后尽可能少表示愿望，以免它们再增加。

应当驱除一切会对他产生不良影响的虚荣心，重新着手干活。

蒂博试着这么做。

可是心不在焉。

他试图回忆他以前所唱的圣诞曲——那时他用桦木和山毛

榉制作木头鞋是多么的轻快,可是没有用:活干不下去,手里的工具一停就是几个小时。

他苦苦思索,扪心自问:他是否有必要过这种费心费力、难求衣食的可怜生活,既然现在只要理智地控制自己的愿望,他就能达到自己的一切目的!

对他来说,给自己做早餐再不像先前那样有意思:由于饥饿难当,他勉强吃了一块黑面包;而先前仅仅是作为一种对富足日子模糊向往的嫉妒,在他心中逐渐变成一种狂热,变成对于周围的人的深仇大恨。

无论蒂博觉得这一天有多么漫长,他还是和其他人一样过完了。

黄昏时分,蒂博离开工作台,坐在门口他自己做的长凳上,陷入沉思之中。

天刚一黑下来,一条狼就从灌木丛中走出来,像昨天一样躺在离小屋不远的地方。

在它之后,也像昨天一样,接连出现第二条和第三条。最后,整个狼群都按照昨夜的位置,各就各位。

在第三条狼出现的时候,蒂博就起身进屋去。

他像昨天晚上一样认真地加强防卫。

只是他比昨天更难受,更萎靡不振。

他一点儿精神也提不起来。

他点燃火,想让壁炉烧个通宵,然后就倒在床上睡着了。

蒂博醒来时,天已经大亮了。

太阳已高高地升上天空。

阳光在黄叶上颤动,将它们染成紫缎和黄金。

蒂博跑到窗前:狼群不见了。

可是在露珠打湿的草地上，它们夜间压在上面的痕迹依然十分清楚。

到晚上，狼群重又聚到鞋匠的小屋旁。蒂博已开始习惯它们在身边。

他认为自己既然与黑狼交好，就可以对其同类表示善意。他决定彻底弄清楚这是怎么回事，并期待它们为自己做些事情。

鞋匠插上一把刚刚磨好的腰刀，手里握着猎叉，把门打开，毅然向狼群走去。

令他惊诧不已的是，群狼不仅没有向他扑过来，反倒像狗见到主人那样，摇起尾巴来。

它们的表现是如此友好，致使蒂博敢于去抚摸一条狼的背；而这猛兽不仅让他这样做，还显得十分高兴。

“那还犹豫什么呢?”蒂博产生了一个强烈而又怪异的念头。“若是这些如此友好的野兽也是同样听话，我就会有一群德维兹先生做梦都想不到的狩猎帮手。那时，我就可以相信，我所欲求的任何野兽都可以得到。”

他这句话还未说完，就有四条最强壮、最敏捷的狼离开同伴，奔向密林深处。

几分钟之后，树林里传来狼嗥声；又过了半小时，一条狼先回来了，口里叼着一只漂亮的狍子，狍子的血还在不住地流。

狼将狍子放在蒂博脚下。蒂博情不自禁得兴高采烈，因为它们不仅实现了他的愿望，而且善于揣摸他的心思。他将狍子剖开，分给每条狼一份，自己只留下里脊和两条腿。

随后，蒂博做了一个发布命令的手势——这表明他此时已进入角色，让狼群散去，明天再来。

第二天天不亮他就到魏列尔科特勒，把一条狍腿卖给“金

球”饭店的老板，得到四个埃居。

再过一天之后，蒂博又向此人送去半只山羊，从此成为这家饭店的经常性供货人。

他迷上了这种买卖，成天待在城中，泡在小酒店里，再不去做木头鞋了。

只是无论蒂博多么挖空心思遮掩他那撮红头发，它都会将其他头发顶开，冒出来。当有人取笑他这撮头发时，他愤然宣称，决不容许任何人嘲弄他的这一缺陷。

正当此时，奥尔良公爵和蒙特松夫人不幸地决定在魏列尔科特勒待几天。

这刺激了蒂博疯狂的虚荣心。

蒙布列顿、蒙特斯居、库尔瓦利等附近城堡所有漂亮的贵妇人和年轻绅士都集聚到魏列尔科特勒来。

贵妇人们穿上最华丽的长裙，年轻绅士们穿上最讲究的衣衫。

德维兹先生的号角在林中响得比平常更加响亮。

如同在仙境里一样，身材窈窕的女骑士和射手们身穿缀着金丝带的鲜红猎装，骑在英国骏马上奔驰。

他们就像熊熊燃烧的烈火，在枝叶繁茂的高大树木间闪耀。

晚上又是另一番景象：这些高贵的绅士淑女全都聚拢来饮宴、舞蹈。

在宴会和跳舞的间隙，他们乘坐美丽的镀金马车兜风，车上装饰着五彩缤纷的家族图徽。

蒂博总是挤到众人的前面去看。

他贪婪地观望着美人们身上的绫罗绸缎与美妙的花边。衣衫飘起之时，还可看到她们裹着丝袜、穿着红皮鞋的纤纤秀足。

这一切在众人面前飞驰而过，只留下一片香粉形成的云雾和久久不散的芬芳。

蒂博问自己为何不是这些衣着华贵的年轻绅士中的一员，为什么这些穿金戴银的美丽贵妇中没有一个是他的情人?

此时，他觉得安尼耶列塔毫无特别之处，只不过是一个可怜的农家小女子;而寡妇波列也是一个平凡的女磨坊主。

他在狼群的陪伴下穿过森林返家的途中，产生了最可怕的想法。天一黑，他一走进树林，它们就像国王的卫士一样，寸步不离地紧随着他。

在种种诱惑之下，走上邪路的蒂博已无法止步。他必将抛弃依然使他眷恋诚实生活的东西，亦即对于往昔生活的怀念。

即使"金球"饭店老板付给他的几个埃居，那也是用他的朋友——狼群——抓到的野物换来的!

他几个月乃至几年辛苦挣来的钱，也无法实现此刻在他心中骚动的最平凡的欲望。

我不敢断言，开始时想要德维兹先生的鹿子，随后想要安尼耶列塔的心，再后又想要寡妇波列的磨坊的蒂博，如今只会满足于拥有温尼伊或者龙波恩城堡。现在，这些秀足与修长而又浑圆的小腿是如此强烈地激发起他富于虚荣心的想象力，这些绫罗绸缎散发的幽香是如此令他迷醉。

有一天他终于对自己说，他拥有如此大的权力而继续过如此贫困的生活，实在是愚蠢透顶。

从此之后，他决心利用这一权力实现自己种种最不可思议的愿望，即使他的头发变成圣戈班制镜厂烟囱夜间冒出的耀眼火球，也在所不惜。

第十章

马格鲁瓦尔大法官

蒂博怀着这种坚定而又贪得无厌的心态,过完了旧年的最后几天,进入新年。

蒂博预见到欢乐的年节必然会伴随大吃大喝。随着新年的临近,蒂博要求自己的狼群提供双倍的野物,不用说,他也从“金球”饭店的老板那儿得到双倍的钱。

于是在新年里,蒂博的物质状况比过去大大改善,只是必须忘记那撮红头发:它的数量在不断增加,这一直使他不得安宁。

诸位想必已经注意到,我们说的仅仅是他物质生活的改善,未曾涉及精神方面。换言之,如果说他肉体的处境很不错,其精神上却遭受了巨大的损失。

不过,肉体倒是穿得暖暖和和,衣袋里的十来枚埃居也在欢快地丁当响。

蒂博穿着讲究,又有金钱的响声相伴,因而与其说是鞋匠,不如说更像阔绰的房客或是有身份的市民:这些市民尽管也干活,但仅仅是为了寻开心。

有一天,蒂博去参加一个乡下的节庆活动。这是在漂亮的

贝瓦尔和普德隆水塘捕鱼。

在水塘捕鱼，这对于房主和房客都是件大事，对于受邀请者更是莫大的荣誉。

因此要提前一个月宣布，而去的人要走十利约路。

不了解我省风俗习惯的读者，是无法想象"捕鱼"到底是指系有蚯蚓或其他鱼饵的鱼竿，还是指在深水中用的鱼网或鱼篓。不，有时会把四分之三乃至一利约宽的水塘全部放干，将里面的鱼抓个一干二净，从最大的狗鱼到最小的欧鲌。

情况就是这样。

我们的读者中，或许没有人从未见过水塘。

任何水塘都有两个口子：一个进水，一个出水。

进水口没有专门的名字，出水口叫做闸门。捕鱼就在那儿进行。

水要穿过闸门流进一个大水池，就在闸门口安了一张很结实的鱼网，以便让水流走，把鱼留下来。

显然，要把水塘的水放干，得花好几天时间。

看热闹的人和捕鱼爱好者是要第二、第三还是第四天才被邀请去，要看水需多久才能流干、决定时刻何时到来而定。

高潮是鱼出现在出水口的那个时刻。

捕鱼一开始就将大量的人吸引到水塘边来，人数的多少与水塘的大小和养鱼的多寡有关，但是前来参加这一盛会的风雅人士之众，并不下于举行赛马活动的巴黎战神广场和巴黎城郊的桑吉伊。

只是这儿不能坐在舒适的包厢或是豪华马车上观看。

人们根据自己的爱好或是能力，选择到这儿来的方式：有的坐独轮车、双轮简易马车、四轮简易马车或双轮轻便马车，有的

骑马或是驴子，有的干脆步行。来到之后，出于对当局的尊重——即使是最没有教养的民众，也懂得这种尊重，人们按照先后规矩，停下来观看。但也有人使劲将人推开，或是扭动屁股往前挤。

好在有牢固的栏杆，可以防止观众跌进水里去。

人们能从水的颜色和气味判断，鱼会在什么时候显现。

歌剧院越是讲究，聚集的人越多，人们吸进的煤气就越多；而捕鱼那激动人心的时刻越是临近，人们吸进的氮气也就越多。

闸门刚一打开，水就流了出来。起初清澈透明，略带绿色，就像溪水一样。

这是上面的一层。

随后水流不再透明，而是有些昏暗。

这是第二层水。流得越久，越是浑浊，并不时闪出银光。

小鱼成了先头部队。由于体型小，它们不能不被水流带走。

人们也不想去捕捉它们，而是任它们到下面的水池中去寻找藏身之处。它们那美妙的姿势，被江湖艺人称之为“鱼跃滚翻”。

随后流的是黑水。

此时完全是另外一种景观。

鱼儿们竭尽全力，本能地反抗那将把它们卷走的激流。它们并不清楚这激流到底有多么可怕，但仍恐惧万分，并且拼命挣扎。

狗鱼与鲤鱼同游，尽管昨天它还步步紧跟鲤鱼，生怕后者多占据一点地盘；鲈鱼与冬穴鱼相伴，已经没有兴致去饱餐后者鲜美的肉。

这颇与阿拉伯人狩猎的情景相似：他们在挖好捕兽的陷阱

之后，就去追寻岩羚、胡狼、羚羊和鬣狗。此时胡狼与鬣狗，也像羚羊和岩羚一样惊恐万分。

最后，抗争的鱼儿们全都耗尽了体力。

我们上面谈到的小鱼越来越多；大鱼也跟着出现——人们可不蔑视这种鱼，于是它们便成了捕鱼人的战利品。

捕鱼人穿的是普通的棉布衬衫和裤子。

他们的裤子卷到屁股边，衣袖卷到肩膀上。

捕鱼人将鱼扔进篮子里。

那些准备用做活鱼来卖或是用来繁殖的鱼被放进另外的水池中。

被判处死刑的鱼则被扔到草地上，当天就卖掉。

涌出来的鱼越多，观众的欢呼声就越高、越持久。

这与我们剧院里的观众大不一样。

因为他们来这儿不是为了掩饰自己的感情，也不认为假装无动于衷是什么高雅趣味。

不，他们是来寻开心，见到每一条肥硕的冬穴鱼、鲤鱼或是大狗鱼，他们都真诚地报以热烈的掌声。

如同参加军事检阅一样，鱼儿们按照自己的块头排成方阵，一队接一队地上场。先是“小巧的射手”，接着是个头较大的“龙骑兵”，最后是全副武装的胸甲骑兵和炮兵——各种鱼儿就像这样相继出现。

最弱小的鱼儿走在最前面。

最强大者走在最后面。

最后，水终于流干了。

出水口完全被水塘中那些最大的鱼堵住了。

捕鱼人开始同真正的妖怪搏斗。

高潮到来了。

此时此刻,掌声雷鸣,呼声震天。

戏演完了,可以好好儿看一看那些演员了。

演员们在草地上奄奄一息。

有一些在小溪里恢复了知觉。

您在寻找鳗鱼,问它们在什么地方。

这时,会有人指三四条有大拇指那么粗、半条手臂那么长的鳗鱼给您看。

由于体型独特,鳗鱼藏身于水藻之中,逃过了——至少是暂时——这场大难。

正因为这样,您会在水塘边遇到一些全副武装的人,并不时听到几声枪响。

您若是询问为什么开枪,会有人回答说:是为了将鳗鱼从水藻里轰出来。

现在我们且来谈,为什么枪一响,鳗鱼就会从水藻中跑出来。它们为什么要爬到从塘底流出来的小溪里去呢?最后,它们既然藏身于安全的水藻中,为什么不像我们所认识的一些人那样待在家里,等待灾难过去,而要跑到那显然会将它们卷走的水流中去,进入共同的坟墓呢?

现在,对于这个直接关系到鱼类的问题,法兰西学院可以轻易地予以解答。

既然如此,我要问科学家们:开枪是否多此一举,而我们下面将描绘的一切莫非全都是再简单不过的事情?

鳗鱼藏身的污泥中起初积满了水,然后像受到挤压的海绵一样逐渐变干,使鱼儿难以在其中生存,最终迫使鱼儿奔向它们天生不能离开的水。

而一回到水中，它们就会死去。

不过，要到第五或是第六天，才去捕鳗鱼。

请魏列尔科特勒、克列斯比和蒙戈贝尔及附近乡村居民来参加的，就是这样一个节庆。

蒂博和其他人一起去了。

他不再干活了：让狼去为自己干活省事得多。

他从鞋匠变成了小商贩。

现在他只差没有当上贵族，他非常想实现这一愿望。

蒂博不是那种甘居人后之辈。

而现在他又是动手，又是动脚，拼命向第一排挤去。

在这挤动期间，他弄皱了一位美貌贵妇人的长裙——他想站在她的旁边。

她显然十分珍惜自己的衣衫，无疑也惯于颐指气使。她回过头来，打量了这冒犯者一眼，顺口就骂了一声："蠢猪。"

由于这句粗话是从如此美妙的樱唇间吐出来，而这贵妇人是如此漂亮，一时的愤怒只是稍稍扭曲了她美丽的脸蛋，因而蒂博并未以恶语相报，而是退后一步，表示歉意。

无论怎么说，美色的力量都具有极大的威力。

可以想见，若是这贵妇又老又丑，即使她是侯爵夫人，蒂博也会回敬她一句"混账"。

或许，蒂博之所以避让，是因为看见了这贵妇人奇特的男伴。

这是一个六十来岁的胖子，从头到脚打扮得一身黑；虽说衣冠楚楚，但个头儿却矮得可怜：他的头几乎够不到贵妇人的肘部。贵妇人气愤之余，威严地靠在他的肩膀上喘气。

那情景活像是古希腊的库柏拉女神靠在当今的不倒翁身

上。

这可爱的不倒翁的腿非常短，肚子耷拉到膝盖上，裤子绷得只差没有炸开，绣花的袖口中露出又白又胖的小手，红通通的面孔，圆溜溜的脑袋，头发梳得整整齐齐，鬓角上还扑了香粉；他每走一步，用带子系着的发辫就来回摇摆。

他就像一只黑色的金龟子，短小的脚与身上的铠甲极不相称，使人觉得他不是在走，而是在滚。

尽管如此，他的表情却是异常的快活，一对金鱼眼睛显现出富有魅力的善意，从而使人觉得，这小胖子总是在寻找一切机会来开心地打发时光，与世无争，总之，使人感到神秘莫测。

听到妻子对蒂博说出不雅的话，他赶紧劝阻。

"小声一点儿，马格鲁瓦尔夫人，小声一点儿，大法官夫人！"他巧妙地以这种方式让旁边的人们知道自己的名字和身份。"你现在对这贫穷小伙子说的话太难听了，尽管他惹您生了气。"

"这还用说，马格鲁瓦尔先生。"贵妇人回答说，"他弄皱了我美丽的蓝绸裙子，完全把它毁了，我难道还该感谢他吗？更不要说，他还踩痛了我的脚趾。"

"请您原谅我的鲁莽，高贵的夫人。"蒂博说，"当您回过头来的时候，您美丽的脸蛋像五月的阳光一样迷住了我，使我看不清该把脚往哪儿放。"

对于三个月来成天只同十二条狼打交道的人，这番恭维话已经够灵巧了。

若是从她做出的那副蔑视性的鬼脸来判断，他这些话并未对美人儿产生多大的作用。

尽管蒂博衣衫得体，她还是能够准确地判断出他的社会地

位,因为她具有本阶层女性在类似情况下所特具的敏锐观察力。

倒是胖子比较客气,他那胖乎乎的小手鼓起掌来——因为妻子的身子移开,他的小手得到解放。

“好极了!”他高声喊道,“好极了! 您说得完全正确,先生。您是一个聪明人;不仅如此,依我看,您还善于同人相处。我的宝贝,我希望我们也高度评价他的恭维话。让我们向这位先生表示,作为善良的基督徒,我们对于他不再抱有恶意;而且,如果他居住的地方不是太远,而我们也不致让他远离家园,我们将邀请他去做客,请他与我们一起喝一瓶陈年美酒,我们会打发佩里娜去取。”

“嗨,我懂得您的意思,马格鲁瓦尔先生,对于您,任何事情都会成为端起酒杯的借口;即使没有这样的机会,您也会随便找一个。可是,马格鲁瓦尔先生,您知道,医生禁止您在中饭和晚饭之间喝酒。”

“的确是这样,大法官夫人。”马格鲁瓦尔先生表示同意,“可是他并未禁止我向这个可爱的年轻人表示好感。我觉得这位先生很讨人喜欢。您心胸开阔一些吧,苏珊娜! 别再唠叨了:这与您的身份不相称。让一切都见鬼去吧,夫人! 不要让不认识您的人认为,我们连再买一条裙子的能力都没有。为了向这位先生表明相反的情况,若是您能劝说他跟我们一起走,一回到家里,我就会拿钱给您去买您早就想要的那种漂亮的丝绸衣服。”

这一许诺产生了奇迹般的作用,马格鲁瓦尔夫人的怒气顿时烟消云散;捕鱼活动一结束,她就以极少的仇视态度靠在蒂博的手臂上,尽管蒂博在伸出手臂时,显得相当笨拙。

他此刻已完全被这贵妇人的诱人美色迷住。从她与丈夫的

简短对话中他已明白,这贵妇人是大法官的妻子,于是以坚决的态度推开众人,昂起头颅,傲然前行,像是去开采金矿。

尽管实际上他是贫穷的安尼耶列塔的未婚夫,是被漂亮的女磨坊主所拒绝的追求者,但他所向往的不仅是爱情的欢乐,还有可能成为大法官妻子情人的荣誉,以及由此而能够捞到的好处:这个机会虽说意外,却是他梦寐以求的。

然而,马格鲁瓦尔夫人不仅郁郁不乐,而且显得非常惊惶,不停地一忽儿向前、一忽儿向后、一忽儿向左、一忽儿向右张望,一路上几乎不说一句话。只是那绝妙的小胖子迈着急促的碎步,一会儿跑到蒂博身边,一会儿跑到苏珊娜身边,挺着大肚子摇摇晃晃,活像一只鸭子,还未回到家就已经累得挺不住了。

蒂博满心在盘算,苏珊娜心事重重,只有大法官迈着碎步跑来跑去,喋喋不休,不时用麻纱手帕去擦额头上的汗。就这样,他们走进了离普德隆水塘半利约多一点儿的艾涅维尔村。

这个迷人的村庄位于阿拉蒙与波恩略伊之间,离德维兹先生的城堡仅有五六箭之遥。马格鲁瓦尔先生家就住在这儿。

第十一章

大卫与歌利亚[1]

走到村子中间，他们在一个交叉路口停了下来：由此可以分别到阿拉蒙与龙普勒。

胖子以真正法国骑士的殷勤，在离家还有三十步的时候就急忙跑到前面去，异常敏捷地登上五六级台阶，踮起脚，拉响门铃。

他故意将门铃拉得很响，表示主人回来了。

实际上，这不仅是回来，而且是凯旋，因为大法官邀了一位客人共进午餐。

前来开门的是一个衣着整洁的女仆。

大法官凑在她耳边轻声讲了几句话。

蒂博虽说喜欢漂亮女人，但对于丰盛的午餐也并非没有兴趣，因而觉得，主人是在向佩里娜安排菜肴。

大法官向客人回转身来，说道：

---

① 大卫与哥利亚，均为圣经传说人物。歌利亚是腓利斯的巨人，但被个子比他小得多的犹太王大卫击败、杀死。

“欢迎您，亲爱的客人，欢迎您光临涅波缪逊·马格鲁瓦尔大法官家！”

蒂博彬彬有礼地让女主人走在前面，然后跟着胖子走进客厅。鞋匠在这儿犯了一个错误。

作为山野草民，他还未习惯奢靡的生活，因而忍不住对大法官家的豪华陈设表示惊奇。

蒂博生平第一次见到锦缎窗帘和镀金靠椅。

他觉得，只有国王以及奥尔良公爵才能有这样的靠椅和这样的窗帘。

蒂博没有注意到，马格鲁瓦尔夫人一直在暗暗打量他，鞋匠幼稚的惊奇未能逃过她的眼睛。

尽管如此，思索片刻之后，她对这由马格鲁瓦尔先生强加给她的男伴，还是变得更加关注。

她努力使自己黑眼睛射出的严厉目光变得温和。

然而，她还是客气而又矜持，没有听从马格鲁瓦尔先生的一再要求：胖子希望她亲自给客人斟一杯香槟，因为这会使它的味道变得更美。

无论尊敬的夫君如何劝她，她都拒绝这样做，并且以走累了为由，回自己的房间去了。

不过，在离去之前，她还是对蒂博表示歉意，并说希望蒂博不要忘记这次的艾涅维尔之行。

最后她嫣然一笑，露出珍珠般的美丽牙齿。

激情使蒂博的话语变得不那么粗鲁。他发誓说，宁肯不吃不喝，他也不会忘记如此好客而又美丽的贵妇人。

马格鲁瓦尔夫人行了一个屈膝礼，身上散发出足可飘到一利约外的芬芳，然后才离去。

她身后的门刚关上，马格鲁瓦尔先生就做了一个单脚尖着地的旋转动作，姿势虽不十分优美，但极富表现力：就像小学生摆脱了老师的监督。他走到蒂博跟前，拉着他的手说：

"啊，亲爱的朋友，趁现在没有女人来打岔，让我们痛痛快快地喝吧！啊，这些女人！她们会为弥撒和舞会增色，可是在餐桌边，那真是见鬼！只有男人才该待在餐桌边，对不对，朋友？"

佩里娜又走进来。她是来问，该到酒窖里去取什么酒。

而欢快的胖子在这方面是真正的专家，他向这女仆交代要取什么酒。

对于可敬的酒瓶，女人们的确从来不那么恭敬。

他将佩里娜拉到身边，像是要对她说什么悄悄话。

这善良的姑娘俯下身子，好靠近这小个子的脑袋。

然而，他只是响亮地吻了一下她鲜润的脸蛋。这脸蛋当即红了起来，不过不足以使人觉得是第一次发生这种事情。

"什么事，老爷？"这胖嘟嘟的姑娘笑着问道。

"亲爱的佩里娜，"大法官回答，"只有我才知道好酒藏在哪儿，而你会被那么多酒瓶弄糊涂。我自己到酒窖里去取。"

这和善的胖子随即迈着他的小脚跑去了。他是那么欢快、灵巧而又奇特，就像纽伦堡生产的洋娃娃：只要一上紧发条，它们就会转起来，忽而向左，忽而向右，直到发条完全松开。

只要上帝的手给这个可爱的人上紧发条，这胖子就永远也不会停下来。

蒂博独自一人待在那儿。

他搓着手，庆幸自己能够进入这么豪华的屋宇，这儿的女主人是如此漂亮，而男主人又是如此好客。

五分钟之后，房门重又打开了。

这是大法官回来了:他两只手各拎着一瓶酒,腋下还夹着两瓶。

腋下的两个瓶子装着泡沫翻滚而又不怕震荡的雪丽牌佳酿,就把它们横着放也没有问题。

大法官小心翼翼地用手拎着的两瓶,不仅外观漂亮,而且更高档:是桑柏顿和隐士牌高级红葡萄酒。

进餐的时刻到了。

我们还记得,当时是在正午午餐,下午六点钟晚餐。

但是在元月份,不到六点钟,天就黑了。

因而在烛光下进餐,无论是在六点还是在深夜,都觉得是晚餐。

大法官小心翼翼地将四瓶酒放在桌子上,然后拉响铃铛。

佩里娜走了进来。

"我们什么时候才能开始进餐,亲爱的孩子?"马格鲁瓦尔问道。

"老爷想什么时候都行。"佩里娜回答。"我知道老爷不喜欢等待:全都准备好了。"

"那么您就去问夫人,她是否来进晚餐。告诉她,佩里娜,说我们不愿意没有她就坐到桌边去。"

佩里娜出去了。

"我们先到餐厅去吧。"胖子提议,"您恐怕已经饿坏了,亲爱的客人,而我在感到饿的时候,要先看饱眼睛,再去填饱肚子。"

"啊,我觉得您是个老饕。"

"美食家,美食家,绝不是老饕。请别混淆这两个概念。我走在前面,不过是为了给您带路。"

马格鲁瓦尔先生说话之间，从客厅走进了餐厅。

一到那儿，他就高兴得双手直拍肚皮，问蒂博，佩里娜的手艺是否配为红衣主教效劳。

"您瞧，这餐桌收拾得多漂亮！只不过是一顿寻常的便饭，但却比伯沙撒[1]的盛宴更令人看着舒服！"

"您说得完全正确，大法官。"蒂博说，"做得真漂亮。"

蒂博的眼睛也亮了起来。

正像大法官所说的那样，这是一顿便饭，可是却做得美妙而又诱人。

一盘是加葡萄酒的清炖鲤鱼，鲤鱼两旁是放在香芹和胡萝卜叶上的鱼子。

这盘菜放在桌子的一端。另一端是一腿"红兽"肉(对于那些不知道这一名称的人，我得解释一下："红兽"是指一岁大的山羊)。这腿肉的下面垫着一层菠菜，而菠菜像绿色的岛屿一样，在汤海里浮动。桌子正中是由两只山鹑做成的馅饼：它们的脑袋从脆皮中伸出来，两两相对。

剩下的地方放着一些盘子，里面盛着切好的阿尔勒香肠、浸在美丽的绿莹莹的普罗旺斯香油里的金枪鱼块和欧洲鳀鱼片——这些鱼片在一层薄薄的蛋清和蛋黄上形成奇奇怪怪的文字；还有一盘鲜贝，显然是今天早上才用橄榄油拌好的。

此外还有两三种奶酪，其主要使命是用来开胃：入口便酥的兰斯饼干；几个保存得法而依然新鲜的梨子：将它们存放在库房地板上时，主人经常亲手去翻动。

蒂博正贪婪地观看这顿丰盛的便餐，几乎没有听见佩里娜

---

[1] 伯沙撒，巴比伦末代皇帝那波尼德之子，以奢侈著称。

回来报告说，女主人因为偏头痛，再次请求客人原谅她，并答应他下次来访时再予补偿。

小胖子听到这一切，表现出难以掩饰的高兴。他长长地舒了一口气，拍着巴掌说：

“她偏头痛！偏头痛！好，请就座！有请！”

于是，他将刚从酒窖中取来的四瓶酒放在菜盘之间，与另外两瓶马孔陈酿摆在一起——它们就像普通酒一样，谁想喝就自己斟。

大法官夫人拒绝与这两位不知疲倦的劳动者一起进餐，实在是明智之举。他们又饥又渴，还没有交谈一句话，便先吃掉了半条鲤鱼，喝完了两瓶美酒。他们只是简短地问答：

“不错吧？”

“好极了！”

“真的不错吗？”

“味道好极了！”

前一句说的是鲤鱼。

后一句则是指酒。

吃完鲤鱼、喝过马孔陈酿之后，接着来解决馅饼和桑柏顿葡萄酒。

话匣子开始打开，尤其是大法官。

到吃了半个山鹑馅饼并喝完第一瓶桑柏顿葡萄酒时，蒂博已经知道涅波缪逊·马格鲁瓦尔先生的生平故事。这故事其实一点儿也不复杂。

马格鲁瓦尔先生是一位教会装饰工厂主的儿子，负责向奥尔良公爵大人的礼拜堂供应装饰品。这位公爵大人出于宗教虔诚，烧毁了价值四五十万法郎的阿尔班和提香的绘画。

老马格鲁瓦尔让自己的儿子在国王路易的儿子奥尔良公爵的府第中担任了膳食总管之职。

这年轻人从小就表现出对于烹调的兴趣。他在魏列尔科特勒城堡供职之后,为公爵殿下安排了三十年的饮食。公爵把马格鲁瓦尔作为一个真正的演员介绍给自己的朋友们,并不时请他来向黎塞留元帅大人谈论厨艺。

还不到五十五岁,马格鲁瓦尔就已经胖得难以走进库房。

他担心自己有一天会卡在门上脱不了身,就像拉封丹寓言里的银鼠被卡在库房里一样,便请求退休。

公爵在表示同意时虽说不那么高兴,但也并不比在其他任何情况下显得遗憾。

公爵和蒙特松夫人结婚之后,便很少到魏列尔科特勒来了。

殿下认为自己有责任关心昔日的奴仆。

他召见马格鲁瓦尔,问他在供职期间积聚了多少财产。

马格鲁瓦尔回答说,他非常幸运,退休后并不感到有什么困难。

公爵坚持要了解他这笔小小家产的准确数额。

马格鲁瓦尔承认,他的年金是九千银币。

“这个三十年里一直让我吃得好喝得好的人,”这位亲王说,“自己也应当吃得好喝得好,直到离开人世。”

于是,他将马格鲁瓦尔先生的年金增加到一万二千,从而使他能够每个月花上千银币。

除此之外,公爵还允许他从城堡的旧家具中挑选自己用得着的一切物品。

彩缎的窗帘和镀金靠椅便是从那儿取来的。它们虽说已稍稍变色,但仍显得富丽堂皇,令蒂博惊叹不已。

到第一个馅饼吃完并喝掉第二瓶酒的一半时，蒂博又知道，马格鲁瓦尔夫人是这位主人的第四任妻子。这一数字大大提高了胖子在蒂博心目中的地位。

不过，马格鲁瓦尔先生又说，他同她结婚不是为了金钱，而是因为她长得漂亮，因为他对于任何漂亮脸蛋和肉体的激情并不下于对美酒佳肴。

他还以坚定的语气补充说，尽管他年事已高，若是他妻子突然死去，他也不害怕再结第五次婚。

马格鲁瓦尔从桑柏顿喝到隐士酒，再从隐士酒喝到雪丽酒，开始谈论起自己妻子的种种好处来。

她一点儿也不温顺，应当说是恰好相反；她经常妨碍丈夫享用各种法国美酒；她竭尽全力乃至用自己的身体阻止丈夫到酒窖里去；不仅如此，在外人看来，她似乎很俭朴，其实很喜欢卖弄自己的衣饰、帽子和英国花边等女人乱七八糟的女人饰物。两千多升葡萄酒变成她袖口上的花边和脖子上的项链，只要马格鲁瓦尔先生同意这样做。除此之外，苏珊娜没有任何美德可言；不过，照大法官的说法，苏珊娜的这些美德全都无可挑剔，她若是丧失其中任何一种，就难以在周围找到另一种来与其他的匹配。

胖子越讲越兴奋，幸福得像是一条不断喷水的鲸鱼。

善良的大法官还没有像坎道勒斯那样向蒂博这位新时代的古勒斯彻底展示马格鲁瓦尔夫人的完美[1]，法官夫人的美色已

---

① 坎道勒斯，古希腊传说中的国王。为了炫耀王后之美，他让保镖兼宠儿古勒斯观看王后的裸体。王后大怒，要求古勒斯作出选择：要么为自己的无礼付出生命，要么杀死坎道勒斯，成为她的丈夫和国王。古勒斯选择了后者。

经在我们鞋匠的心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他在前往大法官家的路上一直心事重重；坐到桌边后仍在思量这美人儿。他默默地听着大法官滔滔不绝的议论——自然没有停止吃喝；而马格鲁瓦尔先生也庆幸自己找到了这么一位热心的倾听者，絮絮叨叨地越说越起劲。

到酒窖里去转过第二次之后，可敬的大法官的舌头已经开始不听使唤，对于毕达哥拉斯当年对其门徒的严格要求①，已经不那么在意了。

于是，涅波缪逊先生对蒂博说，关于自己和自己的妻子，他已经无话可说了；现在该轮到客人来介绍自己的情况了。

善良的胖子又热情地补充说，他之所以想更好地了解蒂博，是想同他交朋友。

蒂博认为有必要稍稍粉饰一下真情。

他说自己是一个隐居乡间的有钱人，在维尔菲特拥有两个农场和数千亩土地。

照他的说法，这些土地上有一个美妙的禁猎区，里面有数不清的鹿子、狍子、山羊、山鹑、野鸡和兔子。

蒂博将来会送这些野味来让大法官品尝。

大法官听得入了迷。

我们从他桌上的食品即可看出，他并不蔑视野味。一想到新朋友会让自己享用这些野味，再不用跟私猎者打交道，大法官简直高兴晕了。

此时他们已经诚实地喝完了第七瓶酒，决定分手了。

最后一瓶是亚伊城产的高级粉红香槟，它使涅波缪逊·马

① 毕达哥拉斯，古希腊学者。他对门徒的严格要求，指说话谨慎。

格鲁瓦尔寻常的善良变成了真正的热情。

他为结交了这位酒量不下于自己的新朋友而感到高兴。

他开始亲热地用“你”字称呼蒂博，拥抱后者，并要这位朋友发誓他们还将多次像这样欢聚。

将蒂博送到门边之后，他又踮起脚跟，最后一次吻别朋友。

而蒂博也热情地向他弯下腰来。

鞋匠将身后的门关上时，艾涅维尔教堂刚敲响子夜钟。

酒的劲头在屋里已使蒂博难以招架，现在被风一吹，他更感到难受。

他已经醉得稀里糊涂，摇晃着靠在墙上。

后来发生的事情离奇而又不可思议，就像在梦里一样。

他的头顶上方，离地六至八英尺的地方有一个窗户。尽管隔着两层窗帘，里面还是透出光来。他刚靠在墙上，就觉得那窗户打开了。

他认为，这是那可敬的大法官：若不再次向他告别，就不愿离开他。

因此他尽力离开墙壁，想礼貌地回应这一高雅的表示。

然而这全是白费劲。

起初他觉得自己像常春藤一样往墙上爬，随后才明白不是这么一回事。

先是往他的右肩，接着又往他的左肩上压上来什么沉重的东西，使他稳不住向下滑，几乎跪在地上。

这个动作显然符合那想将蒂博用作梯子者的愿望。

我们不得不承认，这沉重的东西其实是一个人。

当蒂博跪在地上时，那人也跟着下来了，还说：

“好极了，快活虫。实在太好了！”

在说这最后一句话时，那人已跳到地上。此时，上面的窗户也关上了。

蒂博明白了两件事情。

首先，他被当成了另一个绰号叫“快活虫”的人。此人先前显然是藏在附近的灌木丛中。

其次，他刚才充当了偷情者的梯子。

凡此种种，使蒂博觉得自己受到了难以言喻的侮辱。

于是，他顺手抓起一块晃动的东西，他以为这是那偷情者的外衣，就像一个酒鬼那样死死地拽住它。

“你想干什么，混账？”鞋匠听那人吼道，觉得这声音很熟。“我想，你是担心我摔倒吧？”

“我的确担心。”蒂博回答说，“因为我想知道，是什么下流坯把我的肩膀当成了梯子。”

“什么？！”那陌生人说，“莫非你不是快活虫？”

“不是，我不是，绝对不是。”蒂博予以肯定。

“那好，无论你是不是，我都向你表示感谢。”

“感谢什么？我一点儿也不希罕！怎么，您想脱身？”

“当然，我认为是这样。”

“看来您是打错了主意。”

“放开我，混账！你这个醉鬼！”

“醉鬼？没那回事。我们两个人才喝了七瓶酒，更何况四瓶是大法官喝的。”

“我说，醉鬼，快放开我！”

“醉鬼？！我才喝了三瓶您就叫我醉鬼？！”

“我叫你醉鬼并不是因为你喝了三瓶酒，而是因为这三瓶不幸的酒把你弄成了大傻瓜，并且傻成这样！”

这陌生人做了一个表示不屑的动作，想将自己的外衣从蒂博手中扯出来。

“你还不把我的外衣放开吗，傻瓜？”陌生人又吼问。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蒂博都受不了对他的侮辱。

而在目前的状况下，他更气得七窍生烟。

“真是见鬼！”他喊道。“您记好，我的美男子，这儿只有一个傻瓜，即那个受惠于人后不仅不表示感谢，反而予以侮辱的人。我也不知道自己是否能忍住不劈脸给您一拳！”

这句威胁性的话还没有说完，他就抡起拳头，像大炮的引火绳迅速引燃火药一样，向那陌生人打过去，正打在后者的颧骨上。

“接招，乡巴佬！”这声音以及随之而来的一拳，似乎唤起了蒂博的记忆。“我是个诚实的放高利贷者，不用掂量你还给我的钱的重量，也会找零给你！”

作为回答，蒂博又揍了他胸口一拳。

这一拳打得非常准，蒂博暗自得意。

可是那陌生人却岿然不动，像是被小孩敲打的大橡树一样。

他又还了一拳，这一拳显然比第一拳厉害得多。蒂博心想：对方的力气若是按这个比例增长，那第三拳必定会将他打死。

可是这一拳却打在陌生人自己身上。

蒂博单腿跪在地上，伸手乱摸，抓到一块石头。

他拿起石头一下子跳起来，猛然向对方的头上砸去。

那大个子惨叫一声，像是水牛咆哮一样。

随即转了一百八十度，倒在地上，活像一株被砍倒的橡树，并且失去了知觉。

蒂博不知道他是已经被打死，还是仅仅伤了额头，头也不回地逃走了。

第十二章

羊圈里的两条狼

大法官家离森林不远。

转瞬之间,蒂博就沿着通向福塞城堡的方向,来到砖厂的岔道口。

他刚跑进树林一百步,平常跟随他的那群狼就来到了他的身边。

它们对他表示亲热,摇头摆尾,显得十分高兴。

尽管蒂博刚见到这些奇特的保镖时,感到非常害怕,可如今他对它们的恐惧,已经并不比对卷毛狗多。

蒂博对它们说了一些亲热的话,又摸了摸离他最近的那条狼的耳朵,继续一边赶路,一边思索自己双重的胜利。

论喝酒,他胜过那位房主。

论打架,他也比对手厉害。

他得意非常,一路上自言自语地说:

"应当承认,我的朋友蒂博,你是一个走运的滑头! 苏珊娜夫人正是你所需要的。大法官的妻子! 这真是他妈的胜利! 若是位置一空出来,她就会成为你的妻子! 无论如何,无论她是作

为妻子还是作为情妇,她都会靠在我的手臂上!可以认为,若是我不再干出什么蠢事把一切都毁了,这必定会实现!总而言之,我不至于傻到不明白她今天为何回避我:只有不感到害怕,才会不回避。她是担心一下子露出原形。可是,她当时是多么坚决地回到自己的房间去啊!我觉得万事俱备,只欠东风。总有一天,她会摆脱掉那胖老头子,那时就可成其好事了。只是我不能也不愿让可怜的马格鲁瓦尔先生死去。他不在的时候,我可以顶替他的位置,可是我绝不能去杀死用这么好的酒款待我的人。这些酒还在我的肚子里面,若是现在去杀死他,事毕之后,连狼群也会为我感到脸红!"

"不过,"他脸上现出狡猾的笑容,"若是马格鲁瓦尔先生以自然方式到达极乐世界之前,我就能获得拥有苏珊娜夫人的权利,那岂不更好吗?鉴于这怪物吃得那么多,喝得那么多,他定会不久于人世。"

随后,他又回想起刚才听到的大法官夫人的种种美德。

"不,不!不能要他害什么大病,也不能叫他死!只能让他有一点轻微的毛病,像任何人都会患的那种。当然,若是对我有好处,我倒是希望这些毛病犯得比其他人更频繁一些。他在这个年纪还要装成不解事的小伙子和一岁大的公鹿,不能不受点惩罚。不行,应当论功行赏……在此事成功之后,我会非常感激你,我的老兄,恶狼先生。"

蒂博觉得这句话说得非常俏皮(我们的读者自然会持相反的看法),搓着手,得意地笑了起来。他是如此高兴,甚至没有注意到已经来到城中,已走完整条拉尔尼伊街。他觉得自己离开大法官家之后,不过才走了五十步。

他在这儿打了一个手势,让狼群散去。

带着由十二条狼组成的保镖穿过魏列尔科特勒全城是相当危险的事情。狗可能碰到它们，从而引起惊慌。六条狼折向右，六条狼折向左，或快或慢地跑走了。尽管起跑位置不一样，但它们都在同一时间跑到洛尔梅街的尽头。

狼群在蒂博的小屋门口道别，然后才散去。不过，在散去之前，蒂博还告诉它们，让它们第二天天一黑就在树林中的老地方聚集。尽管蒂博回到家时已是深夜两点钟，可是天一亮他就起床了。

当然，元月份天亮得晚。

他没有忘记曾答应大法官，要从自己的禁猎地送些野味去。

实际上，奥尔良公爵殿下的所有森林都是他的禁猎地。

正因为如此，他才起得这么早。

从凌晨两点到四点钟，下了一场雪。

蒂博像条猎犬一样，谨慎而又敏捷地转遍了森林。

他寻觅鹿子和狍子的脚印，山羊和兔子的巢穴；他追踪野兽回窝时所走的通道。

当林中开始黑下来时，他发出嗥叫声——你若是同狼一起生活，也能学会嗥叫；听到这嗥叫声，昨夜叫来的那群狼保镖，又一个不少地聚了过来。

一条不少，包括刚出生不久的狼崽。

蒂博向它们解释，要它们去进行一场不同寻常的狩猎。

为了鼓励它们，他还宣布自己也要亲自参与。

这的确是一场奇妙的狩猎。

森林里通宵都传出可怕的嗥叫声。

一条狼将一只狍子追得跌跌撞撞，摔倒在地；另一条埋伏在旁边的狼一跃而起，咬住它的喉咙。

蒂博像屠夫一样手握大刀，赶去帮助他的三四个亲兵，往它们抓住的一只四龄山羊身上补了一刀。

一条老母狼叼着六只兔子回来，那是它在与公狼调情期间抓到的。它竭尽全力，不让自己的狼崽们扑向这诱惑它们的美味，要它们等到主人分给它们之后再去吃。于是这伙小强盗就去攻击几只红腹山鸡，这些山鸡正将脑袋藏在翅膀底下睡觉。

苏珊娜·马格鲁瓦尔夫人万万没有料到，魏列尔科特勒森林里发生的这一切，全都是为了她。

才两个小时的工夫，狼群就将一大堆野物放在蒂博的小屋门口。

蒂博挑选完后，让狼群美餐了一顿。

他从烧木炭的人那儿租用了两头驴子（佯称要运木头鞋进城），让它们驮上野物，前往魏列尔科特勒。他在城中将一部分卖给野味商人，而把没有被狼抓咬坏的最好的野物留给马格鲁瓦尔夫人。

起初，他想亲自给大法官送去。

可是，鞋匠已经开始懂得上流社会的规矩，认为派人将这些礼物送去更为体面，便用三十个小钱雇了一个农民，让他将野物送到艾涅维尔的大法官豪宅；他还在野物上系上一张字条，上书："蒂博先生奉送。"

而他本人则暗中跟着，监视这农民。

实际上，他就紧跟在此人的背后，当马格鲁瓦尔先生正在观看放在桌上的野物时，他就出现了。

大法官高兴不已，向新朋友伸出手来，试图拥抱他，并且不住地高声欢呼。

我们说他"试图拥抱"，是因为这一愿望由于两种情况而难

以实现:他的小手太短,而肚子又太大。

不过大法官认为,他的妻子可以弥补他的缺陷。

他跑到楼上妻子的门前,声嘶力竭地喊叫:

“苏珊娜! 苏珊娜!”

大法官的声音是如此急切,使他夫人认为定是发生了什么特殊的事情,只是无法判断是祸是福。

于是迅速出来,以便亲自弄明白。

她发现丈夫高兴非常,围着桌子团团转;对于美食家来说,应当承认,这桌子实在富有魅力。

苏珊娜刚一出来,她丈夫就一边拍着巴掌,一边喊道:

“您看,您看,夫人,您看我们的朋友蒂博给我们送来了什么,快感谢他吧! 你真是好样的,先生! 我们结交的是一个言而有信的人! 他答应从自己的禁猎地给我们送一篮子野味来,但却送来了这么多! 与他握手吧! 快去吻他,然后好好儿欣赏这些东西!”

马格鲁瓦尔夫人绝妙地执行了丈夫的命令:她向蒂博伸出手去,吻了他,然后才欣赏令大法官惊叹的种种野味。

摆在桌上的这堆野味的确令人惊叹。

首先是一个山羊头和一腿结实而又美味的山羊肉;还有一只漂亮的三龄羊羔,就像它昨天才踩过的青草上的露珠一样鲜嫩;几只胸脯肥厚的兔子——这可是地道的贡德列维尔石南丛中的兔子,吃百里香长大的;最后,还有美味的野鸡和令人亟欲品尝的红腹山鹑——把它们用铁扦穿上一烤,一闻到它们的香气,你就会忘记它们那身漂亮的羽毛。

胖子已经在想象中享受这些美味:他将山羊肉在炭火上烤,往狍子肉上浇些辣酱,把兔子肉放在锅里煎,野鸡和蘑菇一起烹

调，红腹山鹑则是做成沃巴利耶尔风味——这一切他做得如此起劲，如此诱人，任何人见到都会忍不住流口水。

与激动万分的大法官相比，苏珊娜夫人则显得有些冷淡。

不过，她还是客气地对蒂博说，不把他带来的这些美味通通吃完，就不放他回家去——她家的储藏室无论如何放不下这么多东西。

诸君自己可以判断，当蒂博看到这贵妇人将满足他的夙愿时，他是多么兴奋。

他期待这次造访艾涅维尔会发生奇迹，因而高兴地主动提出让马格鲁瓦尔先生让他喝一杯开胃酒，因为这有助于消化佩里娜小姐烹调的种种佳肴。

对于蒂博的记忆这么好，连女厨师的名字都没有忘记，马格鲁瓦尔先生高兴万分。

他拿来了苦艾酒。

这种饮料在法国还无人知晓。它是奥尔良公爵殿下从荷兰订购的。殿下的现任管家盛情地让自己的前任得以品尝。

蒂博刚抿了一口，就皱起了眉头。

他觉得这种外国饮料无法同国产的沙勃利葡萄酒相比。

不过，既然马格鲁瓦尔先生说，这种奇妙的饮料能让他一小时之后胃口大开，蒂博便不再发表意见，殷勤地帮助大法官将这瓶酒喝完。

至于苏珊娜夫人，她回到楼上自己的房间，去做女人们称之为“放松”的事情，实际上就是换装。

不久就到了进餐的时刻。

苏珊娜夫人下来时已经过精心打扮。

她穿着一条用银线缝制的银灰色丝绸连衣裙，显得非常迷

人。情欲的冲动使蒂博没有去想，在如此排场而又讲究的宴会上，他必定会陷入的尴尬处境。

幸好他应付得还不那么糟糕。

他不仅公开地向迷人的女主人投去火热的目光，还在桌子下逐渐让自己的腿靠近她的腿，并轻轻地压在上面。

当蒂博忘情地这样做时，本来柔情脉脉地看着他的苏珊娜夫人突然睁大眼睛，一下子发呆了。

随即她又张开嘴哈哈大笑，像是发了神经病一样，笑得气都喘不过来。

马格鲁瓦尔先生也不顾后果，追问她发笑的原因。

他又回过头观察蒂博：对于朋友脸上可能使他妻子感到惊恐的东西的担心，胜过对妻子狂笑状态的恐惧。

“喂，老兄！”他高声喊叫，惊恐地向蒂博伸出自己的小手。“您在燃烧，老兄，您在燃烧！”

蒂博一下子跳了起来。

“您说什么？”他问。

“您的头发在冒火焰。”大法官憨厚地说。他实在太害怕了，顺手提起他妻子面前的一瓶水，想用它去浇灭蒂博头上的烈焰。

鞋匠本能地伸手去摸脑袋。

他并没有摸到什么火，当即明白是怎么一回事，顿时面色煞白，无力地倒在椅子的靠背上。

这两天他实在太忙，完全忘记他上次去见女磨坊主时所采取的预防措施，即精心梳理头发，把黑狼所拥有的那撮红发藏在其他头发底下。

在这段时间，由于蒂博产生了许多时而危害这个、时而危害

那个的愿望,他火红色的头发大大增加。此时这不幸者的这撮头发,就像烛台上那两支蜡烛一样,能把屋子照亮。

“真见鬼!”蒂博努力保持镇静,说道:“您真把我吓坏了,马格鲁瓦尔先生。”

“可是……”大法官依然恐惧地指着蒂博那火红的头发。

“请别在意,我这撮头发的颜色是有些不寻常。”蒂博继续说。“这是因为我母亲怀着我时,差点被炭火烧着而感到惊恐造成的。”

“然而更令人恐惧的是——”苏珊娜夫人说道,她喝了一大杯水,才止住狂笑,“我今天是头一次看到这么迷人而又可怕的东西。”

“真是这样吗? ……”蒂博不知该怎么说才好。

“上一次,”苏珊娜夫人继续说,“我觉得您的头发像我的天鹅绒披风一样黑。请您相信,我一直在注意观察您,蒂博先生。”

这最后两句话激起了蒂博的希望,使他恢复了良好的心态。

“非常感谢,夫人!”他回答说。“常言道:头发火红,心热情浓。又有一句谚语:‘木头鞋上精雕,任何缺陷全消。’”

听到后一句鞋匠歌诀,马格鲁瓦尔夫人皱起了眉头。

可是,就像往常那样,大法官这一次的看法也与妻子不同。

“完全正确,蒂博老兄。”他说,“这些谚语用不着到远处去求证……就拿里昂汤来说吧:它的确并不那么好看,可是大葱下鹅油面包也从来不比它讨我的肚子喜欢。”

从此之后,他们再不谈及蒂博的那撮头发了。

只是苏珊娜睁得大大的眼睛似乎死死地盯住这撮魔鬼的头发;而蒂博碰到大法官夫人讥诮的目光时,发现她的嘴角也露出

同样的意思,这令他很不自在。

他不由自主地伸手去摸头发,想把那撮不祥的头发藏到其他发头中间去。

然而这撮头发不仅颜色特别,而且异常坚硬。

就像马的鬃毛一样。

无论蒂博如何压它们、藏它们,这些魔鬼的头发都依然故我,即使是理发师的烫发钳,也休想改变它们。

与此同时,蒂博的腿继续以双倍的柔情进行先前的工作。

而马格鲁瓦尔夫人既不回应他的调戏,也不避开,这使得过于自信的蒂博再不怀疑自己会取得成功。

他们在餐桌边一直坐到深夜。

苏珊娜夫人显然觉得这酒宴拖得太久,多次离开桌子到其他屋子去走动;马格鲁瓦尔先生趁妻子不在之时,又溜进酒窖去取酒。

他将许多瓶酒藏在外衣下拿出来,刚放到桌上,就迅速将它们喝干。不久,他沉重的脑袋就搭到胸口上。这意味着,他若不想爬到桌子底下去,就得马上结束饮宴。

而蒂博则决定利用这一情况向女主人求爱。他认为,待她丈夫喝醉之后,他就可以与她长谈了,因此,他宣称自己想休息了。

于是大家都从餐桌边站起来。

佩里娜负责将客人送到为他安排的房间去。

一路上,蒂博从这女仆那儿打听了他所需要的信息。

马格鲁瓦尔先生的卧室是过道上的第一间。

第二间是他妻子的。

蒂博住的是第三间。

大法官和他妻子的卧室之间有门相连;而蒂博所住的这一间,只能从过道边开的门进去。

不仅如此,他还发现,苏珊娜走进了丈夫的房间。

蒂博坚信,她到那儿去是为了尽妻子应尽的责任。

法官当时的状况就跟圣经中被儿子们欺负的诺亚一样;苏珊娜费了很大的劲,才扶他到床上躺下。

蒂博蹑手蹑脚地从自己的房间出来,轻轻拉上房门,站在女主人的门口倾听。可是屋里一点儿响动也没有。他用手一摸,发现锁孔里插着钥匙,就屏住呼吸,转动了钥匙。

门打开了。

屋里一片漆黑。

由于成天与狼打交道,蒂博学会了它们的一些本事,其中之一便是能看清黑暗中的东西。

他迅速环顾四周:他右边是壁炉,壁炉对面是一张装有大镜子的沙发;再往后,壁炉旁是罩着罗帐的卧床,而床前沙发边则是淹没在花边中的梳妆台;最后,是两扇罩着窗帘的大窗子。

他本能地选择离丈夫的门较远的那个窗子,藏在窗帘后面。

过了一刻钟之后(这段时间蒂博的心一直在咚咚地跳,就像在科约尔的磨坊时那样——这可不是好兆头),苏珊娜才进入自己的卧室。

蒂博最初的计划是:一见马格鲁瓦尔夫人进屋,他就马上从窗帘后走出来,拜倒在她的脚下向她求爱。

可是他又觉得,苏珊娜由于突然看见他,不可能马上将他认出来,会不由自主地喊叫;因此,最好等到马格鲁瓦尔先生熟睡之后,他才暴露自己。

或许,使他迟疑不决的是这么一种感受:它会使最有决断的

人将关系他们幸与不幸的崇高时刻往后推。我们的鞋匠当时就处于这种情况。

直到这一刻之前，他一再要自己相信已疯狂地爱上了马格鲁瓦尔夫人；而当他对此深信不疑之后，他又像所有的钟情者那样，变得有几分胆怯，尽管有黑狼庇护他。

他继续躲藏在窗帘后面。

这时，大法官的妻子坐在蓬巴杜夫人式梳妆台的镜子前面，开始梳妆打扮，像是要去参加舞会或是盛典一样。

她试了十条纱巾，最后才选中一条。

她抚平了裙子上的皱褶。

她将一串珍珠项链戴在脖子上。

然后戴上她最心爱的手镯。

最后又仔细地梳理头发。

蒂博苦苦地猜测她这样卖弄风情的目的，不觉出了神。突然之间发出一个响亮的声音，像有什么重物碰在玻璃上，使他不禁战抖了一下。

苏珊娜夫人听到这响声之后，也战抖了一下。

她当即将灯吹灭。此时鞋匠听到，她在黑暗中蹑手蹑脚地走到窗前，又轻轻地把窗子打开。

传来了很轻的耳语声，可是蒂博听不清楚。

稍微掀开窗帘之后，蒂博看到，一个彪形大汉爬进了窗口。

这使蒂博回忆起他上一次遭遇的陌生人。他当时不愿放过此人，并以石块砸其额头而成功地摆脱。

他估算了一下方位，觉得当时那个巨人就是从这个窗子爬下去，用脚踩在他肩膀上的。

这儿显然有令人疑心之处。

有人既然能爬进这窗子,他也完全可以再从那爬下去。

若是那人是从那爬下去的,姑且撇开马格鲁瓦尔夫人有众多的相好和趣味这一假设不论——,那么现在从窗口爬进来的完全可能就是同一个人。

总之,无论他是什么人,苏珊娜夫人都会向他伸出手去;而这深夜来客跳进屋来时发出沉重的响声,弄得地板震动,家具摇晃。

显然,这来的不是幽灵,而是活生生的人,而且是一个块头很大的家伙。

"啊,大人,请小心!"传来苏珊娜夫人的声音。"我丈夫虽说睡得很熟,可是如果继续弄得这么响,会把他惊醒的。"

"我以魔鬼的角发誓!"陌生人回答(蒂博记得这声音:正是他前天夜里听到的),"亲爱的,我不是鸟儿。再说,当我急不可耐地站在您的窗下,等待那期望的时辰到来之时,我觉得自己会长出翅膀,飞进我朝思暮想的卧室来。"

"是吗?"马格鲁瓦尔夫人矫揉造作地说,"让您在寒风中待这么久,我也感到心痛……这是因为我们家今晚有客人,半小时前才离去。"

"那您这半小时都干些什么呢,我的美人儿?"

"得帮助马格鲁瓦尔先生睡在床上,并且确信他不会来打扰我们。"

"您总是考虑得很周全,我的心肝苏珊娜。"

"大人,您过奖了。"大法官的妻子回答。

其实我们本该写作"想回答",因为这最后一句话还没来得及说出口,她的芳唇就被什么东西堵住了,与此同时,蒂博听到了像是接吻的声音。

这不幸的人再次陷入深深的绝望之中。

这新来者的两三声咳嗽打断了他的思索。

“我的心肝宝贝，我们得把窗户关上吧？”那人咳够之后，问道。

“啊，对不起，大人。”马格鲁瓦尔夫人回答说，“我马上就关。”

她走到窗前，先把窗子关好，接着又拉拢窗帘。

此时，这陌生人就像在自己家里一样，将靠椅移近火边，舒舒服服地躺在上面烤脚。

苏珊娜夫人无疑也认为，对于一个被冻僵的人，当务之急是先烤暖和，而不是像克列昂希达和索兹[①]的故事那样，先找高贵情人的茬儿，与之争吵。她走近靠椅，优雅地靠在他的身上。

看着火光反衬出的这对情侣的背影，蒂博怒火中烧。

这男人最关心的是先把自己烤暖和。

待他终于觉得烤舒畅了之后，问道：

“这客人是什么人？”

“啊，大人，”马格鲁瓦尔夫人回答，“恐怕您很了解他。”

“是吗？”这幸福的情夫惊奇地说，“就是前天的那个二流子吗？”

“正是他，大人。”

“嗨，要是他落到我手里就好了。”

“大人，”苏珊娜夫人娇声娇气地说，“别想方设法去整治敌人，我们神圣的天主教信仰教导我们：要饶恕他们。”

“若是再有什么宗教也这样教导，我的美人儿，您就会成为

---

① 克利昂希达和索兹，法国作家莫里哀喜剧《安菲特律翁》中的人物。

它无比威严的女神，而我只不过是一个新的信徒……是的，我承认，我的确不该让这混账倒霉；但是，正是因为他那样无耻、那样粗鲁地对待我，我才这么久没有到您这儿来。他用石头狠狠地砸我，使我失去了知觉；而您见我不行了，就去叫您丈夫来。您丈夫发现我在您的窗户下奄奄一息，以为是遭到匪徒的袭击，把我抬进屋。现在您终于对我大发慈悲——因为我为您受了那么大的痛苦——，允许我到您这儿来。这下流坯、胆小鬼和混账，或许正是我的幸福之源，因为您的怜爱就是我最大的幸福。不过，既然他让我在寒风中受了这一刻钟的罪，他就休想逃脱我的马鞭。”

“真是见鬼！”蒂博想道，“看起来，我这次的愿望反倒促成了别人的好事！啊，黑狼，我的朋友！这对我可是一次教训！不过我不会白白地遭受这种耻辱！从今以后，任何愿望我都要深思熟虑，从学徒变成师父。可是，”蒂博猛然想到，“这声音是谁的？我相信自己很熟悉！”

“如果我再将那可怜虫求爱的事告诉您，大人，您不知道会气成什么样子哩。”

“什么，我亲爱的？”

“您所说的这个混账，他死乞白赖地缠着我。”

“是吗？”

“的确是这样，大人。”苏珊娜夫人笑着予以肯定。

“他是什么东西？傻瓜，笨蛋，狗屁不如！他现在哪儿？现在藏在哪儿？我以魔鬼的名义发誓，我一定要叫我的那些狗把他撕来吃了！”

蒂博终于听出了这陌生人的声音。

“是您呀，德维兹大人！”他轻声说道，“原来是您！”

"别担心,大人。"苏珊娜夫人双手按住情夫的肩膀,让他坐下来。"这儿所有人都感戴您的慈悲;即使我不这么爱您,我也不会倾心于那个额头上长着一撮火红头发的人!"

想起晚餐时那撮令她发笑的奇怪头发,马格鲁瓦尔夫人又哈哈大笑。

蒂博气得七窍生烟。

"哦,你这个下贱的女人!"他轻声说道。"我不知道自己会怎么办,只消让你的丈夫,你那诚实的丈夫,让这好小子进屋来当场捉奸!"

蒂博的这句话还未说完,通往丈夫卧室的门就开了。身高五英尺、头戴大睡帽的马格鲁瓦尔先生走了进来,手里拿着蜡烛。

"哈,他妈的!"蒂博自言自语地说,"现在该轮到我笑了。"

第十三章

女人不开口，最有说服力

蒂博因为自言自语，未能听清苏珊娜夫人对德维兹先生说的几句悄悄话。

他看到这妇人蜷曲双腿，被情人抱在手上，像是昏死了一样。

面对烛光照着的这奇特景象，大法官愣住了。

他正站在蒂博对面，而蒂博则企图从脸上看出他的内心活动。

可是大法官滑稽的嘴脸天生不会表示强烈的感情，因而蒂博在这个宽厚丈夫的脸上只看到善意的惊奇。

毫无疑问，德维兹先生也有同样的感觉，因为他极其自然——照蒂博看来，这未免过于奇特——地对马格鲁瓦尔先生说：

“喂，马格鲁瓦尔先生，我们今天来喝一杯吧？”

“怎么，大人，是您？”大法官的金鱼眼睛瞪得更大了。“实在对不起，请您相信，我若是知道有幸在这儿见到您，我决不会穿这身不合适的衣服。”

“瞧您说的!”

“的确是这样,大人,请允许我回去收拾一下。”

“不用客气,伙计。”德维兹先生继续说。“发布宵禁令之后可以更随便地接待朋友。再说,老兄,还有一件更急迫的事情。”

“什么事情,大人?”

“让马格鲁瓦尔夫人恢复知觉。您没看见我正抱着她吗?”

“是得让她恢复知觉!苏珊娜昏过去了!我的老天呀!”胖子喊道,把手中的烛台放在壁炉上。

“等一会儿,等一会儿,马格鲁瓦尔先生。”德维兹先生说。“首先得让您夫人在沙发上躺好:在女人们昏厥的时候,无论如何不能刺激她们,尤其是不能让她们躺得不舒服。”

“您说得对,大人。我们首先得让马格鲁瓦尔夫人躺在沙发上……啊,苏珊娜,可怜的苏珊娜!她怎么会这样呢?”

“在这种时候见到我在儿,我的朋友,您可别往坏处想!”

“我哪里敢,大人。您赐予我的友谊,还有马格鲁瓦尔夫人的品德,为我提供了足够的保证,使我的寒舍能以在任何时候都有接待您的荣幸而感到骄傲。”

“三倍的傻瓜!”鞋匠在心中对自己说,“如果他不是双倍的滑头……不过,反正都一样!我们且来看你将怎么脱身,德维兹大人。”

“不过,”马格鲁瓦尔先生用手帕蘸蜂蜜花水擦过苏珊娜的太阳穴之后,继续说,“我可怜的妻子是怎么晕倒的?”

“这很简单,老兄,听我一一对您解释。我在我朋友德维耶尔先生家吃过饭之后,经过艾涅维尔回城堡去。突然间,我见开着的窗户里有个女人在呼救。”

"我的老天呀!"

"当我认出这是您家的房子时,就对自己说:'我的老天呀,这岂不是我大法官朋友的妻子遭遇了危险,需要帮助?'"

"您实在太善良了,大人。"大法官深受感动,"但愿情况不那么严重吧?"

"恰恰相反,我亲爱的朋友!"

"怎么恰恰相反?"

"就是这样,您刚才不是看见了吗?"

"大人,这简直令我浑身发抖。我妻子在需要帮助时,怎么不去叫我呢?"

"起初她的确是这样想的,但随即又克制住了,而这正是她对您关爱的证据,因为她担心叫您来帮助时,会使您宝贵的生命遭受危险。"

"什么?"大法官问道,脸气得煞白。"您说我'宝贵的生命'会有危险?"

"已经没有了,因为我在这儿。"

"可是,大人,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我本来该问我妻子,可是她现在还不能回答。"

"上帝啊,我在这儿,正是为了代她回答您的问题。"

"那就请回答了,大人,既然您这么善良,我洗耳恭听。"

德维兹先生点头表示同意,继续说道:

"我跑上楼来,见她惊恐万分,便问道:'发生了什么事,马格鲁瓦尔夫人,是谁使您那么害怕?'她回答说:'啊,大人,您想想看,我丈夫前天和今天在家里接待了一个人,这个人使我万分恐怖,产生了疑心。''还有呢?''打着与我亲爱的马格鲁瓦尔交朋友的幌子混进我们家门的这个人,实际上是来纠缠我……'"

“她是这样对您说的?”

“一句不假,老兄!不过,我想知道,她现在该不会听见我们的话吧?”

“听不见,她还没有苏醒过来。”

“既然如此,待她苏醒之后,您再问她;如果她所说的跟我对您说的有一丝不符,您就可以认为我这人不可信,是萨拉秦和土耳其的骗子!”

“真是人心难测啊!”大法官轻声嘟哝道。

“的确是这样,比毒蛇还毒!”德维兹先生补了一句,“我的朋友,您希望我继续讲下去吗?”

“那还用说!”胖子说道,他已经对德维兹先生所讲的入了迷,完全忘记自己穿得不成体统。

“当时,我问亲爱的马格鲁瓦尔夫人:‘可是,夫人,您怎么发现这恶棍有追求您的卑劣企图呢?’”

“是呀,”大法官岔了一句,“她是怎么发现的?我倒是一点儿蛛丝马迹也没发现。”

“老兄,如果您当时看看桌子底下,您就会发现了。可是您太贪吃了,顾不上在看桌上的时候,又去看桌下。”

“问题在于,大人,晚餐的确太丰盛了!您想象一下那小山羊肉的滋味……”

“您看,”德维兹先生说,“您现在宁肯描述您的晚餐,而不愿听我讲您妻子的生命和荣誉所遭受的攻击!”

“苏珊娜实在太可怜了!大人,请帮我把她的手放松,好让我拍打她的手心。”

德维兹先生过来帮助大法官,两人一起使劲将她的一只手掰开。

胖子稍微平静下来，开始轻轻拍打妻子的手心，同时继续专注地听德维兹先生活灵活现的精彩讲述。

"我刚才讲到哪儿了？"德维兹先生问。

"大人，您讲到我可爱的苏珊娜可以被称为贞洁的苏撒拿[1]……"

"是呀，您可以为她感到骄傲！"德维兹先生说。

"我的确感到骄傲！您说，我可怜的妻子苏珊娜发现……"

"是的，是的，发现您的客人像牧人帕里斯一样，想把您变成新的墨涅拉俄斯[2]。于是她站起身来……您记得她站起身来的情景吗？"

"不记得了。或许，我当时有点儿……有点儿……激动。"

"她站起身来，对大家说，该结束晚餐了。"

"实际上，"大法官兴冲冲地接过去说，"我最后一次听到钟响，是在十一点钟。"

"于是，从桌边站起来……"

"我说的不是您，而是马格鲁瓦尔夫人和您的客人。她把他的房间指给他，让佩里娜小姐领他到那儿去。在这之后，您温柔而又忠贞的妻子马格鲁瓦尔夫人又给您盖好被子，才回自己的卧室去。"

"我亲爱的苏珊娜！"大法官深受感动。

"她独自待在自己的卧室里，感到十分恐惧。她走到窗前，将它打开；风吹进屋来，把蜡烛吹灭了。您可知道，我的朋友，那

---

① 苏撒拿，圣经人物，犹太人雅金的妻子，以美丽善良、敬虔坚贞著称。见《但以理书》。

② 帕里斯，古希腊传说中的特洛亚王子，曾当过牧羊人。他因拐走斯巴达国王墨涅拉俄斯的妻子海伦而引发著名的特洛亚战争。

有多么恐怖吗?”

“是呀,我的胆子非常小。”马格鲁瓦尔先生老老实实地回答。

“就这样,一开始她就感到无比恐怖:她没有去叫醒您,是怕您发生不幸,于是便向第一个从窗下经过的骑士呼叫。所幸刚好是我。”

“这真是她的福分,大人!”

“难道不是吗? ……我跑近窗前,说出自己的名字。‘大人,’她说,‘快上楼来! 我觉得我的屋子里有人。’”

“哎呀!”大法官惊呼,“您大概被吓坏了吧?”

“哪能呢? 我觉得拉门铃耽误时间,便把缰绳交给我的跟班快活虫,先踏上马镫,再由马镫爬进窗户。为了防止屋里的那个人从窗户逃走,我又将它关好。正在此时,马格鲁瓦尔夫人听到您的门响,猛然一惊,顿时失去知觉,倒在我的手臂上。”

“啊,”大法官说,“大人,这实在太可怕了!”

“因此,老兄,我才努力减轻而不是加重恐怖。不过,当马格鲁瓦尔夫人苏醒过来之后,您会听她讲述……”

“啊,您看,大人,她的嘴唇在动。”

“好极了! 快在她鼻子底下烧一根羽毛,我的朋友。”

“羽毛?”

“对。这是治疗昏厥最好的办法。在她鼻子底下烧一根羽毛,她就会苏醒过来。”

“可是到哪儿去找羽毛呢?”大法官问。

“真见鬼! 您拿去——我的帽子上有。”

德维兹先生把装饰自己帽子的一根鸵鸟毛折断,递给马格鲁瓦尔先生。马格鲁瓦尔将它在蜡烛上点燃,用它的烟去熏妻

子的鼻子。

德维兹先生要他相信，这是绝妙的秘方。

它当即就起了作用。

马格鲁瓦尔夫人打了一个喷嚏。

“啊！”大法官欢呼，“她醒过来了！我的妻子！我可爱的妻子！我心爱的娇妻！”

马格鲁瓦尔夫人舒了一口气。

“大人，大人，她得救了！”大法官高兴极了。

马格鲁瓦尔夫人睁开眼睛，惊恐地看看丈夫，又看看德维兹先生。她的目光最终落到大法官身上，并且说道：

“马格鲁瓦尔！亲爱的马格鲁瓦尔！这真是您吗？在这个噩梦之后看到您，我是多么幸福！”

“这女人真会装假！”蒂博轻声说道，“如果说我在自己追求的贵妇人身上一无所获，至少也长了见识！”

“唉！我美丽的苏珊娜！”大法官说，“这不是噩梦，而是可怕的现实。”

“我也开始想起来了。”马格鲁瓦尔夫人说。

然后，她装出刚发现德维兹先生的样子，问道：

“啊，大人，但愿您还没有对我丈夫复述我对您讲的那些荒唐事吧？”

“为什么不该复述呢，亲爱的夫人？”

“因为一个注重名节的女人应当善于保护自己，不拿那些乱七八糟的事情去使丈夫心烦。”

“恰恰相反，夫人。”德维兹先生表示反对，“我把一切都告诉了我的朋友。”

“真的吗？您对他说了，那人在晚餐的时候摸我的大腿

吗?”

“说了。”

“嘿,这个下流坯!”大法官说。

“您对他说了,当我的餐巾掉了,我俯身去捡时,碰到的不是餐巾,而是他的手吗?”

“我什么也没有对马格鲁瓦尔先生隐瞒。”

“嘿,这个强盗!”大法官怒吼。

“您还说了,当马格鲁瓦尔先生在桌边感到头晕、闭上眼睛时,他的客人利用这一机会强吻我吗?”

“我认为丈夫有权知道一切。”

“这个恶棍!”大法官咆哮起来。

“最后,”贵妇人又说,“您还对他说了,我进入卧室之后,蜡烛被风吹灭了,我觉得这个窗子的窗帘在动,觉得那人就藏在这儿,因此才向您求救吗?”

“不,我还没有说。因为我正准备说时,您就打喷嚏了。”

“下流坯!”大法官大叫一声,一把从桌上将德维兹先生的宝剑从剑鞘里抽出来,向她妻子所指的那扇窗子冲去。“他如果的确在那儿,藏在窗帘背后,我就把他刺穿,像刺兔子一样!”

他真的用宝剑往窗帘上刺了两三下。

可是突然之间,大法官愣住了,像是在玩游戏的孩子一样。

他的头发在睡帽下倒立起来,使这可敬的头饰直摇晃。

宝剑从他战抖的手中掉下来,当的一声,在地上跳了几下。

他看见了藏在窗帘后面的蒂博。如果说哈姆雷特因为错将波洛涅斯当作杀死父亲的凶手而将其击毙,那么大法官他则稀里糊涂地认为他昨天的朋友已经变成背信弃义的仇敌,差点将其刺穿。

由于大法官的宝剑已将窗帘挑起,其他人也看见了鞋匠。

他妻子以及也注意到这一情况的德维兹先生,全都惊叫起来。

他们万万没有料到,他们编造的故事竟然应验了。

德维兹先生不仅认出了蒂博,而且记起曾在何处见到过此人。

"让雷电劈死我吧!"德维兹先生大叫一声,向鞋匠扑过去。"若是我没有记错,这可是我的老熟人——那个拿猎叉的家伙!"

"什么拿猎叉的家伙?"大法官问,牙齿直打架。"但愿他现在没有拿着猎叉吧?"

说罢,他赶紧藏到妻子背后。

"没有,没有,别担心。"德维兹先生转身对他说。"而且,即使他拿着猎叉,我也会夺过来。喂,偷猎者先生。"他重又向蒂博转过身去,继续说道:"这就是说,您还不满足于在魏列尔科特勒森林中偷猎奥尔良公爵殿下的鹿;您还走出这森林,在我朋友马格鲁瓦尔大法官的土地上偷猎?"

"怎么,他是偷猎者?"大法官惊问。"这就是说,蒂博先生根本不是什么隐居乡间、拥有千顷土地的可敬地主?"

"他呀!"德维兹先生哈哈大笑。"看来,他真让您信以为真了。这个混账真会胡编乱造。他居然是地主!这个骗子!他的全部财产都在我那些马夫的脚上:他是个做木头鞋的。"

马格鲁瓦尔先生退后一步,气得满脸通红。

这胖子不是那种高不可攀的人,绝对不是;然而,他却无法忍受谎言。

他之所以感到羞愧,并非因为同鞋匠干过杯,而是因为这同

他干杯的人是骗子和无赖。

对于这种种侮辱性的言词，蒂博笑眯眯地听着，双手交叉放在胸前。

只要他一开口，他马上就会占上风。

情况显然对他有利。

蒂博以讥讽的口吻（这表明他已经有些习惯于同地位比他高的人说话）说：

"我也像您刚才所说的那样，大人，以魔鬼头上的角发誓！您明白自己都胡诌了些什么。如果这儿还有谁跟您一样，我或许会装出一副被弄得狼狈不堪的样子。"

对于这一显然是对德维兹先生和对大法官夫人的威胁，德维兹先生报之以怒视。

"啊，你们看，他现在居然想诋毁我！"马格鲁瓦尔夫人不谨慎地冒了一句。

"别担心，夫人。"蒂博更加自信了，"说到诋毁，您已经说了那么多，用不着我来编造新的东西。"

"这个家伙实在太坏了！你们看，我并没有说错；他想诋毁我。他想报复我，因为对于他色迷迷的眼光，我报以蔑视；他想整治我，因为我没有把他的纠缠告诉丈夫。"

正当苏珊娜说话之时，德维兹先生从地上抓起自己的宝剑，向蒂博冲过去。

可是大法官挡在二人中间，并且拉住德维兹先生的手。

幸好他这样做了，因为蒂博不仅丝毫没有躲避袭击，而且准备以可怕的愿望消除这一危险。

正是由于大法官的干预，蒂博才没有向自己的庇护者求救。

"请平静一些，大人！"马格鲁瓦尔先生说，"您不值得为这

个人生气。您看，尽管我是个普通的布尔乔亚，我还是蔑视他的胡扯八道，并且对于他企图滥用我热情好客的做法予以宽恕。”

马格鲁瓦尔夫人觉得，该用泪水来冲洗这一场景了。

于是号啕大哭。

“别哭了，我的妻子！”大法官温柔而又憨厚地对她说，“即使这个人那样做了，又怎能归罪于您呢？您有哪儿对我不忠呢？我的上帝呀！迄今为止您从未欺骗过我，我应当为您所给予的这些美好的日子而感谢您。别担心这些蓄意针对我的恶事会改变我对您的态度。我将永远善良而又谦恭地对待您，苏珊娜，永远不会对您隐蔽我的心思，也永远不会对我的朋友们关闭大门。温顺而又软弱的人容易相信别人，只是害怕恶人和胆小鬼。幸好我相信，恶人和胆小鬼实际上比我们所想象的少得多。总之一句话，您看这样对不对：若是有灾难的鸟儿从门窗钻进我们家里来，我就以饮酒人的庇护神格里戈利的名义发誓，我定会高声歌唱，猛敲酒杯，迫使它从哪儿进来就从哪儿出去。”

苏珊娜夫人扑到胖子的脚前，亲吻他的手。

显然，大法官富于哲理的伤感言词比雄辩的说教更触动她的心。

连德维兹先生也深受感动。

他用指尖抹去了在她眼角闪亮的泪珠。

然后，他向大法官伸出手去，说：

“我以魔鬼的角发誓！您聪明绝顶，心地善良，因此，若是加重您脑袋的负担，我的朋友，那真是罪过。如果我曾对您有过不好的想法，我也祈求上帝饶恕我！可是，我向您保证，那样的事情永远不会再发生！”

我们故事的三个次要角色以宽恕和忏悔和解之后，第四个

角色亦即主角的处境变得更加困难了。

蒂博心中充满了疯狂的仇恨。

他不知不觉地从自私和嫉妒者变成了毒辣的人。

“我不知道,”他突然大吼一声,眼里冒出怒火,“到底有什么会妨碍我以可怕的方式来结束这一切!”

德维兹先生和苏珊娜夫人听到这一声明显带有威胁意味的呐喊,特别是这呐喊的语气,他们意识到,自己可能遭受某种前所未有的巨大危险。

德维兹先生可不是那种容易被吓倒的人。

他提着宝剑第二次向蒂博走去。

大法官又第二次阻挡他。

“德维兹先生! 德维兹先生!”蒂博嘟哝道,“您已经是第二次想用您的宝剑刺我了。或许,您这第二次是蓄意谋杀! 您可得当心! 这种罪行可不是开玩笑的!”

“真是活见鬼!”男爵怒不可遏。“这死鬼居然还敢教训我! 朋友,您刚才只不过是想把他像兔子一样刺一下;现在且让我像斗牛士刺公牛一样来猛刺吧。我向您保证,这一刺他绝对受不住。”

“可怜您的仆人吧,我现在跪下来求您了。”大法官说,“让这个人平安无事地离去吧,大人,开个恩让他记住,他既然是我的客人,在我的寒舍里他就不能为非作歹。”

“就照您说的办吧!”德维兹先生回答,“可是我会去收拾他。近来有许多关于他干坏事的传闻,他的罪名不只是偷猎。当他带着一群精心调教的狼在森林里走过时,人们一眼就将他认出来了。我看,这个恶棍每逢星期六的晚上就不在家睡觉,而是骑着扫帚乱跑,完全不像一个善良的天主教徒。我听说,科约尔的女磨坊主还控告他施巫术。好,我们且不谈这个。我将下

令搜查他的房子，如果发现什么地方不对劲，我就要下令捣毁这巫师的窠巢，绝不容许奥尔良公爵殿下的领地内存在这样的东西。现在就滚吧，快一点！”

德维兹先生的这声命令和这些威胁使鞋匠寒透了心。

不过，他还是利用这一机会，离开了屋子。

由于他能看清黑暗中的东西，因而就笔直地向门边走去，把门拉开，跨出这永远埋葬了他甜蜜希望的房屋。他使劲将门关上，震得墙壁发抖。

他只好无谓地牺牲自己的一个愿望：没有请求用大火烧毁这座房屋以及其中所有的人，从而保全了自己的一根头发。

十分钟之后，蒂博注视着天空。

不久天上下起了瓢泼大雨。

雨水尽管冰凉——或许正因为如此——，还是对鞋匠产生了良好的作用。

正像善良的马格鲁瓦尔所说的那样，他的脑袋本来在燃烧。

离开大法官家之后，蒂博一直在奔跑。

他需要空间、清风和运动。

无目的奔跑使他进入瓦柳丛林。

可是，在看见远处的科约尔磨坊之前，他还不知道自己身在何方。

他从磨坊边经过时，狠狠地诅咒那漂亮的女磨坊主，然后像疯子一样从沃辛纳与科约尔之间跑过。当前面出现一片黑糊糊的东西时，他又向那儿跑去。那是森林。

森林前面有一条路：它从阿蒙最前面的一排房子经过科约尔通往普列夏蒙。

他漫无目的地沿着这条路走。

第十四章

乡村婚礼

刚走进森林，蒂博就来到他的狼群中间。

他为此而感到高兴，于是放慢脚步，呼唤它们。

狼群向他跑过来。

蒂博抚摸它们，像牧人抚摸自己的羊羔和猎人抚摸自己的猎犬。

而它们既是他的羊羔，也是他的猎犬。

在蒂博的头顶上方，枯枝之间，飞过哀鸣的林鸮和怪叫的猫头鹰。

而在枝头，这些夜间活动的鸟儿的眼睛闪闪发光，有如燃起烈焰的火炭。

蒂博觉得自己置身于地狱中心。

不仅狼群依偎在他脚前，与他亲热，猫头鹰与林鸮也向他飞来。

林鸮用翅膀无声地抚弄着他的头发；猫头鹰则停歇在他的肩头上。

“幸好我还不是所有生灵的敌人。”蒂博自言自语地说。

“人们恨我,但是有野兽和鸟儿爱我。”

蒂博忘记了这些爱他的生物在世界上的地位。

他已经记不起:这些禽兽憎恨人,也遭到人的诅咒。

他没有想到,正因为如此它们才爱他:他在人世间的处境,犹如它们在禽兽中。

他是一个昼伏夜行的人!

他是一个凶残的人!

在这群败类的簇拥下,蒂博不可能有丝毫好的作为,但却能干出许多坏事。

想着自己可能做的恶,蒂博笑了起来。

离他的小屋还有一利约路,他感到非常疲倦。不远处的一株橡树上有个大窟窿。蒂博认得这株树。他四处张望一下之后,向它走去。

他若是走错了方向,狼群会把他领上路:它们似乎能揣测他的心思,了解他的意向。林鸮和猫头鹰在树枝间飞窜,为蒂博指引方向;狼群则在他前面,为他带路。

橡树位于离小径二十步的地方。

如前所述,这是一株古树,它的寿命不是以年而是以世纪来计算。

对它来说,秋天犹如黄昏,冬天则是黑夜。

人们嫉妒树,犹如飞蛾嫉妒人。

四十个人拉着手,也围不住这株老橡树的树干。

随着岁月的流逝,树洞变得有一间屋子那么大。

可是洞口很小,人只有侧着身子才能勉强挤进去。

蒂博钻进树洞深处。

他在里面找到一处隆起的地方坐了下来,像躺在伏尔泰的

靠椅里一样舒服;他向狼和猫头鹰们道过晚安之后,合上眼睛进入梦乡。

狼群则躺在橡树周围。

林鸮和猫头鹰则停歇在树枝上。

在漆黑的夜幕中,这些野兽恶鸟的眼睛射出寒光。

上上下下装点着这些鬼火的橡树,像是地狱过节时放置灯烛的支架。

蒂博醒来时,天已经亮了。

狼群早已回到自己的巢穴,猫头鹰和林鸮则藏进了废墟之中。

预告春天即将到来的一缕苍白阳光,从光秃秃的树枝间照进来。

远处传来模糊的音乐。

不过,这乐音越来越近,很快就能听出是用小提琴和双簧管演奏的。

起初,蒂博觉得像是在做梦。

可是天已大亮,蒂博的头脑也很清醒,因而他不得不承认这不是梦境;再说,当他揉了揉眼睛,以便确认这是现实时,乐声听得更加分明了。

它离橡树越来越近。

一只鸟儿以天籁之音回应人类的音乐。

在它歌唱的那株树下,雪莲花像星星一样闪亮。

晴空万里,蓝如宝石,似乎是四月里的艳阳天。

这冬天里的春天喜庆意味着什么呢?

对这意外的阳光,表示欢迎的鸟儿的鸣唱,为了感谢阳光的降临而舒展花瓣的雪莲的光辉,还有喜庆的乐声,这一切都向这

不幸的罪人表明：人们与大自然同心协力，以便在这蓝天之下共享幸福。然而，这五彩缤纷的幸福与欢乐，不仅没有令蒂博感到宽慰，反而使他的心态变得更加阴沉。

他想让全世界都像他的心情一样阴暗和郁郁寡欢。

起初，他想逃避这离他越来越近的喜庆队伍。

可是他觉得，似乎有一种比他自身的意志更为强大的力量，迫使他原地不动。

他钻进树洞里更深的地方，在那儿静待事态的发展。

此时，除了小提琴和双簧管的优美旋律之外，还传来了欢呼声和歌声。

不时还响起枪声和礼炮声。

蒂博猜想，只有乡村婚礼才会这么热闹。

的确，在离他一百步的地方，在阿蒙林间通道的尽头，出现了穿着节日盛装的人群：女人身穿鲜艳的连衣裙，男人身上则是礼拜天才穿的礼服；女人的腰带上、男人的帽子和胸口上都飘扬着绚丽的彩带。

乐队走在最前面。

乐队后面是农民。蒂博从服饰认出他们当中有几个是德维兹先生的仆人。

这些人的后面是猎犬总管的助手安古列温。此人搀着一个瞎老太婆，她也像其他人一样系着彩带。

他们的后面是维兹城堡的管家，很可能就是那狗娘养的证婚人：他挽着新娘的手。

当蒂博的目光落在新娘身上时，他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他竭力不去辨认她。

然而，当他们之间只有三四十步的距离时，他还是将她认出来了。

这场婚礼的新娘原来是安尼耶列塔。

安尼耶列塔！

这是对他极度的侮辱，是对他骄傲的毁灭性打击：安尼耶列塔既不显得苍白，身子也不发抖；她不是被硬拉到祭台前去，她也没有回首顾望，有所忏悔，有所怀念；不，她显得很快活，像欢唱的鸟儿，像盛开的雪莲，像明媚的阳光；安尼耶列塔显然为自己作为新娘标志的素花和婚纱，为自己身上的丝绸长裙而感到骄傲；不仅如此，安尼耶列塔还笑容满面，像是魏列尔科特勒教堂里的圣母雕像——每逢三一节，人们要给这圣母像穿上雪白的长裙。

她这身豪华的装饰，无疑原属维兹城堡的女主人，亦即德维兹先生的妻子。由于德维兹夫人广行善事、慷慨施舍，人们尊称她为圣徒。

安尼耶列塔之所以容光焕发、笑容满面，并不是因为她对那即将成为她丈夫的人怀有多少情意，不是因为找到了她热烈追求、而蒂博虽然允诺但却不愿给予她的东西，而是因为给自己的瞎奶奶找到了安度晚年的地方。

乐手、新郎和新娘、傧相以及参加婚礼的女友们从离蒂博二十步的路上走过，并未看见他探出树洞外的脑袋，以及那撮火红的头发和怒如闪电的目光。

他们就像出现在蒂博面前一样，井然有序地消失在密林深处。

起先越来越响亮的小提琴和双簧管乐音，此时渐渐消散了。一刻钟之后，森林重又变得空旷而又沉寂……

但是依然有鸣唱的鸟儿、盛开的花儿和明媚的阳光与蒂博相伴。

不过，此时他的心中燃起了地狱的烈焰；毒蛇在以锐利的牙齿撕咬他的心，往里面注入致命的毒液。

地狱的嫉妒！

看到安尼耶列塔那么鲜润，那么可爱，那么开心，更重要的是，在她成为另一个人的妻子这一天看到她，尽管蒂博已经有三个月不曾想念这少女，尽管他无意履行对她的诺言，他还是认为，似乎他永远不会再爱她了。他觉得，安尼耶列塔曾经发誓要忠于他，而安古列温则是抢走了本该属于他的东西。

他很可能马上就从自己的藏身之处跳出来，去谴责安尼耶列塔背信弃义。

上一次，当安尼耶列塔从蒂博视线中消失时，他觉得她具有种种优点和美德，他对此从不怀疑。当时，他只消说一句话，她就会属于他。

显然，这是命运的毁灭性打击：在他频频绝望之后，又夺走了他认为属于他的东西——他本来认为谁都不会对这东西眼馋，他随时都可以去拿。

他无言的绝望痛苦而又深沉。他咬自己的拳头，用头去撞树洞壁，最后放声痛哭。

然而他的眼泪和痛哭并未使他稍许感到轻松，也没有将他作恶的想法变为行善；不，他的眼泪和痛苦不是由悔恨，而是由愤怒引起的，因而并不可能将仇恨从他心中驱逐出去。

他觉得自己的泪水只有一半流出来，另一半则是像苦涩的胆汁一样流进了心中。

他要自己相信，他依然爱着安尼耶列塔。

他埋怨自己失去了他。

可是，这个爱得发疯的人却乐于看到安尼耶列塔同她的新婚丈夫一起死在祭台下，神父将在那儿使他们结为夫妻。

幸好上帝想保全这两个人去接受新的磨难，没有让这一可怕的愿望在蒂博心中形成。

他们就像听见惊雷、看到电闪而并未受到伤害的人一样，幸运地逃过了这一劫难。

鞋匠很快就为自己流泪而感到脸红，为痛哭而感到羞愧。

他将泪水强忍在眼里，把痛哭强忍进心中。

他从藏身之处冲了出来，迅速跑向自己的小屋。

不到一刻钟的时间，他就跑了一利约。

他跑得满头大汗，心里稍微轻松了一些。

他终于看到小屋已在眼前。

他冲了进去，就像老虎冲进自己的窝，猛然关上门，走进寒舍最阴暗的角落。

他在那儿将肘部撑在膝盖上，两只手捧着下巴，陷入沉思之中。

这个绝望的人在思考什么呢？

你们不妨去问弥尔顿：撒旦堕落之后想些什么。[①]

他重又回到那些使他的心智不得安宁的幻想。这些幻想乃是种种绝望的根源。他既对自己出生之前的往昔，也对死后的未来感到绝望。

为什么有的人生来就是弱者，而另一些人生来就是强者呢？

---

① 弥尔顿（1608—1674），英国诗人。其《失乐园》中谓魔鬼撒旦被上帝打败，逐出乐园之后，仍不承认失败。

为什么这种不平等与生俱来，竟自然地使人误认作平等呢？

该如何来干预上苍的这种游戏，这种常常使命运与人作对的游戏呢？

难道是否应当像狡猾的赌徒一样，让魔鬼助自己一臂之力呢？

他岂不是已经这样做过了吗？

可是他赢得了什么吗？

每一次，当他拿到牌、深信自己要赢时，真正的赢家却是魔鬼。

这种作恶的能力给他带来过什么好处呢？

什么好处也没有。

安尼耶列塔背离了他。

女磨坊主赶走了他。

大法官的妻子嘲笑了他。

他的第一个愿望导致了可怜虫马尔科特的死亡，而他连自己想要的一腿鹿肉也未得到，并且从此之后，等待他的是一个失望接着一个失望。

他不得不把那只鹿让给德维兹先生的猎犬，使它们看不清黑狼的踪迹。

然而，魔鬼的头发迅速增加！

这一切使人想起一个科学家的故事：棋盘上有六十四个格子，为了让每个格子中的麦粒成倍递增，得有一千年的大丰收，才能将最后一个格子填满！

他还有多少个愿望呢？最大的愿望有七八个。

这不幸的人害怕看到自己的面目。

他既不敢面对林间树下奔流的小溪，更不敢去照挂在小屋

墙上的镜子。

他不敢过于确切地弄清楚，他的本事还能持续多久。

他宁肯夜间活动，而不愿看到代替这黑夜的可怕朝霞。

可是，应当不择手段地让别人的不幸给自己带来好处吗？

他觉得，如果他不是个贫穷的鞋匠，不是只认得几个字、只会简单的算术，而是受过良好的教育，他或许就能出人头地，获得财富和幸福。

这个不幸的狂人！

他若是接受过教育，或许就会知道关于浮士德博士的传说。

可是恶魔梅菲斯托费尔给予浮士德的非凡能力，给这个幻想家、思想家和科学家带来了什么呢？

杀死瓦连京！导致马格利特自杀！追求海伦的幽灵！

而且，当蒂博看到娇美的安尼耶列塔将在祭台前把自己的一生与另一个人而不是与他结合在一起，当他的心为嫉妒撕咬之时，他难道会有什么希望，会制定什么计划吗？

而她又会对谁发誓呢？

对那个可怜的小矮子安古列温，就是那个发现蒂博藏在树上，并在灌木丛中找到他的猎叉的那个家伙；正是因为此人，蒂博才被马尔科特揍了十二棍！

啊，要是他当时知道实情就好了！若是那样，他就会希望安古列温而不是马尔科特遭到不幸！

与他今天心灵的痛苦相比，被捆绑和鞭打的肉体痛苦算得了什么！

试想，如果他不因虚荣心而产生那些像老鹰翅膀一样使他超越自己阶层的欲望，他本来会有多么幸福；作为一个能工巧匠，他每天可以挣六个法郎，并且会有一个像安尼耶列塔那样娇

美可爱的女主人。

他相信安尼耶列塔过去最爱他；或许，在与别人结婚之后，她仍会继续爱他。蒂博在思量这种种问题时，时间不知不觉地过去——黑夜已经来临。

无论新婚夫妇多么贫穷，无论应邀去参加婚礼的农民们的愿望多么朴实，此时他们所有的人——客人和新婚夫妇，都坐在宴席边。

只有他孤独而又不幸。

没有人给他做晚餐。

他的家中有什么可吃可喝呢？

面包和水！

他孤零零一个人，上天没有赐给他姐妹、女友和妻子。

可是，他为什么不能高高兴兴地饱餐一顿呢？

既然他想到哪儿，就能到哪儿去。

他的衣袋里不是有钱吗？这是刚才将野物卖给“金球”饭店的老板得到的钱。

难道他不能为自己一个人花足够办一桌婚宴的钱吗？

只要他愿意。

“啊，真是真鬼！”蒂博说。“我真是一个傻瓜，何必继续待在这儿，让嫉妒折磨自己，饿得饥肠辘辘呢？两个小时之后，在一顿美餐和两三瓶好酒的帮助下，我就可以把一切忘得干干净净。好，去饱餐一顿，更重要的是——痛饮一顿！”

决定去美餐之后，他就到费尔杰米隆去，那儿有一家打着金海豚招牌的饭店，据说这饭店老板的手艺比奥尔良公爵私人厨师的还要高明。

第十五章

德沃帕冯先生

在金海豚饭店，蒂博挖空心思，点了一份不同寻常的晚餐。

本来可以将菜肴送到单独的包间去，可是那样一来，蒂博就体会不到自己的晚餐比别人优越这一快感了。

他要让那些平庸的顾客看到，他吃的是小鸡和以水手的烹调法做成的鳗鱼丁。

他要让其他酒仙嫉妒他：他往三个大小不同杯子里斟三种不同的葡萄酒。

要让周围的人听见他高傲的吩咐和他的金币发出的响声。

他刚发出第一声吩咐，一个身穿灰衣服坐在阴暗角落里的人就转过身子来，手里还端着酒杯——那神态像是听见了熟人的声音。

这人的确是蒂博的朋友，确切地说，是酒友。

自从蒂博不再是白天干活的鞋匠，而成了在夜间出没的恶狼司令之后，他就有不少这类朋友。

灰衣人认出蒂博之后，向墙壁转过身去。

不过此人转得还不够快，蒂博认出他是奥古斯特·弗朗索瓦·列瓦塞尔先生，劳尔·德沃帕冯大人的跟班。

"喂，弗朗索瓦！"蒂博喊道。"你绷着脸坐在那角落里干什么，活像大斋期间的教士，为什么不像我一样，堂堂正正地当着众人进餐呢？"

弗朗索瓦没有回答，只是对蒂博打了一个"不要吭声"的手势。

"不要吭声？叫我不要吭声？"蒂博惊奇地说，"若是我偏要吭声呢？若是我不想沉默呢？若是我觉得独自用餐没有意思呢？若是我想对你说：'弗朗索瓦朋友，过来，我请你和我一起进餐……'你不来？真不来？那么我就到你那儿去。"

蒂博站起身来，环视了所有的顾客一眼，走到朋友弗朗索瓦身边，重重地拍了此人的肩膀一下，只差没有将他拍散架。

"蒂博，要么你装作认错人的样子，要么我因为你而丢掉差事。你难道没有看见，我没有穿华丽的侍从服，而是成了像这墙壁一样的灰色人吗？我到这儿来是为主人的风流韵事效劳：等人送一张字条来，好给他送去。"

"对不起，请你原谅我的鲁莽。不过，我仍然要请你同我一起共进晚餐。"

"可以，你去吩咐把饭菜送到单独的包间去，而我会告诉店主：若是有个像我一样的灰色人来，就把他领到我们那儿去——我们俩是好朋友，相互之间没有必要保守什么秘密。"

"好吧！"蒂博表示同意。

他将店主叫来，吩咐把晚餐送到二楼，窗户对着大街的那间屋子去。

弗朗索瓦选择了一个位置，以便远远就能看见他所等待的

那个从费尔杰米隆山下来的人。

蒂博所订的这顿丰盛的晚餐，完全够他们俩人享用。

不过，还是得再要一两瓶酒。

蒂博虽说只在马格鲁瓦尔先生那儿上过两堂美食课，但这两堂课却是非常有益，于是他便予以实践。

我们还要说，蒂博想借酒浇愁。

对他来说，遇到这位可以畅谈的朋友，实在值得高兴。

处于我们主人公的这种心态之下，谈话的乐趣并不下于美酒。

因此，刚关门坐下，蒂博就把帽子往前拉，免得弗朗索瓦看见他变红的头发。然后他首先提起话头：

“现在，弗朗索瓦朋友，你来给我解释一下我弄不明白的几句话的含意，好吗？”

“您弄不明白，这毫无奇怪之处。”弗朗索瓦洋洋得意地靠在椅子上，回答道，“作为名门贵族的侍从，我们说的是宫廷语言，这并非所有的人都听得懂。”

“不，若是有人对我们解释，我们也能懂。”

“好极了！你问吧！我来回答。”

“我想，如果我保证不把你的回答告诉任何人，你或许就会痛快一些。首先，这‘灰色人是什么意思，直到现在我一直认为，这是指驴子。”

“你才是驴子，蒂博朋友。”弗朗索瓦粗鲁地嘲笑鞋匠，“‘灰色人’是指临时改穿灰色外衣的侍从。他们这样做，是当他们在圆柱后面站岗或者在门口警卫时，不致被人认出他们的侍从身份。”

“这就是说，你现在是在站岗，可怜的弗朗索瓦？谁会来接

你的班呢?”

“香槟,即那个服侍德蒙戈贝尔夫人的人。”

“明白了。这就是说,你的主人劳尔·德沃帕冯先生爱上了德蒙戈贝尔伯爵夫人。你在等待那贵妇人的信,这封信将由香槟交给你。”

“Optime[①]!”弗朗索瓦回答,那口气活像劳尔先生弟弟的老师。

“这位劳尔先生真是个幸运儿。”

“那还用说!”弗朗索瓦挺起胸口,表示肯定。

“真见鬼!伯爵夫人长得真漂亮!”

“你认识她吗?”

“我曾见她与奥尔良公爵殿下以及蒙特松夫人一起打猎。”

“我的朋友,你要知道,这儿不能说‘打猎’,而要说‘围猎’。”

“是吗?”蒂博回答,“我没有注意这种细微差别。为劳尔先生干杯!”

弗朗索瓦刚把杯子放回桌上,就看见了香槟,忍不住大叫一声。

他推开窗户,招呼这第三个酒友。

香槟不愧是名门贵族的跟班,反应十分敏捷:马上就跑上楼来。

就像他的同道一样,他也穿着灰色的外衣。

香槟把信送来了。

“喂,怎么?”看见香槟手里拿着德蒙戈贝尔伯爵夫人的信,

① Optime,拉丁文,意为“好极了”、“完全正确”。

弗朗索瓦问,“是在今天晚上幽会吗?”

“对。”香槟高兴地回答。

“再好不过。”弗朗索瓦欢快地回应。

主子和奴才的这种共同幸福感令蒂博感到惊奇。

“你们真为主人的风流艳事感到高兴吗?”他问弗朗索瓦。

“问题不在这艳事本身:当劳尔·德沃帕冯男爵先生忙着干自己的事情时,我就得到自由了。”

“你会利用这自由吗?”

“那还用说!”弗朗索瓦一副得意的样子。“尽管我是侍从,我也有一些小小的事情,我也会消遣时光。”

“而您呢,香槟?”

“我吗?”这新来者在打量杯子中红宝石色液体的光泽。“我也希望不白白浪费时间……”

“来,为你们的爱情干杯!既然你们各自都有情人。”

“也为您的!”两个跟班齐声回答。

“至于我,”鞋匠慢吞吞地说,脸上露出对整个人类的深仇大恨,“我是唯一谁也不爱也不被谁爱的人。”

那两人惊奇地注视着蒂博。

“这就是说,”弗朗索瓦问道,“我们那儿关于您的传闻都是真的?”

“关于我?”

“对,关于您。”香槟表示肯定。

“这就是说,在蒙戈贝尔也有与沃帕冯相同的传闻?”

香槟点了点头。

“都说些什么?”蒂博问道。

“说您是妖怪。”

蒂博哈哈大笑。

“难道我长有尾巴？长有利爪？我的嘴脸跟狼一样？”

“我们只不过是重复有关您的传闻。”香槟分辩道。“我们并没有说这是事实。”

“至少，”蒂博继续说，“您得承认，妖怪喝的是好酒！”

“的确是这样！”两个跟班表示同意。

“为派妖怪来的魔鬼的健康干杯，先生们！”

两个本来端着酒杯的客人把杯子放在桌子上。

“干吗这样？”蒂博问。

“您去跟别人一起为他干杯吧，”弗朗索瓦回答，“只是别跟我。”

“也别跟我。”香槟也跟着说。

“既然如此。”蒂博说，“我就一个人干掉这三杯。”

他说到做到。

“蒂博朋友。”男爵的跟班说，“我们该告别了。”

“急什么？”蒂博问。

“我的主人在等我，而且我相信，他一定等得不耐烦了……信在哪儿，香槟？”

“在这儿。”

“让我们同蒂博朋友告别，然后各自去干自己的事情或是寻自己的欢乐，让他留在这儿消遣或者去办自己的事情。”

弗朗索瓦说这句话时，对香槟眨了眼睛，后者也以同样的眼神回答他。

“我们干了最后一杯再分手吧？”

“只是别用这些杯子！”弗朗索瓦所指的，是蒂博刚才用来为人类的仇敌干杯的杯子。

“你们既然疑神疑鬼，那就去把教堂执事喊来，叫他用圣水洗一遍好了。”

“用不着。不过，为了不辜负朋友的盛情，我们就把跑堂的叫来，让他另外送几个杯子来。”

“那就是说，”蒂博开始发起酒疯来，“这些酒杯只能扔到窗子外面去？你见鬼去吧！”他吼了一声。

一只酒杯当即飞出去，在空中划出一道亮光，随即像闪电一样消失了。

紧接着，蒂博又扔出了第二只杯子。

第三只酒杯飞出时伴随着巨大的响声。

蒂博关上窗户，回到自己的位置，在想该如何向朋友们解释这一奇怪的现象。

可是他的朋友们已经不见了踪影。

“胆小鬼！”蒂博喊道。

于是在桌上去找杯子，想继续喝。

可是一只杯子也没有了。

“这有什么？”蒂博说，“这能难倒我吗？我就对着瓶口喝，喝个一干二净！”

果然说到做到。蒂博对着瓶口喝光了酒，吃完了晚饭，但是无论是肉体还是昏糊了的理智，都未能得到平衡。

他从内心里仇恨整个人类。

有一个想法，使他无法摆脱。

时间过得越久，安尼耶列塔就离他越远。

要知道，每个人都有自己亲爱的女友、妻子或是情人。

这一天，对他来说充满愤怒和绝望，对于其他人来说，则是充满幸福和欢乐。

此时此刻，每个人——劳尔先生以及弗朗索瓦和香槟这两个卑微的跟班——都在追随自己的幸福星辰。

只有他独自一人在暗夜里跌跌撞撞地艰难跋涉，还遭受世人的诅咒。

不过，既然遭到诅咒，他就拥有被谴责的欢乐，于是，他决定宣布获得这种满足的权利。

这便是在蒂博脑袋里打转的想法。他在通往他小屋的林间通道上高声亵渎神明，向苍天挥舞拳头。到离小屋不足一百步时，他身后传来了马蹄声。

"这显然是德沃帕冯先生去幽会。"蒂博说，"劳尔先生，若是德蒙戈贝尔伯爵在他妻子的房间里撞见您，我才笑得开心哩！此人可跟马格鲁瓦尔先生不一样，因此你们不得不比试一下剑法。"

由于一心想象德蒙戈贝尔伯爵在妻子屋里撞见德沃帕冯男爵之后可能出现的情况，他听到马蹄声后没有及时退到路旁，因而挡住了骑士的道路；骑马人抽了他几鞭子，大声吼道：

"快让开，死鬼，若是你不想被我的马踩死！"

蒂博酒意未醒，觉得自己先是被皮鞭抽得火辣，随后又被污水刺得冰凉：他被马撞倒在水洼中。

骑马人飞驰过去了。

蒂博怒不可遏，跪着一条腿撑起身子，对已奔向远方的影子挥舞拳头：

"见鬼去吧！但愿我这一辈子能有二十四小时成为像您劳尔·德沃帕冯先生一样的名门贵族，而不是像我这样的鞋匠，那时我就能骑好马而不必走路，就能撞倒路上的平民百姓，就能追求漂亮的贵妇人，那些像德蒙戈贝尔伯爵夫人一样欺骗丈夫的

贵妇人!”

蒂博话音未落,劳尔男爵的马猛然绊了一下,男爵从马背上飞下来,滚到十步外的地方。

第十六章

贵妇人的心腹侍女

这位暴躁的年轻贵族几分钟之前才抽了蒂博儿皮鞭，使蒂博的肩膀现在还在发抖，而今见劳尔·德沃帕冯先生遭遇不测，蒂博当即拼命跑过去看。

男爵的身子一动也不动地横躺在路中间，马在他身边呼哧呼哧地打着响鼻。

蒂博觉得，此人一点儿也不像几分钟前从他身边飞驰过去并用鞭子抽他的那个人，这实在太不可思议了。

首先，此人穿的是农民的衣服，而不是贵族服装。

除此之外，蒂博还觉得，此人的衣服就是他刚才穿的那一套。

他越看越感到诧异，最后惊得目瞪口呆：他发现，不仅衣服，连这已经完全没有气息的人的脑袋，先前也是属于他蒂博的。

很自然地，惊诧不已的鞋匠将目光移回自己身上，发现他的穿着已完全改变了。他的脚上穿的不是带护腿套的木头鞋，而是精致的法国高筒皮靴，袜子柔软得像丝绒一样，外面还装饰着精巧的白银马刺。

他的裤子不是用棉布，而是用最好的暗褐色鹿皮缝制，腰带则是用金线做成。

他橄榄色的鲁瓦呢外衣变成了高雅的带有金线装饰的翠绿猎装，里面露出雪白的皮纹布坎肩；而在领口上，在做有精美细褶的衬衣上面，系着一条用巴蒂斯特细纱做的领带。

连他的农夫帽也变成了讲究的三角帽；用来给这帽子镶边的金线，就是装饰猎装的那一种。

除此之外，他手里不是拿着木棍（手艺人将它称为武器）——一分钟之前蒂博还拿着它，或是用来撑着走路，或是用来自卫；而是挥舞着轻巧的皮鞭：听着它的响声，蒂博感受到一种真当上贵族的满足。

最后，他的腰也变细了，腰带上挂着一把长长的猎刀，其形状介乎短剑与长剑之间。

总而言之，他长着劳尔·德沃帕冯男爵的躯体。

蒂博想起了他一怒之间冲口而出的愿望：当时他遭到鞭打，并被撞倒在地，他希望当二十四小时的德沃帕冯男爵，而在这期间德沃帕冯男爵则应当变成蒂博。

他终于明白了先前弄不懂的东西：为什么那个躺在路中间的没有知觉的人穿的是他的衣服，长的是他的面孔。

“见鬼！”他说，“简直把人弄糊涂了！我似乎是在这儿，其实是在那儿。得想办法在我不慎离开自己的这二十四小时之内，不发生难以补救的不幸。克制一下自己的反感吧，德沃帕冯先生，让我们把蒂博这可怜虫搬开，让他舒舒服服地躺在床上。”

尽管这样做有辱德沃帕冯先生的贵族尊严，蒂博还是把自己的躯体从路上抱起来，放到屋里的床上去。

将自己的躯体安排停当之后，蒂博吹熄了蜡烛，以便自己无知觉地躺在那儿时，不致发生灾难。然后仔细地关好门，将钥匙藏在树洞中——先前凡是不愿随身带钥匙时，他都这样做。

在这之后他找到了马，拉起缰绳，骑了上去。

起初蒂博有些惊慌：他平常主要是步行，很少骑马，因而骑得并不熟练。

他担心马奔跑起来之后，自己不能保持平衡。

但是，在获得劳尔躯体的同时，他似乎也获得了这位男爵的习惯：当这狡猾的畜牲企图趁骑手暂时不灵敏而将蒂博从背上扔下来时，他本能地抓紧缰绳、夹紧双腿，用马刺狠狠地踢了马几脚，又抽了它两三鞭子，迫使这桀骜不驯的畜牲就范。

不知不觉地，蒂博成了熟练的骑手。

从外表看，他从头到脚都是劳尔·德沃帕冯男爵。

而在内心里，他依然是蒂博。

毫无疑问，在毫无知觉地躺在小屋里的那具蒂博的躯体中，沉睡着将自己的躯体换给他的年轻贵族的灵魂。

在交换了躯体之后，蒂博模模糊糊地意识到，他现在应当干什么。

有一点很清楚，伯爵夫人带信来请他到蒙戈贝尔去幽会。

可是那信里都写了些什么呢？

她在几点钟等他？

他怎样才能进入城堡？

凡此种种，他一无所知，必须进一步弄清楚。

此时，蒂博产生了一个想法。

劳尔毫无疑问随身带着伯爵夫人的信。

蒂博往自己的身上到处摸，终于在上衣口袋里摸到了像是

他所要寻找的东西。

皮夹子有一格放着几封信,另一格里只有一封。

或许,他能从这封信里得知他应当知道的一切。

只消读一遍就行了。

蒂博此时离弗略里村只有三四百步。

他策马疾驰,希望能见到哪间小屋透出的灯光。

可是乡下人一般都睡得早,当时比现在睡得更早。

他跑遍了整条街,都没有见到一点儿灯火。

他听到一个旅馆的马厩里有响动。

他大声呼叫,一个仆人手提灯笼走了出来。

"我的朋友。"蒂博说道,完全忘记此时自己是名门贵族,"您是否能给我照一下亮,我会衷心感谢您。"

"您把我从床上喊起来就是为了这个吗?"马伕气势汹汹地问,"您真是个啰嗦鬼!"

他转过身子,准备离去。

蒂博意识到了自己的错误。

"喂,死鬼!"他提高嗓门喊道,"举起灯笼来给我照亮,否则我就要抽你二十五鞭!"

"哦,对不起,大人。"马伕回答。"请原谅我有眼无珠。"

于是小心翼翼地走近前来,举起灯笼,给蒂博照亮。

蒂博将信打开,见上面写道:

我亲爱的劳尔:

维纳斯女神的确在保佑我们。我不清楚明天居里围猎的规模有多大,但是我知道他今天晚上要到那儿去。

请九点钟出发,您十点半就可以到这儿。

您知道该从哪儿进来。您认识的那个人会来接您，把您领到您所知道的地方。

我觉得——并不是责怪您，您上次在过道里逗留得太久了。

杰茵

“见鬼！”蒂博骂了一句。

“大人有何吩咐？”马伕问。

“好了，乡巴佬，我不需要你了，你可以走了。”

“祝您一路平安，大人！”马伕深深地鞠躬，向他表示祝福。

“见鬼！”蒂博又骂道。“我从这信中所得知的东西就这么一点儿：维纳斯女神在保佑我们；‘他’今天要到居里去，蒙戈贝尔伯爵夫人在十点半钟等我，伯爵夫人名叫杰茵。至于其他的东西，我知道该从哪儿进去，知道谁来接我并把我送到什么地方。”

蒂博搔了搔后脑勺。无论是哪个国家的人，在一筹莫展之时都会这样做。

他想去叫醒穿着他蒂博的衣服躺在他床上昏睡的德沃帕冯先生。

可是，这不仅会耽误时间，还会带来别的麻烦。

当劳尔男爵的灵魂看到自己的躯体就在身边时，可能会立刻醒来。

那时必然会发生搏斗，而在这场搏斗中蒂博若想安然无恙，可不是件容易的事。

应当寻找别的办法。

蒂博曾多次听人称赞动物的智慧；他在自己长期的乡村生

活中,也曾多次为它们的本能惊叹不已。

他决定让马来解决一切问题。

蒂博驱马上路,将马头转向蒙戈贝尔方向,然后放松缰绳。

马儿奔驰起来。

它似乎明白自己该干什么。

蒂博再不用操什么心:马会为他去完成一切。

到花园的转角处,马停了下来,这不是由于它弄不清道路。它竖起耳朵,显得颇为惊恐。

蒂博觉得自己似乎看见了两个幽灵。或许这真是幽灵,因为无论他如何探起身子,无论往哪儿看,都看不到什么东西。

他想,这可能是偷猎者:他们想钻进花园去,抢在蒂博的前面寻找野兽。

没有任何人挡住他的道路,他完全可以让马自由行动。

于是重又放松了缰绳。

马顺着花园的围墙,在翻耕过的田野上迈开大步奔驰,一声也没有嘶叫,似乎知道应当尽可能不弄出声响。

就这样绕过一面围墙之后,马转过身子,在一个缺口前停下。

"毫无疑问,我得从这儿进去。"蒂博说。

马嗅了一下地面,又用蹄子刨了一下。

这是表示肯定。

蒂博重又放松缰绳,马灵巧地从缺口钻进去,脚下乱石飞溅。

他来到了花园里。

三个难题之中,已经成功地解决了一个。

蒂博既已知道"该从哪儿进来",就继续往里面走。

下一步是要找那个“认识的人”。

五分钟之后，马又停下脚步。这儿离城堡大约有一百步，就在一间小屋的门口。这些小屋系由原木和泥土建成，形若废墟，装点此间，使花园别具情趣。

门半开着，屋内能听见马蹄声。

一个漂亮的女仆走了出来。

“您来了，劳尔先生？”她轻声问道。

“对，我的孩子，我来了。”蒂博赶紧回答。

“夫人非常担心，香槟这个酒鬼未能把信给您送到……”

“完全没有必要担心：香槟很负责任。”

“把马留在这儿，请跟我走。”

“谁来照料它呢？”

“就像往常那样，由克拉马兹先生。”

“对。”蒂博说，像是一切他都知道。“克拉马兹会来照料它。”

“快走吧！”女仆催促她，“免得夫人又说我们在过道里逗留得太久了。”

这些话令蒂博马上想起给劳尔的那封信中所写的东西。女仆说罢，嫣然一笑，露出珍珠般的皓齿。

蒂博想停下来，不过这一次是在花园，而不是在过道里。

女仆突然愣住了，在倾听什么。

“怎么回事！”蒂博问。

“我觉得好像有人踩响树枝。”

“何必大惊小怪！”蒂博说，“这必定是克拉马兹踩的。”

“对您来说，这未免过于聪明了，劳尔先生……至少是在这儿。”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难道克拉马兹不是我的未婚夫吗?"

"这有什么! 每当我同你单独在一起的时候,亲爱的罗莎,我就把这忘得一干二净。"

"我叫罗莎吗? 男爵先生,我一辈子没见过比您更健忘的人。"

"我叫你罗莎,美丽的孩子,是因为罗莎是百花的女王[1],而你是女仆们的女王。"

"说真的,男爵先生,我一直觉得你很风趣,今晚更是妙语连篇。"

蒂博显出得意的样子。

这对男爵的称赞落到了鞋匠身上。

"我希望,你的女主人对我也有同样的看法。"他说。

"哦,这样同贵妇人们交往才是世界上最聪明的人:守口如瓶。"

"我牢记这一教导。"

"小声一点儿!"女仆轻声提醒他,"您看,伯爵夫人正从她卧室的窗帘下往这儿看。您持重地跟着我走吧。"

实际上,他们还得穿越花园里的树木和城堡大门之间的广阔空间。

蒂博踏上正门前的石梯。

"不幸的人,您在干什么呀?"女仆拉住了他的手。

"我怎么啦? 苏珊娜,我老实向你承认,我根本不知道该怎么办。"

---

① 在法语中,罗莎(Rose)意为玫瑰。

“现在我又成了苏珊娜！我真荣幸，男爵先生把他所有情人的名字都赐予了我！我们怎么能从正门进去呢？还是把它留给伯爵吧。”

于是，女仆把蒂博领进一道小门，小门右边即是螺旋状的楼梯。

上到楼梯中间时，蒂博伸手搂住女仆像蛇一样扭动的细腰。

“我们已经到过道上了吧？”他问道，想去吻这美丽少女的香腮。

“还没有。”她回答，“不过也差不多。”

“我发誓，如果我今天晚上不是劳尔而叫蒂博，亲爱的马尔多恩，我定会爬到阁楼上去，而不会待在二楼。”

门吱嘎地响了一声。

“快走！”女仆说，“男爵先生，夫人已经不耐烦了。”

她拉着蒂博，穿过过道，把门打开，将蒂博推进去，又把鞋匠身后的门关上，深信自己领来的就是劳尔·德沃帕冯男爵，即她所谓的世界上最健忘的人。

第十七章

德蒙戈贝尔伯爵

蒂博来到了伯爵夫人的卧室中。

如果说，马格鲁瓦尔大法官从奥尔良公爵殿下的库房中弄来的豪华陈设令蒂博惊叹不已，那么，这房间的优雅和谐则使他的内心感到陶醉。

这野蛮人即使做梦也没有见过这样的情景。

这卧室挂着两层窗帘。

第一层是用带花边的塔夫绸做成。

第二层则是用银线缝制的中国蓝缎。

罩着同样缎子的卧床和梳妆台沉没在花边形成的波浪中。

墙上糊的是粉红色的塔夫绸，塔夫绸的外面蒙着一层薄薄的印度轻纱——微风吹来，它就轻轻地拂动。

天花板上嵌的是布歇的一幅描绘维纳斯卧室的椭圆形绘画。

小爱神们从母亲的手中接过构成女人铠甲的各种物品；不过，由于这些物品都在小爱神们手中，维纳斯就完全解除了武装：身上只剩下一条腰带。周围画的是想象中的克尼特、帕福斯

和阿马特的风光。

所有的坐具：靠背椅、躺椅、沙发和床头椅，蒙的也是做窗帘的那种中国缎子。

浅绿色的地毯上疏疏落落地装饰着几束矢车菊、粉红罂粟和白雏菊。

木桌漆成粉红色，壁柜漆的则是科罗曼德尔蜡克。

分插在两座枝形烛台上的六支粉红蜡烛放射出柔和的光线，使这一切显得格外温馨。

空气中飘散着淡淡的幽香，难以确定它是由什么成分构成的。

《埃涅达》[①]的主人公就是由这香气认出自己母亲的。

蒂博被女仆推进屋子之后，往前迈了一步，就停了下来。

转瞬之间，他似乎看到了一切，不由叹了一口气。

安尼耶列塔家的小屋、女磨坊主的客厅与马格鲁瓦尔夫人的卧室，如同影子一样，在他眼前掠过。

然后全都消失，让位于这爱情的香巢，他像进入了一个童话世界。

他怀疑眼前的一切是不是真的。

他问自己，住在这种豪宅中的人是否真是命运的宠儿？

他是否置身于某个魔法师的宫殿，或是某个女妖的城堡？

这些人到底凭什么拥有这一切？

没有这一切的人，到底有什么罪过？

为什么他宁肯当二十四小时的劳尔·德沃帕冯，而不愿终身当伯爵夫人的哈巴狗？

---

① 《埃涅达》，古罗马诗人维吉尔史诗。

当他看到这一切之后，他还能重新变成蒂博吗？

正想到这儿时，卧室的门已经打开，伯爵夫人走了进来。

她的确是这香巢中的一只鸟儿，这芬芳土地上的一朵鲜花。

她蓬松的秀发，一边只用三四枚钻石发针束住，自由地披到肩上；另一边则辫成一根辫子，垂到胸前。

由于脱掉鲸须裙[①]而换上带花边的塔夫绸家常连衣裙，她轻盈柔曼的身姿更显得楚楚动人。

丝袜薄而透明，现出闪耀着珍珠光泽的白嫩肉体。

最后，伯爵夫人的纤纤秀足穿的是红后跟的银色锦缎鞋。

她什么首饰也没有戴，无论是手镯还是戒指；只是脖子上围着一串珍珠，而这些珍珠足可与女王的相媲美。

蒂博拜倒在这令人目眩的幽灵面前。

面对这互相映衬的富丽与美色，他自惭形秽。

“怎么，你居然跪下！那就把头埋得低一些，再低一些……来吻我的脚，吻地毯，吻地板吧！不过，您若这样做，我决不会饶恕您……您真怪！”

“实际上，夫人，与您相比，我还不够怪。”

“好了好了，您装作不理解我的话的意思，认为我说的是您的外表，其实我讲的是您的道德。若是您背信弃义的灵魂显露在您的脸上，您定会变得奇丑无比。不过，幸好不是这样，先生。尽管您有种种荒唐的行为，尽管您有种种低级趣味，您依然是这一带最漂亮的贵族男子。好了，先生，您真该感到羞耻！”

“是这一带最漂亮的贵族男子？”蒂博反问一句。从她的语气，他明白自己犯了难以饶恕的罪过。

---

① 鲸须裙，旧时欧洲贵妇人在正式场合穿的一种裙子，里面用鲸须架支撑。

"不,先生！我指的是最黑的良心和背信弃义——真可谓金玉其表,败絮其中。好了,起来吧,并对您的行为作出解释。"

于是,伯爵夫人向蒂博伸出手来,同时饶恕了他的罪过,让他亲吻。

蒂博握住她柔嫩的小手,吻了又吻。

他的嘴唇从未接触过这像丝绒一样细腻的皮肤。

伯爵夫人让这假劳尔坐在小沙发上,自己也坐了下来。

"请向我交代,自从上次来过之后,您都做了什么?"伯爵夫人命令道。

"请先告诉我,亲爱的伯爵夫人,我最后一次在您这儿是什么时候?"

"妙极了！您连这也给忘了！若是不存心吵架,是不会这样承认的。"

"恰恰相反,亲爱的杰茵,这次幽会我记忆犹新,就像是在昨天,因此,无论我怎么苦苦思索,我从昨天以来都没有任何过错,而是一心一意地爱您!"

"还不错。不过,这些奉承话并不能洗刷您的不良行为。"

"亲爱的伯爵夫人,我们不能过一会儿再解释吗?"

"不行,您得先说清楚。我已经有五天没见到您了,您都在干些什么?"

"我在等您讲述这一切,伯爵夫人。您怎能希望我会指责自己呢? 既然我深信自己清白无辜。"

"就算是这样吧。首先,我说的不是您在过道里逗留那么久的事情。"

"不,我们就来谈这件事。您怎能认为,当您这百里挑一的宝贝在等着我的时候,我会在路上去捡假珍珠呢?"

“啊，我的天呀！男人都是一些朝三暮四的东西。难道利塞塔真那么漂亮吗？”

“一点也不，您要明白，亲爱的杰茵，这个姑娘是我们的心腹，她了解我们的一切秘密，我不能像对待女仆那样对待她。”

“或许，您心里乐于这样想：我既欺骗了德蒙戈贝尔伯爵夫人，又成了克拉马兹的情敌。”

“好，我今后再不在过道里逗留，以便和利塞塔接吻了——如果您认为我们曾在那儿接吻。”

“喂，您还没有说完哩。”

“怎么，我还有更严重的罪行？”

“那天夜里，您是从哪儿到艾涅维尔通往魏列尔科特勒的路上的？”

“怎么？有人在路上看到我？”

“不错，就在艾涅维尔的路上。您是去哪儿了？”

“去捕鱼了。”

“捕鱼？”

“对，在贝瓦尔水塘。”

“这表明：您是一个着迷的捕鱼爱好者，先生。那么，在深夜两点钟，当您同渔夫们在路上走时，您是怎么处理网里的鳗鱼的？”

“我同德维兹先生一起进了晚餐。”

“在维兹城堡？我想，您是去安慰那位女隐士吧？不过，听说那恶狼司令嫉妒心很强，把她囚禁起来了。好，这件事我也可以原谅您。”

“难道我还干过更坏的事情吗？”看到轻巧的宽恕后面又紧跟着更严重的指责，蒂博未免有些惊慌。

“对，是在奥尔良公爵殿下的舞会上。”

“什么时候的舞会?”

“昨天。并不遥远啊!”

“昨天? 我昨天不是在赞美您吗?”

“妙极了! 我没有参加这个舞会。”

“难道非得您参加,我才会赞美您吗,杰茵? 回忆难道不能代替现实? 如果您不用参与竞争就战败了对手,这岂不使您的胜利更加辉煌吗?”

“有道理。不过,您同德波内伊夫人连跳了四次舞,难道是为了更好地比较吗? 她的确很漂亮:金发女郎,满脸红晕,长着我屏风上的中国人的柳眉,还有近卫军军官的小胡子。”

“您知道,在跳这四次舞时,我们都说了些什么吗?”

“这就是说,您真同她跳了四次舞?”

“既然您说是真的,就算是真的吧。”

“回答得真巧妙!”

“毫无疑问。谁会愿意同这样美丽的小嘴争吵呢? 自然不是我。即使它对我宣判死刑,我也会感谢它。”

蒂博再次拜倒在伯爵夫人面前,似乎在等待她的宣判。

此时门突然打开,利塞塔惊慌地闯进来。

“啊,男爵先生!”她说。“您要小心! 伯爵先生已经回来了。”

“怎么? 伯爵先生?”伯爵夫人惊叫道。

“对,伯爵先生本人,还有他的猎犬总管列斯托克。”

“这不可能!”

“伯爵夫人,克拉马兹看见了他们,就像我看见你们一样。可怜的孩子,脸都被吓白了。”

“啊,所谓的居里城堡围猎原来是个圈套!”

“谁知道呢，夫人？男人全都口蜜腹剑。”

“那该怎么办呢？”伯爵夫人问。

“待伯爵来，把他杀死。”蒂博毫不犹豫地说。他怒不可遏，因为他所追求的这最宝贵的东西眼看又要落空了。

“杀死他？杀死伯爵？您简直发疯了，劳尔！不行，绝对不行，您得逃走，藏起来……利塞塔！利塞塔！把男爵先生从我的梳妆室领出去。”

利塞塔推了站在地上不动的蒂博一把，同他一起离去。

正在此时，大门口的阶梯上传来了脚步声。

伯爵夫人情意绵绵地同假劳尔告别后，迅速回到自己的卧室。

蒂博紧跟在利塞塔后面。

她领他快步穿过过道，克拉马兹在过道的另一端放哨。

他们穿过两间屋子，进入与小塔楼连通的办公室。

塔楼里的楼梯与他们到伯爵夫人房间时所经过的楼梯相仿佛。他们顺着它跑下去。

然而，跑到楼下后，他们发现门被锁上了。

回身上了几级梯子之后，利塞塔将蒂博领进一间储藏室，并打开了面向花园的窗户。

这窗户离地面只有几英尺。

蒂博从窗口纵身一跳，落在地上，并未有任何损伤。

“您知道您的马在哪儿。”利塞塔对他喊道。“快上马，在到达沃帕冯之前不能停留。”

蒂博想感谢这女仆的好心嘱咐，可是窗户在六英尺高的地方，再说也没有时间。

他两下就蹿到那掩蔽着废墟般小屋的小树林：他的马先前

就留在那儿。

可是它还在原地吗？听到它的嘶鸣，蒂博才放了心。

然而这嘶鸣是因为疼痛难忍而发出的。

蒂博走进小屋，摸索到马，拉起缰绳，跃上马背。

如前所述，蒂博突然之间就变成了出色的骑手。

可是，马腿却怎么也伸不直。

蒂博用马刺踢马，想让它开步，可它尽管奋力向前，还是提不起前腿，终于惨叫一声，侧身倒在地上。

蒂博迅速离开马——这没有费多少事，因为马还想爬起来——站在地上。

他这才明白，伯爵为了不让他溜走，亲自或是叫人割断了马的跟腱。

"见鬼！"蒂博说。"如果见到您，蒙戈贝尔伯爵先生，我一定要割断您的跟腱，如同您对待这不幸的畜牲一样。"

蒂博随即跑出小屋。

他认识进来时所走的路：它通向围墙的缺口。

他迅速冲到缺口边，从石板上往外爬。

刚爬出围墙，他就看见了一个人；此人手持长剑，挺立在那儿。

这人（蒂博认出他就是德蒙戈贝尔伯爵）挡住了他的去路。

德蒙戈贝尔伯爵认为他面对的是劳尔·德沃帕冯男爵。

"看剑，男爵！"伯爵说。

任何解释都是多余的。

然而，由于到手的猎物已被人硬从他嘴里和手中夺走，蒂博的愤怒程度也不下于伯爵本人。

他拔出的不是长剑，而是猎刀。

他们的刀剑不断碰击出响声。

蒂博善于舞弄棍棒，本来对于剑术一窍不通。

令他惊诧不已的是，当他不由自主地挥舞猎刀时，居然能中规中矩地摆出自卫姿势。

伯爵连刺了他两三剑，他都十分巧妙地抵挡回去了。

“真有两下子。”伯爵咬牙切齿地说，“难怪我听说，在最近的一次比赛中，您刺伤了圣乔治。”

蒂博不知道圣乔治是何许人，可是他觉得自己的手灵活而又有力，恐怕连魔鬼也会对此感到惊奇。

他一直处于守势，可是在伯爵两三次失误之后，蒂博突然发起攻击，砍伤了伯爵的肩膀。

伯爵的长剑滑落下来，他向左边一个踉跄，跪倒在地，高声喊道：

“列斯托克，快来！”

蒂博本当将武器插回刀鞘，趁机逃走。

不幸的是，他想起了自己曾经发誓：若是见到伯爵，就要将其跟腱割断，就像他对他的马一样。

蒂博将刀刃伸向伯爵的脚后跟，使劲拉了一下。

伯爵惨叫一声。

不过，蒂博站起身来时，觉得自己的肩胛骨中间疼痛难当，随后心中一片冰凉。

他终于发现自己胸前的左乳下冒出一把刀尖。

然后一切都消失在血腥的云雾中。

原来，列斯托克听到伯爵呼救的声音，当即冲过来，就在蒂博站起来的那一瞬间，用自己的猎刀向蒂博的两个肩胛骨中间猛刺。

第十八章

死而复生

清晨的寒气使蒂博苏醒过来。

他想站起来，可是剧烈的疼痛将他钉在地上。

蒂博躺在那儿，什么也记不起来，只能看见头顶上灰蒙蒙的天空。

他好不容易翻了一下身子，用一只手撑在地上，抬起头来四处打量。

周围的东西使他想起了发生的事情：他认出了花园围墙上的那个缺口，记起了自己与伯爵夫人的幽会以及同伯爵的你死我活的决斗。

他看见，在离他三步远的地上血迹斑斑。

可是没有看见伯爵。

毫无疑问，列斯托克一刀将蒂博砍倒在地之后，扶他主人进屋去了。

他们将蒂博一人留下，想让他像狗一样死去。

鞋匠非常想诅咒这两个不共戴天的仇敌遭遇种种不幸。

可是，自从蒂博不再是蒂博，在他成为劳尔男爵的这段期

间，他丧失了自己的全部魔力。

他必须等到晚上九点钟。可是，他能活到那个时辰吗？

他感到心烦意乱。如果他在九点钟之前死去，那这死去的是他蒂博，还是劳尔男爵？可能是前者，也可能是后者。

然而最令蒂博生气的，是这场灾难的发生，乃是由于他本人的过错。

他记得，在表示想当二十四小时的男爵之前，他曾说过这样的话："劳尔，若是德蒙戈贝尔伯爵在他妻子的房间里撞见你，我会由衷地感到高兴。这跟那天晚上在马格鲁瓦尔大法官家的情况不一样，这次你们不得不较量剑法。"

诸位看到，蒂博的第一个愿望实现得不如第二个精确：他既攻击了别人，也遭到了攻击。

蒂博竭尽全力，忍住剧烈的痛苦，终于跪起一条腿，直起了身子。

现在，他可以看到在峡谷中走动的人——他们是到魏列尔科特勒去赶集的。

他想向他们呼救，可是被一口血呛住了。

他把帽子挂在猎刀尖上，摇晃它，就像遭遇沉船的人发出求救信号一样。

可是他猛然感到浑身无力，一下子倒在地上昏了过去。

他觉得，自己像是在颠簸摇晃的船上。

他睁开了眼睛。

那些去赶集的农民发现了他。尽管他们不知道他是什么人，还是对这流血不止的美男子产生了恻隐之心，于是用树枝扎了一个简易担架，把他抬到了魏列尔科特勒。

可是，当他们走到比尤兹时，这伤员觉得，他受不了这路上

的颠簸。

他请求随便将他留在哪户农家,并且去给他请个医生来。

抬担架的人把他放在教区司祭家里。

司祭本人当时并不在家,他在做弥撒。他回到家后,见到伤员,被吓得惊叫起来。

即使蒂博真是劳尔男爵,他也不可能找到更好的医院。因为这位司祭当年在沃帕冯任助理司铎时,曾受聘为小劳尔的老师。

如同所有的乡村神父一样,他们多多少少懂得或自认为懂得一点儿医术。

他检查了这昔日学生的伤势。

刀刃从肩胛骨下面扎进,刺透右肺,从第二和第三条肋骨间穿出来。

司祭估量了一下伤情的危险程度。

可是在医生到来之前他什么也没有说。

医生察看伤情之后,怜悯地摇了摇头。

“怎么弄成这样?若是刚刚受伤,还可以设法救治,而现在稍微动一下就会引起大出血,十分危险。”

“您认为他还有救吗?”神父问道。他暗自寻思:医生可能做的事情越少,他有所作为的机会就越大。

“如果一切都像类似的情况那样发展,”医生压低声音对他说,“患者恐怕活不到明天。”

“您的意思是他注定无救了?”

“医生从来不作任何判决;即使果真如此,也往往会有意外的情况发生。血液可能凝固从而不再出血;但咳嗽可能再度引起流血,使患者由于失血过多而死亡。”

“这就是说，您认为，我们应当为这可怜的男子料理后事？”

“我觉得，”医生耸耸肩膀说，“您最好让他安安静静地躺着：他现在处于昏迷状态，听不见您说些什么；晚些时候，待他说起胡话来，他也不会明白您的意思。”

医生判断错了。

伤员尽管昏昏糊糊，还是听到了他们的对话；这些话使他产生的灵魂得救的希望，大于伤势痊愈的希望。

无论这些人说些什么，他们都认为他什么也听不见了，什么话也说不出来了。

可是，除了患者的听觉可能格外敏锐之外，在劳尔的躯壳中还活跃着蒂博的灵魂。

若是劳尔本人的灵魂受伤，情况或许会严重得多。

医生在伤员的背上扎上绷带，至于胸部的伤，他让它敞着，只叫用布打湿冷水敷在上面，然后往杯子里倒了几滴安眠药，对神父说，若是患者想喝水，就用汤匙将这药水喂他。

做完这些安排之后，医生就离去了，答应明天再来，并且警告说，他明天即使再来，恐怕也无济于事了。

蒂博想参与谈话，说明他对自己伤情的看法，可是他被封闭在这垂死躯体中的灵魂，受到难以冲破的压迫。

不过，他还是听见了神父对他说的话，感到神父在不住地摇晃他，显然是在竭力使他摆脱昏厥状态，而这一切弄得他疲惫不堪。

幸好可敬的神父现在所面对的，不是蒂博本人，因为他已经失去了魔力：蒂博曾经不止十次想打发神父去见鬼。

不久之后，蒂博觉得自己的双腿，腰部和脑袋下面火烧火燎。

他的血液流动加快，随后像锅中的开水一样沸腾起来。

他觉得头脑里乱糟糟的。

他咬紧的牙关松开了，僵硬的舌头活动了，嘴里冒出一些不连贯的话语。

“哦，这像是亲爱的医生所谓的胡话。”他说。

这是他最后的一个明确的想法。

他的全部生活——自从黑狼出现之后，他才开始的生活———一展现在他的眼前。

他看到，自己如何追踪鹿子，又如何放走了它。

他看到，自己如何被绑在橡树上，遭受鞭打。

他看到，自己如何同黑狼缔结使他感到压抑的协定。

他看到，自己如何往安尼耶列塔手指上戴那魔鬼戒指；

他看到，自己在去见漂亮的女磨坊主的路上，如何遇到兰德里，如何摆脱这情敌；而那寡妇的雇工和女佣们又如何追赶他，而他后来又如何与狼群为伴；

他看到，自己如何与马格鲁瓦尔夫人认识，如何为她打猎，如何在她家吃自己弄来的野味，如何藏在这贵妇人卧室的窗帘后面；马格鲁瓦尔先生如何发现他，德维兹先生如何嘲笑他，他们三个人又如何一起赶走他；

他看到，自己如何待在树洞里，狼群如何在四周守护，林鸮和猫头鹰又如何在枝头号叫；

他看到，在听到小提琴和双簧管的演奏声之后，自己如何从树洞里探出头去，看到了安尼耶列塔热闹的结婚队伍。

疯狂的嫉妒重又使他感到心如刀绞，他企图以酒消愁，他迷迷糊糊的脑海中浮现出弗朗索瓦、香槟和饭店老板；他听见了劳尔男爵的马蹄声；他感到自己被打翻在地，滚进污泥中；

从此，他看到的再也不是他蒂博；

他看到的是自己接受其躯壳的那个美男子骑手；

他拥抱利塞塔；

他吻伯爵夫人的手；

随后他又逃跑，但是在三岔路口停了下来：每条路上都有被他谋害的人挡住去路；

第一条路上是被淹死的马尔科特的幽灵；

第二条路上是在病床上发高烧、作垂死挣扎的兰德里；

第三条路上是受伤的蒙戈贝尔伯爵：因为跟腱被他割断，怎么也站不起来。

蒂博觉得，他似乎在将自己看到的一切说出来；而在倾听他这恐怖忏悔的神父，全身抖得越来越厉害，脸色惨白，比忏悔者更像垂死的人。他觉得尽管如此，神父还是愿意饶恕他的罪孽，反倒是他自己拒绝被饶恕。他不住摇头，莫名其妙地狂笑起来，大声喊道。

“不能饶恕我！我该被诅咒！被诅咒！被诅咒！”

在这胡言乱语，产生幻觉的神志昏迷期间，蒂博听见了神父屋里挂钟的响声，还听清楚它响了几下。

只不过他觉得这挂钟非常大，钟面有如蔚蓝的天穹，钟上的数字闪耀着火焰；这钟的名字叫作永恒，大得出奇的钟摆向前移动时说一声：“永不！”，而在返回时又说：“永远！”

就这样，一个小时接着一个小时，白天消逝了。

钟响了九下。

到九点半钟，长着劳尔外貌的蒂博和长着蒂博外貌的劳尔，就将满二十四小时。

从九点开始，鞋匠就觉得自己从发烧变成了发冷。

他浑身战抖，睁开眼睛，看到跪在自己床前为垂死者祷告的神甫，又看到那真正的挂钟：它显示现在是九点过一刻。

他的感觉变得敏锐起来，能够看清分针乃至秒针的走动。

两颗针都在走向那不详的时刻，九点半钟！

没有一丝一毫光照到钟面上，它的光是从内部发出的。

随着分针向 6 字走动，垂死者的胸口抽搐得越来越急促。

他的两只脚变得冰凉，而这冰凉感缓慢而又固执地上升，从脚掌到膝盖，再从膝盖到臀部，最后冰透了他的五脏六腑。

他的额头上直冒冷汗。

他不能自己去擦，连请神甫去擦的力气也没有。

他感到死亡的忧伤，处于濒死状态。

一些奇形怪状的影子在他面前晃动，它们一点儿也不像人。

光线也发生了变化。

他觉得自己长着蝙蝠翅膀，飞上虚无缥缈的幽冥。那儿既不是生，亦不是死，而是二者交会之处。

这幽冥最终变成一团漆黑。

他的眼睛合上了。如同黑暗中摸索的盲人一样，他的翅膀不时碰到一些看不见的东西。

随后跌入万丈深渊，不过那儿依然能听到钟声。

钟又敲响了。

余音未尽，这伤员就大叫一声。

神甫站起身来，走到床头边。

劳尔男爵的最后一口气随着这声叫喊飞走了。

此时是夜里九点半钟零一秒。

第十九章

活着的那个人已经死了

就在年轻贵族的灵魂出窍这一瞬间,蒂博从充满恐怖幽灵的噩梦中清醒,并在床上坐了起来。

周围烈火熊熊,他的小屋在燃烧。

起初他以为自己仍在做梦。

可是他清清楚楚地听到“烧死巫师!”“烧死魔鬼!”“烧死妖怪!”的呼声。此时他终于明白:他真的遭遇了灾难。

火舌向床边蔓延,他已经感觉到它的热气。

再过几秒钟,他就会陷入火海之中。

若是再稍微犹豫,他就无法逃生:会被团团围住。

蒂博纵身从床上跳起,抓起猎叉,从小屋的后门冲出去。

当人们看见他在烈火和烟雾中奔跑时,更起劲地叫喊:“打死他! 杀死他!”

有人开了三四枪。

这显然是针对他的。

他听到子弹从耳边飞过的呼啸声。

开枪的那几个人穿着猎狼队统领侍从的制服。

蒂博想起了两天之前德维兹男爵对他的威胁。

这就是说，他成了杀无赦的对象。

可以把他像藏在树洞里的狐狸一样用烟熏，也可以把他像猛兽一样用枪打。

幸好没有一颗子弹打中蒂博。

燃烧的小屋只照亮周围的一小块地方，蒂博很快就消失在黑暗中。

森林里伸手不见五指，也听不见那些烧毁他小屋的男爵仆从的叫喊，静悄悄地一点儿声音也没有。

蒂博坐在一株树下，双手托住脑袋。

在过去的四十八小时中，事件发展得如此迅速，鞋匠甚至还未弄明白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在以别人面目生存的最近二十四小时，他觉得活像是一场梦。

他无意去确认劳尔男爵、杰茵伯爵夫人以及蒙戈贝尔先生等人的事情，到底是不是真正发生过。

听到温尼伊的钟声，蒂博抬起头来。

此时是十点钟。

十点钟！

在九点半钟的时候，他还在以劳尔男爵的面目在比尤兹的神甫那儿处于垂死状态。

“啊，真他妈见鬼！”他说。“我得弄个一清二楚。这儿离比尤兹还不到一利约远，半个小时我就可以到那儿。我得确认劳尔男爵真的死了。”

蒂博刚提出这个问题，就听到一阵恐怖的狼嗥。

蒂博抬头一看：他的保镖们回来了。

恶狼司令重又拥有自己的狼群。

“狼啊,我唯一的朋友们,上路吧!”

于是他穿过森林,向比尤兹走去。

德维兹先生的仆从们将小屋的灰烬翻了一遍之后,发现有一个人影从他们身边跑过,后面还跟着十二条狼。

男爵的仆从们赶紧画十字祷告。

现在,他们比先前更相信蒂博是巫师。

谁若看到蒂博跑得比任何人都快,谁就会相信这一点。不到一刻钟的时间,蒂博就从温尼耶跑到了比尤兹。

蒂博在村前停了下来。

“狼朋友们,”他说,“今天晚上我不需要你们,我想一个人待着。你们到附近的羊圈里去寻开心吧。我给予你们充分的行动自由。若是你们在路上碰到叫做人的两脚野兽,狼朋友们,请记住:虽然他们认为自己是按照上帝的形象创造的,你们也可以饱餐他们的血肉。”

狼群欢快地嗥叫一声,往四下里散去了。

蒂博继续往前走。

他走进村子。

神甫家就在教堂旁边。

蒂博绕了一个弯,免得从十字架前走过。

他走近屋前,往窗子里探望,看见了床头点亮的蜡烛。

蒂博走进屋去,呼喊神甫,可是无人回答。

蒂博直接走到床前。

床单盖着的的确是一具死尸。

蒂博揭起床单,认出果然是劳尔先生。

永恒赋予他一种平静而又阴森之美。

他在活着的时候,长相显得过于女性化,而死亡使他的神情变得肃穆而又庄严。

他像是在睡觉一样,可是仔细观看,便会发现他已深入不会苏醒的梦乡。

你们会觉得有一位女王在他身边,只是她手里拿的不是权杖,而是镰刀;她身穿的不是王袍,而是殓衣。

她就是死神。

蒂博让门开着。

他觉得自己听到了轻微的脚步声。

他藏到绿色斜纹布做的窗帘后面,因为这窗帘遮掩着后门:若是有人从前门进来,他就可以从后门溜走。

一个身穿黑衣、黑裙,头披黑色纱巾的女人在门口停下脚步,拿不定主意是否进屋。

第二个女人来到她身边,并向屋内张望。

"我想,夫人可以进去,屋里什么人也没有;再说,还有我为夫人放哨。"

这一身黑的女人进屋后,慢慢走到床前,停下来擦额头上的汗,然后果断地揭起蒂博用来盖住死人面孔的床单。

蒂博认出了她:这就是伯爵夫人。

"老天啊! 他们并没有骗我!"她惨叫一声。

她跪倒在地,一边祷告,一边啼哭。

祷告完之后,她站起身来,吻了死者煞白的额头与青紫的伤口周围——他的灵魂就是从这伤口飞走的。

"啊,我亲爱的劳尔,"伯爵夫人轻声问道,"谁能把杀害你的凶手的名字告诉我? 谁能帮我报仇雪恨?"

刚说完这句话,伯爵夫人就惊叫一声,直往后退。

因为她觉得有人回答她：

"我！"

绿色斜纹布做的窗帘随之抖动起来。

不过，伯爵夫人不是怯懦之辈。她举起床头的蜡烛，往墙壁与窗帘之间看。那儿什么人也没有。

伯爵夫人只看见一扇关闭着的门。

伯爵夫人将蜡烛放回原处，从手提包里取出一把小小的金剪刀，剪下死者的一绺头发，放进自己胸前黑天鹅绒做的小袋子里，又吻了死者的额头一下，用床单将他的头盖住，这才离去。

她在门边撞见了神甫，赶紧闪到一旁，用纱巾将自己的面孔遮住。

"您是什么人？"神甫问。

"哀伤。"她回答。

神甫侧了侧身子，让她出去。

伯爵夫人及其女仆是步行而来，也是步行而去。

从比尤兹到蒙戈贝尔只有四分之一利约远。

这两个女人走到半路上，突然从柳树下冒出一个人，挡住她们的去路。

利塞塔尖叫起来。

但是伯爵夫人却无畏地向此人走去。

"您是什么人？"

"就是你刚才问谁能说出凶手的名字时，那个回答'我'的人。"

"您能帮助我向他复仇吗？"

"悉听吩咐。"

"现在可以吗？"

"这儿不合适。"

"哪儿合适呢?"

"比如您的房间。"

"我们不能一起回去。"

"无所谓。我可以从围墙缺口钻进去。利塞塔小姐可以在废墟旁边接我,就是劳尔先生将马留下的那个地方。她可以领我经过螺旋梯,然后进入您的卧室。您若是先要到梳妆室,我可以等您,就像劳尔先生前天等您一样。"

两个女人从头到脚全身发抖。

"您到底是什么人,怎么会知道这些细节?"伯爵夫人问。

"到您该知道这一切的时候,我会告诉您。"

犹豫片刻之后,伯爵夫人说:

"好吧,您就从缺口进去。利塞塔会在马厩边接您。"

"啊,夫人!"利塞塔惊叫,"我不敢再跟着这个人走了。"

"那么我就自己去!"伯爵夫人回答。

"祝您一路平安!"蒂博回答,"这才像个女人。"

他窜进峡谷,疾步前行,很快就不见了踪影。

利塞塔几乎被吓昏过去。

"来靠在我身上,小姐。"伯爵夫人对她说,"我们该走了。这个人的话,简直叫我受不了。"

两个女人从农场那边神不知鬼不觉地回到城堡。

没有人看到她们出去,也没有人看到她们进来。

伯爵夫人在自己的房间里等利塞塔将那陌生人领来。

五分钟之后,利塞塔出现了,脸色煞白。

"啊,夫人。"她说,"我本来没有必要去接他。"

"这是为什么?"

“因为他对于道路的熟悉程度并不亚于我！夫人想象不到他对我说了些什么！我相信，夫人，这人是个魔鬼！”

“让他进来。”夫人命令。

“我在这儿。”蒂博说。

“那好。”伯爵夫人对利塞塔说：“您可以走了，小姐。”

利塞塔走了出去。

屋里就剩下伯爵夫人和蒂博。

他的样子难以使人产生信任感。

他使人觉得：他准备果断地实施自己的意图，但这意图并不善良：撒旦般的狞笑扭曲了他的嘴形，眼里冒着地狱的阴火。

这一次，蒂博并不想隐藏自己的红色头发，甚至故意显示它们。

它们像火红的流苏一样挂在额头上。

而伯爵夫人凝视着蒂博，脸色也没有被吓白。

“这个姑娘对我说，您认识通往我卧室的道路：您来过这儿吗？”

“对，夫人，就一次。”

“什么时候？”

“前天。”

“几点钟。”

“从十点半到子夜零点半。”

伯爵夫人盯着他的面孔。

“不对！”

“您想让我把这儿发生的一切告诉您吗？”

“您所指的那段时间的事情？”

“对。”

“请说。”伯爵夫人直截了当地吩咐。

蒂博回答得同样直截了当。

“劳尔先生从这道门进来。”他指着通往过道的那道门说，“利塞塔让他一个人待在这儿。您从那儿进来，”他指着梳妆室的门说，“发现他跪在地上。您的头发纷披，用三枚钻石发针别着；您穿的是带花边的粉红色塔夫绸家常连衣裙，粉红色丝袜和银灰色锦缎鞋；脖子上戴着一串珍珠。”

“描绘得完全正确。”伯爵夫人表示肯定，“请说下去。”

“您同劳尔先生争吵了三次。第一次是因为他在过道里逗留，与您的女仆接吻；第二次是因为有人深夜在从艾涅维尔到魏列尔科特勒的路上看到他；第三次是因为在您没有参加的一次城堡舞会上，他同德波内伊夫人跳了四次舞。”

“说下去。”

“您的情人对这些指责进行辩白——有时有说服力，有时很笨拙，您认为他的辩白有道理，于是原谅了他；此时，利塞塔惊惶失措地跑进来，说是您的丈夫回来了，您的情人应当赶紧逃走。”

“这就是说，您真像利塞塔所说的那样，是个魔鬼。”伯爵夫人恶狠狠地笑着说。“我看我们能够互相谅解……请把话说完。”

“这时，您和您的女佣把处境尴尬的劳尔先生推进您的梳妆室，然后利塞塔又领他穿过走廊和两三间屋子，进入对面的一排房间；二人顺着螺旋梯下楼后发现，门已被锁上，于是便藏到储藏室里去：利塞塔打开一扇离地面只有几英尺高的窗户；劳尔先生从那儿跳下去，跑进马厩。他在那儿找到了自己的马，但是发现马的跟腱已被割断，便发誓如果碰到伯爵，就要以同样的方

式整治他，因为劳尔先生认为无谓地使这善良的畜牲变成残废未免过于下流。随后劳尔先生徒步跑向墙上的缺口，但是伯爵手持寒光闪闪的利剑在墙外守候着他。男爵身上带有猎刀，他将猎刀抽出，与之进行搏斗。”

“伯爵是一个人吗？”

“请听我说……伯爵似乎是一个人；在三四个回合之后，伯爵的肩膀被刀刺伤。他一只腿跪倒在地，高声呼喊：‘列斯托克，快来救我！’这时，男爵想起自己的誓言，俯身下去把伯爵的跟腱割断。正在劳尔先生站起来的那一瞬间，列斯托克从后面对他刺了一刀，刀刃从肩胛骨下刺进，从胸部钻出来……对此我没有必要再啰嗦，因为您曾吻过伤口。”

“后来呢？”

“伯爵和他的仆人回城堡去了，将男爵扔在那儿听天由命。男爵苏醒过来之后，向赶集的农民呼救。他们把他放在担架上，想抬到魏列尔科特勒去。可是到达比尤兹时，由于伤员的情况很不妙，只好在那儿停下来。他被放在您去看他的那个地方，并在夜里九点半零一秒钟断了气。”

伯爵夫人站起身来。

她走到首饰箱前，从中取出她昨天晚上戴在脖子上的那串珍珠，一言不发地递给蒂博。

“这是什么意思？”

“收下吧，它值一万五千利夫尔。”

“您想报仇吗？”

“对。”伯爵夫人回答。

“要报仇，这还不够。”

“要多少？”

“您明天夜里等着我，我那时再告诉您。”

“我在哪儿等您？”

“就在这儿。”蒂博说，又露出一丝狞笑。

“那就明天见？”

“明天见。”

蒂博离去了。

伯爵夫人把珍珠放回首饰箱，然后打开底下的夹层，从中取出一小瓶乳白色的液体和一把小小的匕首——匕首柄和外壳上都镶着珍贵的宝石，锋刃上则刻有描金的花纹。

伯爵夫人将瓶子和匕首藏在自己的枕头下，然后跪在地上祷告，最后才脱衣解带，扑上床去……

第二十章

信守诺言

告别伯爵夫人之后，蒂博沿着原路，先走出城堡，随后又走出花园，一路平安无事。

然而在走到花园外面之后，蒂博生平第一次不知该往何处去。他的小屋已被烧毁，他又没有朋友。他像该隐一样，不知该把自己的脑袋放在什么地方。

他向自己经常栖身的森林走去。

他走到沙文尼亚时，天已经发白。他去敲一幢单独的小屋的门，想买点面包充饥。

屋里只有一个女人，她丈夫不在家。她给了蒂博面包，但不愿收他的钱：蒂博的样子使她感到害怕。

他知道，在弗略里与龙波恩之间有一片人迹罕至的地方。

他决定整天都待在那儿。

他在岩石间寻找藏身之处时，发现山谷里有什么东西闪闪发光。

出于好奇，他决定下山去看。

这发光的东西原来是一块缀在带子上的银牌子。

这带子缠在一具尸体——说得更确切一些，是一具骷髅的脖子上，因为上面的肉已被野兽吃掉，而白骨像画室里的解剖标本一样干干净净。

这骷髅还很新鲜，在这儿顶多不过一天。

“看来，”蒂博说，“这很可能是我那些狼朋友的杰作，它们显然是利用了我的允许。”

他下到了谷底（他想弄明白这到底是谁的骷髅，以满足自己的好奇心）。

狼先生们想必是认为，这银牌子不如其他东西好消化，便将它留在骷髅的胸口上，就像是一块商标。上面有这样几个字：

“Z. B. 列斯托克。”

德蒙戈贝尔伯爵先生的私人保镖。

“太好了！”蒂博笑道，“这家伙作恶没多久就遭到了报应。”

可是他很快就皱起眉头，笑不出来。他轻轻地自言自语：

“难道天意早晚都会应验？”

列斯托克之死不难解释。

当伯爵的这名保镖为了执行主人的某项命令，夜间从蒙戈贝尔到龙波恩去时，碰到了狼群。起初，他用杀伤劳尔男爵的那把猎刀进行自卫：蒂博在路边几步远的地方找到了这把刀，周围的泥土被踩得乱糟糟的，说明这儿曾发生过搏斗。后来列斯托克的武器从手中脱落，凶残的狼群一哄而上，将这保镖扑倒在山谷里，把他撕碎、吃掉了。

蒂博对这一切都无动于衷。这儿发生的事情既不使他感到欢快或遗憾，也不让他觉得高兴或受到良心的谴责。他只是认为，伯爵夫人现在一心想实现自己的愿望：向自己的丈夫报仇。

随后蒂博在岩石间找到一个能够避免寒风吹袭的地方，并

准备在这儿待一整天。

快到中午时,他听到了德维兹男爵的号角声和他那些猎犬的吠叫声。不过,狩猎是在离此很远的地方进行,不会惊扰蒂博。

天慢慢黑下来了。

到晚上九点钟,蒂博就上了路。

他从墙上的缺口钻进去,找到了那幢小屋。当他以劳尔男爵的面目出现时,利塞塔曾在那儿等他。

现在,这可怜的姑娘全身发抖。

蒂博想像男爵过去那样吻她一下。

可是利塞塔赶紧往后退,毫不掩饰自己的惊恐。

“别碰我,否则我就要喊叫了!”

“见鬼!”蒂博说,“上次对劳尔男爵,你可是随和得多,美人儿。”

“不错。”女仆回答,“不过自那以来,发生了许多事情。”

“且不说还会发生的事情。”蒂博打趣道。

“哦,我觉得,最艰难的日子已经过去。”女仆忧心忡忡地回答。

她一边往前走,一边说:“您若是想进去,就跟我走吧。”

蒂博照她所说的办了。

利塞塔走过树林和城堡之间的空旷地带时,并没有躲躲藏藏。

“啊,美人儿,你今天真勇敢!”蒂博对她说,“万一有人看见我们呢?”

利塞塔只是摇了摇头:

“再不会有危险了:能够看见我们的眼睛全都闭上了。”

蒂博不明白这姑娘的话是什么意思，但其语气却使他感到有几分惊恐。

他默默地跟着她沿着螺旋梯，登上二楼。

可是，当利塞塔伸手去取开卧室门的钥匙时，蒂博阻止了这姑娘。

城堡里的空旷和寂静使他感到恐怖。这城堡似乎中了魔咒。

“我们是要到哪儿去?”蒂博问道。

“您难道不知道吗?”

“是进伯爵夫人的卧室?”

“进伯爵夫人的卧室。”

“她在等我?”

“她在等您。”

利塞塔把门打开了。

“请进。”她说。

蒂博走了进去，利塞塔将他身后的门关上，自己待在过道里。

这依然是那间卧室，依然是那么明亮，依然弥漫着同样的香气。

蒂博转动眼睛去寻找伯爵夫人。

他期待她从通往梳妆室的那道门进来。

通往隔壁房间的门依然关着。

只有塞夫尔磁钟和蒂博本人的心跳打破这寂静。

蒂博感到一种莫名的恐怖。他开始打量四周。

他的目光停在床上。

他看见了伯爵夫人。

她的头上依然别着那几枚钻石发针，她的脖子上依然戴着那串珍珠项链，她依然穿着那条粉红色塔夫绸连衣裙，那双银灰色的锦缎鞋，就像她那天晚上接待劳尔男爵那样。

蒂博走近前去。

伯爵夫人没有动弹。

“您在睡觉吗，美丽的伯爵夫人？”蒂博问道，俯身下去看她。

可是马上又直起身子，目光呆滞，毛发倒立，头上直冒冷汗。

他开始怀疑发生了可怕的事情。

伯爵夫人难道是沉入了永恒之梦？

蒂博用战抖的手从壁炉上拿起烛台，将它移近可怕地沉睡的伯爵夫人的脸。

她面色苍白，像是象牙雕刻的一样；两鬓隐隐现出大理石色的血管。

嘴唇发青。

粉红色的蜡液滴在僵硬的脸上。

伯爵夫人没有醒来。

蒂博用刀掰开她的左手。

这手里握着她昨夜从首饰箱中取出的小瓶子。

他又掰开另一只手。手里有一张纸条。

上面只有几个字：“我信守自己的诺言。”

她的确是信守诺言，即使是在死了之后。

伯爵夫人已经死了。

蒂博的幻想接二连三地破灭，就像人醒来后梦境随之消逝一样。

但在别人的梦中，死人都会站起来。

他擦了擦额头上的冷汗，向通向过道的门边走去。将门打开后，发现利塞塔正跪在那儿祷告。

“伯爵夫人死了吗?”蒂博问。

“伯爵夫人死了，伯爵也死了。”

“他是因为同劳尔男爵搏斗受伤而死的吗?”

“不，是被伯爵夫人用匕首刺死的。”

“啊，这真是闻所未闻的新鲜事。”蒂博试图在这悲伤的气氛中笑几声。

利塞塔把一切都告诉了他。

她讲述的情况简单而又可怕。

伯爵夫人在床上躺了许久，倾听着比尤兹的钟声。劳尔的遗体此时正在运往沃帕冯，安葬在家族墓地。

到下午四点，钟声才停下来。

这时伯爵夫人从床上起来，从枕头下取出匕首，将它藏在胸前，准备到丈夫的卧室去。

在门口遇到了伯爵喜形于色的仆人。

医生刚刚离去。行前他解开伤口上的绷带，说是伯爵的生命已脱离危险。

“伯爵夫人想必会同意，这实在太使人高兴了。”这仆人对她说。

“是的，的确是天大的喜事。”

伯爵夫人走进丈夫的卧室。

五分钟之后她又走了出来。

“伯爵在睡觉。”她说，“他若不呼唤，就不要去打扰他。”

仆人向她鞠躬致敬，待在过厅里，随时听候主人的传唤。

伯爵夫人回到自己的房间。

"来给我脱衣服，利塞塔。"她呼唤女佣，"然后把他最后一次到这儿来时我穿戴的全部东西拿来。"

侍女当即照办。

我们看到，她是如何认真细致地恢复伯爵夫人当时的装束，一点儿细节也不马虎。

然后伯爵夫人写了几个字，将纸条折叠起来，用右手握住。

然后躺在床上。

"夫人还有什么吩咐?"利塞塔问。

伯爵夫人指了指她左手握着的瓶子。

"没有了，我只想把这里边的东西喝掉。"

"怎么?"利塞塔惊奇地问，"再不需要什么了?"

"这就足够了，利塞塔。我只要把它喝下去，就什么也不需要了。"

伯爵夫人将瓶口抬到嘴边，一口就喝干净了。

然后，她说道：

"您已经见过在路上等我们的那个人，利塞塔。我已经同他约好今天晚上九点到十点之间在我的卧室里相会。您到约定的地方去接他，把他领到我这儿来……即使我死后，"她轻声说道，"我也不希望有人说我不信守诺言。"

蒂博没什么好争辩的，一切都按约定的履行了。

只是伯爵夫人独自报了仇。

直到仆人由于不放心，打开主人卧室的房门，蹑手蹑脚地走近床前去看时，才发现伯爵躺在那儿，胸口上插着一把匕首。

人们想去向伯爵夫人报告这一噩耗，结果发现夫人也死了。

两人死去的消息顿时传遍整个城堡，奴仆们纷纷逃离，说是负责惩罚的天使已经降临这座城堡。结果只有伯爵夫人的女仆

留下来执行她的最后指令。

在这幢建筑里，蒂博已经无事可做。他离去了，将利塞塔留在伯爵夫人的尸体旁。

正像利塞塔所说的那样，无论是主人还是他们的奴仆，他都不必害怕了：奴仆已经逃光，主人已经死了。

蒂博向围墙的缺口边走去。天色阴沉，若不是元月份，恐怕还会有雷雨。

走到缺口边时，蒂博清清楚楚地听到一个声音：

“就是他！”

与此同时，埋伏在那儿的宪兵向他冲过来，两个从前面，两个从后面。

原来，心怀嫉妒的克拉马兹夜不成眠，在路上漫游。他发现昨天夜里有个陌生人秘密进入花园后又从那儿出来，便将此事报告了宪兵队长。

由于当时已得知城堡发生的不幸事件，因而队长对于这一报告非常重视。

队长派了四个人，命令他们拘捕一切形迹可疑的流浪汉。

他们当中的两个藏在缺口旁边：是克拉马兹将他们领到那儿的；另外两个则进花园去跟踪蒂博。

我们看到，克拉马兹一发出信号，四人就一齐扑向蒂博。

搏斗剧烈而又持久。

蒂博不是那种容易制服的人，即使是四个人同时对付他。只是他没有带武器，任何反抗都无济于事。

由于认出了蒂博，宪兵们特别卖力。与他有关的种种不幸事件已尽人皆知，附近的人都憎恨他。

蒂博被打翻在地，捆住手脚，两个宪兵用所骑的马将他拖在

地上。

第三个宪兵在前面开路,第四个则负责压后。

蒂博的反抗主要是出于虚荣心。

我们知道,他拥有无限的作恶能力:只要他愿意,这四个对手当即就会倒地而死。

不过,他任何时候都来得及这样做。即使是在断头台边,只要他还有一根头发可用来满足最后一个愿望,他就能够逃脱人类的审判。

他手脚都被捆绑得结结实实,在四个宪兵的押送下,装出一副听天由命的样子。

一个宪兵手里握着捆绑蒂博的绳子。

他们讥笑着问这巫师,既然他有那么大的能耐,为什么会被抓住。

蒂博用那句众所周知的谚语回答他们的讥讽:“谁笑到最后,谁才笑得最好。”

宪兵们深信,笑到最后的是他们。

蒂博和宪兵们穿过比尤兹,走进森林。

天黑了。乌云像一床巨大的黑色被单,压在树梢顶上。四步之外的地方,就什么也看不见。

但是蒂博却能看见。

他看见四面八方都闪耀着火光。

这些火光越来越近,伴随着枯叶沙沙的响声。

几匹马都惊恐地往后退,鼻孔呼哧呼哧地直喷气,身子在骑手的胯下发抖。

宪兵们很快就笑不出来了。

这时轮到蒂博笑了。

“你笑什么?”一个宪兵问。

“笑你们不再笑了。”蒂博回答。

在蒂博说话之时,那些火光离得更近了,并且已能听到脚步声。

随后便传来可怕的牙齿磨响的声音。

“好样的,我的朋友们!”蒂博欢迎狼群的到来。“你们已经品尝过人肉,它绝对合你们的口味!”

回应他的是表示肯定的低沉的嗥叫声。这声音既像家犬,又像鬣狗发出来的。

“不错,我知道,”蒂博说,“吃过跟班仆人之后,你们不会拒绝品尝宪兵的肉。”

骑手们开始感到有些恐惧。

“喂,你这是在跟谁说话呀?”他们问。

“谁回答我,我就跟谁。”蒂博说。

于是,他发出一声嗥叫,二十个喉咙一齐回答他:有的离他只有十步,有的则在更远的地方。

“是什么野兽在尾随我们?”一个宪兵问。“这个混蛋会用它们的语言跟它们讲话。”

“这有什么好奇怪的?”鞋匠反问道,“你们抓住的蒂博是恶狼司令,你们又是在夜间押送他穿过森林;既然如此,你们干吗还要问这些火光是什么,为什么会有野兽跟在你们背后嗥叫?……听见了吗,朋友们?”蒂博喊道,“这些先生想认识你们,你们齐声回答吧,免得他们再怀疑。”

随着主人的吩咐,狼群拖着嗓子,齐声嗥叫。

马喘得更急促了,有两匹甚至竖起前蹄。

宪兵们竭尽全力想使这些畜牲平静一些,又是抚摸它们,又

是絮絮叨叨地跟它们讲话。

“这算什么。”蒂博说，“一会儿每匹马的屁股上都会有两条狼，第三条会去咬住它的脖子！”

狼群从马腿间钻进来，同蒂博亲热。

一条狼把爪子搭在他的肩膀上，像是在等他下命令。

“等一会儿，再等一会儿吧。”蒂博对它说，“我们有得是时间，我们不能自私自利，得等大家全都到齐。”

宪兵们已经无法安抚自己的马：它们全都竖起前蹄，在地上打转，口吐白沫，全身冒汗。

“或许我们现在可以谈判了吧？”蒂博问宪兵们，“如果你们放了我，你们每个人今天都可以回到自己的床上放心睡觉。”

“开步——走！”一个宪兵说道，“只要我们一开步，我们就无所畏惧了。”

第二个从刀鞘里抽出了马刀。

才过几秒钟，就听到一声凄惨的嗥叫声。

一条狼扑上去抓马刀，被宪兵一刀刺了个对穿对过。

“我要说，你这样做太不谨慎，宪兵。”蒂博对他说，“尽管常言道自相残杀是狼的天性，但是只要它们尝到血的味道，我就不敢保证自己能够约束住它们。”

狼群果然一下子冲向自己的同伴，五分钟之后那儿就只剩下一些骨头。

宪兵们利用这个机会冲上大路，依然拖着蒂博同他们一起走。

突然响起暴风雨似的呼啸。

这是狼群追来了。

本来在奔跑的马停下了脚步：狼群的脚步声、气味和嗥叫吓

坏了它们。

无论骑手们如何使劲，马都待在那儿不动。

拉住捆绑蒂博绳子的那个宪兵出于无奈，只好将绳子放开：他无法驾驭自己的马。

狼群纷纷扑到马屁股上，去咬它们的脖子。

马感到自己被敌人锋利的牙齿咬住，相继倒在地上。

“狼万岁！万岁！”蒂博欢呼。

可是这些可怕的野兽并不希罕赞扬。蒂博身边只留下两三条，其余的全都攻击马去了。每匹马都有六七条猛兽去对付。

马和狼跑向四方；不久之后，从各个方向都传来狼的怒号，其间又混杂着恐怖的叫喊与哀鸣。

蒂博获得了自由，可是他的手和脚仍然被捆绑着。

他试图弄断绳子，但是未能成功。

随后又企图咬断它们，也失败了。

他的努力反倒使绳子深深地勒进他的皮肉中。

他实在无法解开被捆住的手，最后将两个拳头一起举向苍穹，高声呼唤：

“黑狼呀，我的朋友，快来给我把这些绳子解开！你知道，我想获得自由，好去作恶。”

本来捆住蒂博的绳子当即断开，掉在地上。他高兴得大喊大叫，不住挥动着获得自由的双臂。

第二十一章

恶魔

第二天晚上快九点时,可以看到一个人从萨拉丁大道向林间小路走去。

这是蒂博,他想最后来看自己的小屋一眼,看大火是否还烧剩下点儿什么。

小屋所在的地方只有一堆还在冒烟的炭火。

就像奉蒂博之召一样,狼群正围在这烧焦的地方四周观看,眼神凶狠而又阴沉,似乎明白:那些烧毁这幢用树枝和泥土搭建的可怜小屋的人,对蒂博犯下了不可饶恕的罪行;而蒂博因为与黑狼的交易,成了它们的主人。

蒂博走进它们当中时,狼群拖长嗓子发出阴风惨惨的嗥叫,像是表示愿意帮助他复仇。

蒂博坐在原来是炉灶的地方,这儿只剩下被熏黑的石块和一些白色的灰烬。

蒂博满心凄凉,静静地待了几分钟。

他想的不是眼前的惨状:这是他为自己不断萌生和增加的欲望所付出的代价。他既无悔恨之心,也不感到遗憾。他为自

己能够以暴易暴而感到高兴,并因意识到自己能在这些可怕走卒的帮助下同追击者搏斗而感到自豪——凡此种种,压过了他心中的其他感情。

听到狼群凄惨的嗥叫声,蒂博对它们说:

"朋友们,你们的嗥叫的确与我心中的呻吟相呼应。这些人毁掉了我的小屋,把我的工具烧成漫天飞舞的灰烬,要知道,我正是靠它们干活糊口。他们像憎恨你们一样憎恨我。我们与他们是不共戴天的仇敌,我对他们没有一点儿怜悯与同情。你们快去破坏吧,无论是茅屋还是宫殿,去为我讨债!"

于是,就像信赖部属的雇佣军司令一样,恶狼司令率领他的一群猛兽肆意残杀和破坏。

他现在追击的不是鹿和狗,不是这些不值一提的林中野兽。

在夜幕的掩蔽下,蒂博首先冲向维兹城堡——他的死敌所在之处。

这城堡有三个农场,马厩里关着许多马,圈里关着牛,栏杆围着羊群。

就在第一天夜里,所有这些地方都遭到袭击。

第二天早上,人们发现了被咬死的家畜:马厩里的两匹马,圈里的四头牛,栏里的十只羊。

男爵起初并不相信这是他曾与之恶战的那些猛兽干的:这一切像是精心策划的袭击,而不是野兽的突然进攻。

然而,伤口上的齿痕和地上的脚印迫使他承认,这些罪行的确是普通的狼犯下的。

第二天便进行围猎。

可是,蒂博和他的狼群已撤到森林的另一边去了。

接着,布尔索恩与伊沃尔也遭到袭击。

强盗般的袭击既已开始，就不可能不继续下去，并且变得越来越残忍。

恶狼司令一刻也没有离开他的部下。他在狼穴中睡觉，在狼群中生活，不断激发这些猛兽吸血和杀戮的欲望。

许多到树林里去拾柴火的人，由于碰到这些长着锋利牙齿的恶狼，会被它们拖进密林去撕成碎块，只有极少的人由于勇敢和逃得快而幸免于难。

由人的智慧组织和指挥的这群狼，比在被占领国家为非作歹的雇佣军匪帮还要可怕。

人人都感到恐惧。夜色降临之后，没有人敢离开城市或是村庄，除非带着武器。牲畜要关在圈里喂养；人们若要出门，也互相邀约一起走。

苏瓦松主教要教民们祈求冰消雪融，因为积雪越厚恶狼肆虐就越厉害。

据说狼群是由一个人驱使和驾驭的，此人的精力比恶狼本身更旺盛，也比它们更凶狠残忍。如同他的猛兽同伴一样，他也吃人肉，喝人血。

人们说，他就是蒂博。

大主教开除了这个昔日鞋匠的教籍。

德维兹男爵要人们相信，教会的雷霆不会对魔鬼造成任何伤害，必须另想良策。

他为流了那么多血而伤心透顶，为他自己的牲畜经常遭到猛兽的攻击而感到耻辱：作为猎狼队统领，他理当消灭它们，虽然他在内心深处又为自己所取得的那么多胜利，为自己在著名猎手中所赢得的毋庸争议的荣誉而暗暗得意。在这场由对手公开挑起的斗争中，他狩猎的激情高涨到无以复加的地步。他闲

不住，睡不着，连饭也是在马背上吃。每天夜里他都在快活虫与安古列温的陪同下到处搜索——安古列温结婚后已升任猎犬总管。天刚发白就骑上马背。他将狼群轰出来，一刻也不停地追赶它们，直到天黑数不清自己猎犬的数目。

然而一点用也没有！德维兹男爵白白耗费了自己的勇敢、才智与狩猎经验。

他有时也会杀死一只凶狠的狼崽：它或是浑身长满疥疮，瘦弱不堪，或是接连被追了两三个小时之后未能喘一口气，或因过于贪吃而失去警觉。然而那些大红狼，膘肥体壮的，筋肉强健的，爪子又长又厉害的大红狼，在这场战争中却一根毫毛也没有损伤。

在蒂博的指挥下，它们以平等的身份与敌人厮杀。

如同德维兹先生与自己的猎犬形影不离一样，恶狼司令一刻也不离开自己的狼群。在夜间的抢掠和屠戮之后，他又召集自己的团伙去营救被德维兹先生抓住的狼。一条狼按照蒂博的命令东跑西窜，弄乱脚印；它沿着小溪，跳到垂向水中的树上，使猎手和猎犬拿它没有办法，弄得他（它）们筋疲力尽，只好离去。这时恶狼司令和他的部下才赶紧行动。只要猎犬稍微犹豫一下，就会失去狼群的踪迹；尽管德维兹先生经验丰富，还是难以明白，他的猎犬为什么找不到猎物。

就是他本人也会犯错误。

不仅如此，狼群还会反转过来追踪猎人，一条紧接一条。

只不过狼群奔跑时不会嗥叫，因而也比猎犬可怕得多。

若是哪条猎犬累坏了，或是离开自己的伙伴，当即就会遭厄运。有一次，取代可怜的马尔科特的新任猎犬总管（我们已知道他就是安古列温先生）跑去看他的一条即将死去的追逐犬

时，他本人也遭到狼群的攻击，只因他的马儿跑得快，他才保全了性命。

在短短的时间内，德维兹先生的猎犬就遭受了很大的损失：优秀的猎犬也遍体鳞伤，那些瘦弱者更死在狼牙之下。马的状况也并不比猎犬强："巴雅尔"折断了腿，"唐克勒德"在跃过壕沟时拉断了跟腱，"勇士"成了残废；"苏尔坦"虽说较其他同伴走运，但也经不住连续十六小时的奔跑和主人的重压而倒在战场上。然而，这种种导致他最高贵、最忠实的奴仆们死亡的失败仍未使他气馁。

如同挖空心思采用种种奸计来对付不断骚动的迦太基人的罗马人一样，德维兹先生改变策略，进行围猎。他招募农民，对森林施行严格梳理，连兔子也不放走一只。

不过，蒂博早就料到他会进行围猎，并将其地点也弄得一清二楚。

若是从维维耶或苏西方向来包围，狼群和它们的首领就转移到布尔索恩或伊沃尔。

若是在阿拉蒙或龙普勒守候它（他）们，它（他）们就往科尔西或维尔菲特。

入夜之后，德维兹先生来到约定的地方，一声不响地包围了选定的林中通道，在黎明时分发起进攻，可是没有哪次能将一条狼赶出窝巢。

对蒂博的突然袭击总是不能成功。

他若是没有听到风声，对情况了解不透，无法准确预测对方的围猎，天一黑他就会派出信使，将狼群集中在一个地方，然后一起神不知鬼不觉地穿过利扎尔阿贝斯林中通道。由于这条林中通道连接着——说得确切一些，曾经连接——魏列尔科特勒

森林与孔皮因森林，它(他)们可以在这两个森林之间来回穿梭。

就这样持续了几个月。

如同德维兹男爵一样，蒂博也孜孜不倦地努力实现自己的既定目标。如同其对手一样，他似乎拥有超人的力量，能够战胜紧张与疲乏。然而，令人万分惊奇的是，在德维兹男爵给予他的那短暂的几分钟喘息时间里，他居然感到十分不安。

他本人的行为以及他让狼群做出的种种表现，并未使他感到恐惧，他觉得这是自然而然的事情；他将一切责任都推到他所谓迫使他犯罪的那些人身上。

然而，他有时还是会感到莫名其妙地情绪低落，那时，他就会在自己的伙伴中显得忧郁、压抑和阴沉。

他常常回想起安尼耶列塔：她淳朴的面貌中显现出他往昔作为一个诚实而又勤劳的手艺人的本色，显现出他平静而又无可指责的生活。

蒂博难以想象，他还能像爱安尼耶列塔那样去爱别的什么人。他有时因为完全失去幸福而痛哭，有时又疯狂地嫉妒那占有这少女的人：因为她本来会属于他，只要他当时同意。

有一天，德维兹先生在准备新的进攻时，不得不让狼群得到片刻的安宁。蒂博正是怀着这种心情离开他所栖身的狼穴。

这是一个美妙的夏夜。

蒂博在树木间漫步，树梢沐浴着银色的月光。他回想起往昔的日子，那时他无忧无虑地在雪地上徜徉。

他进入了他唯一能够达到的幸福境界：忘却烦恼。

蒂博正沉入往昔的甜蜜思绪时，在离他百步远的地方突然传来绝望的呼叫。

他对这种呼叫已经习以为常，若是在别的时候，他必定不予理会。

然而此时对安尼耶列塔的回忆使他心软，使他产生怜悯之情。

这一点儿也不奇怪，因为他此刻置身之处，就在第一次见到那淳朴少女的附近。

他向那传来呼叫声的地方跑去，从灌木丛中跃到阿姆林间通道上，看到一个女人正在躲避一条凶狠的恶狼。

蒂博弄不清当时自己的感情，只觉得心比平时跳得厉害。

他一把抓住狼的脖子，将它扔到离那女人十步远的地方，然后抱起女人，将她送到一个斜坡上。

从两团云彩中间射来的月光，落在蒂博刚从死神的魔爪下救出来的女人的面庞上。

蒂博认出她就是安尼耶列塔。

十步开外就是那眼清泉：蒂博第一发现自己的红头发后，曾在里面打量自己的影子。

他跑到清泉边，捧了几捧水，浇在这年轻女人的脸上。

安尼耶列塔睁开眼睛，发出恐怖的叫声，想爬起来逃走。

“怎么，您没有认出我吗，安尼耶列塔？”恶狼司令呼唤她，似乎他依然是鞋匠蒂博。

“啊，我认出您了，蒂博！别杀我！这会让奶奶伤心的！蒂博，别杀我！”

恶狼司令大为震惊。

直到此时他才明白，他的恶名是多么令人恐怖。这女人疯狂般的恐惧向他说明了这一点。她当年曾经爱过他，而且他直到如今仍然爱她。

在这一时刻，连他本人也觉得自己可恨。

“我怎么会杀您，安尼耶列塔！我是想将您从死亡的魔爪下抢救出来啊！或许是因为您非常恨我，安尼耶列塔，才会产生这样的想法！”

“不，蒂博，我并不恨您。”年轻女人回答，“只是因为人们那样议论您，我才感到害怕。”

“他们还说是谁的背叛逼得蒂博去犯罪吗？”

“我不明白您的意思。”安尼耶列塔回答，用她那像蓝天一样澄明的大眼睛看着蒂博。

“怎么！难道您不明白我爱您……我崇拜您，安尼耶列塔，是在失去您之后，我才发疯的！”

“若是您真爱我，若是您真崇拜我，蒂博，那么是谁阻止您娶我为妻的？”

“是魔鬼。”蒂博轻声回答。

“我曾经爱过您，蒂博。”安尼耶尼塔继续说，“曾经苦苦地等待您。”

蒂博长长地叹了一口气。

“您真的爱过我吗，安尼耶列塔？”

“是的。”她柔声答道，美丽的眼睛凝视着蒂博。

“而现在一切都完了，您已经不再爱我了吗？”

“蒂博，我不再爱您，因为我现在不能爱您。可是初恋是难以令人忘怀的。”

“安尼耶列塔！”蒂博颤声叫道，“您这样说不感到害怕吗？”

“为什么？”天真的安尼耶列塔表示不解，“既然真是这样，我为什么不能说呢？在您对我说您想要我的那一天，我真心相信您，蒂博，当时，我才帮助过您，您干吗要欺骗我呢？后来，我

又遇见了您：不是我去找您，而是您来找我，说您爱我，首先承诺要和我结婚。我害怕你戴的那枚可怕的戒指，并不是我的错：它在您指头上显得非常大，可马上又变得非常小，怎么也戴不到我的指头上。”

“您希望我不再戴这个戒指吗？您想让我把它扔掉吗？”

于是，他试图把戒指从指头上取下来。可是它重又紧紧地勒住他的指头。上一次他未能将它戴在安尼耶列塔纤细的指头上，现在它又拒绝离开蒂博的手指。

蒂博想用牙齿咬住戒指，将它扯下来，可是，无论他如何使劲，它都纹丝不动，像是天生长在指头上一样。

蒂博这才明白，他永远无法摆脱这魔戒，因为它是从黑狼那儿得到的抵押品。

绝望之余，他深深地叹了一口气，垂下双手。

“那天我跑开了。”安尼耶列塔继续说，“我知道自己不该这样做，可是见到这个戒指后实在太恐惧了，无法控制自己，特别是……”

他胆怯地抬起眼来，看了蒂博的额头一眼。

蒂博没有戴帽子，在月光的照耀下，安尼耶列塔看到，那儿有许多根头发燃烧着地狱的火焰，使这恶狼司令的半边脑袋都染上了魔鬼的颜色。

“啊！”安尼耶列塔尖叫一声，连连倒退。“蒂博，蒂博，在我没见到您的这段时间，您发生了什么事情？”

“安尼耶列塔！”蒂博将头碰到地上，双手抱住脑袋。“无论对任何人，即使是神父，我都不能吐露我所发生的事情。对于您，安尼耶列塔，我也只能说：安尼耶列塔，安尼耶列塔，可怜可怜我吧，我太不幸了！”

安尼耶列塔走到他身边，握住她的手。

“您真那么爱我吗？您爱过我吗？”蒂博激动地喊道。

“有什么办法呢，蒂博。”她仍然温柔而又坦率地说。“当时我对您的话信以为真，每当有人来敲我们家的门，我的心就猛跳起来，因为我认为，您会来对老奶奶说：‘奶奶，我爱安尼耶列塔，安尼耶列塔也爱我，您同意把她嫁给我吧？’可是待我开门一看，原来不是您，于是便跑到屋角里放声痛哭。”

“那么现在呢，安尼耶列塔？现在怎么样呢？”

“现在，”这姑娘回答说：“您一点儿也不可怕，尽管人们讲了种种关于您的恐怖情况，我还是不再害怕您了。我觉得，您不会加害于我。我穿过森林时并不感到恐惧，而当这条猛兽向我扑过来的时候，您又救了我。”

“可是，您怎么会来到您的故居附近呢？难道您没有住在丈夫家吗？”

“对，我在维兹住了一段时间，可是瞎奶奶住在那儿不方便。于是我对丈夫说：‘对我来说，奶奶比一切都重要；我得回到她那儿去。您想见我的时候，就到我那儿去吧。’”

“他同意了吗？”

“起初他不愿意，可是我向他解释说，奶奶已经七十岁了，只能再活两三年——但愿我的估计不对！——对于我们来说，这只能带来两三年小小的麻烦，可往后的日长还长着哩。这时他终于明白，这样做要好一些。”

然而，在听安尼耶列塔的解释时，蒂博心里一直在想：这少女曾经对他产生的爱情，并未在她心中熄灭。

“这就是说，您现在还爱我？”蒂博又问道，“安尼耶列塔，您还会爱我吗？”

“恰恰相反，若是我爱您，我就会竭力避开您。”

“为什么？到底是为什么？您不知道我有多大的本事。我或许还能再许一两次愿，可是，如果您能帮助我把这些愿望说出来，我就会让您变得像女王一样富有……那时，我们就能走出这个地方，离开法国乃至欧洲；还有一些很大的国家，安尼耶尼塔，您连它们的名字都不知道，比如美国、印度。这是蓝天下的乐土，长着参天大树，飞着希奇古怪的鸟儿。安尼耶列塔，告诉我，说你将同我一起远走他乡，谁也不会知道我们在一起，谁也不会知道我们相亲相爱，甚至不会知道我们还活在人间。”

“我怎能同您一起走呢，蒂博？”安尼耶列塔此时看恶狼司令的那种眼神，似乎她并不完全明白他的话。“您难道不知道我不可能再属于您，您难道不知道我已经结婚了吗？”

“这有什么关系呢？只要您爱我，我们就能成为幸福的人！”

“哦，蒂博，蒂博，看您都说些什么？”

“听我说。”蒂博继续说道。“我想以人世和彼岸的名义对您说话。您愿意在拯救我肉体的同时，也拯救我的灵魂吗，安尼耶列塔？别同我作对，可怜可怜我，到我身边来吧。我们一起走！无论什么地方都行，只要不听见这些狼嗥，只要闻不到血腥的气味。如果您害怕当有钱的贵妇人，那我们就到一个地方去，我又会重新当鞋匠，成为虽然贫穷，但却有人怜爱的蒂博；那时，即使受苦受累，蒂博也会感到幸福。我们一起走吧，到一个除了我之外，没有人再是安尼耶列塔丈夫的地方。”

“蒂博呀蒂博！我本来是准备当您的妻子的，是您推开了我！”

“安尼耶列塔，别再提我那些错误了，我已经为此遭到了严

惩。”

“蒂博，别人只不过做了您不愿做的事情。他娶贫穷的姑娘为妻，他关心瞎老奶奶：他给了前者姓氏，给了后者面包；除了我的爱情之外，他一无所求，除了我的忠贞之外，他不贪图别的财富——因此，您怎么能要求我对他以怨报德呢？您怎么敢于对我说，我应当抛弃这个真正爱我的人，而去跟随那对我无动于衷的汉子呢？”

“可是，既然您并不爱他，既然您爱我，安尼耶列塔，您继续跟他过日子有什么意思呢？”

“蒂博，不要曲解我的话，在其中寻找本来没有的东西。我只是说我对您还保持着友谊，但根本没有说我不爱自己的丈夫。我希望看到您幸福，我的朋友，尤其是希望您摆脱迷雾，忏悔自己的罪恶。最后，我还祈求上帝怜悯我们，把您从您刚才所讲的魔鬼的控制下解放出来，为此，我将在清晨和黄昏的祷告中跪在地上求告。可是要让我能为您蒂博求告，要让我的声音到达天庭，我就应当保持清白，就应当成为贞洁的女人，尤其是要成为忠诚的妻子，如同在圣坛前宣誓的那样。”

听完安尼耶列塔斩钉截铁地说出的这些话，蒂博重又变得阴沉和悲伤。

“您知道吗，安尼耶列塔，您对我说这些话是多么不谨慎吗？”

“为什么，蒂博？”

“就我们俩在这儿，四下一片漆黑，在这种时候，不会有谁敢进森林。您知道吗，安尼耶列塔，国王在其领地上的权力，也不见得有我在这儿的大！”

“您这是什么意思，蒂博？”

“我想说的是,我可以从祈求和劝告变成威胁。”

“您想威胁我?”

“我想说的是,”蒂博并未听安尼耶列塔的话,继续说道,“您所说的每一句话都在激起我对您的爱,同时又激起对安古列温的恨。我想说的是,当小羊被狼抓住的时候,不要去刺激狼。”

“当我在这条小路上看到您的时候,正如我对您所说的那样,我并不感到害怕。我苏醒过来之后,不由回想起人们对您的议论,曾有一瞬间感到恐惧。可是现在,蒂博,无论您做什么,都不会吓得我脸色苍白。”

蒂博双手把自己的头抱住。

“请别这么说,”蒂博说,“您不知道,魔鬼在我耳边说了些什么话,我要做出多大的努力才能抵御他的诱惑。”

“您可以杀死我,”安尼耶列塔回答,“可是,我不会照您要求的那样去做下流的事情。您可以杀死我,但我会忠于我自愿嫁给的那个人。您可以杀死我,但我在临死的时候也会祷告上帝帮助他。”

“别说出他的名字,安尼耶列塔,别对我提起这个人。”

“我在您的手心里,您想怎么威胁我都行,可是幸好他离您远远的,您拿他没有办法。”

“谁对你说,安尼耶列塔,谁对你说,我既然拥有魔鬼般的本事,无论他是在近处还是远方,我都不能宰了他?”

“您居然会认为我会如此堕落,蒂博?您想在我成为寡妇之后,强迫我成为您的妻子,让我接受您这个双手沾满鲜血的凶手的姓氏?”

“安尼耶列塔!”蒂博跪倒在地,“安尼耶列塔,别让我再犯新的罪恶了!”

“这取决于您，而不取决于我。我能把自己的生命交给您，蒂博，但却不能把名誉交给您。”

蒂博大声喊叫：

“仇恨进了心中，爱情就离去了；您可要珍惜自己，安尼耶列塔！珍惜自己的丈夫！魔鬼钻进我心中，他在代我说话。我本来在您的爱情中寻找慰藉。安尼耶列塔，趁现在为时未晚，快阻止我的诅咒，拉住我惩罚的手，您明白吗？否则，给予他致命打击的就是您，而不是我！安尼耶列塔，您是知道这一点的……安尼耶列塔，您不命令、不开口吗？若是我们——他、您和我都遭到诅咒，这有什么大不了的！安尼耶列塔，我想要埃蒂因·安古列温死，他就得死！”

安尼耶列塔惊叫起来。

随后，当她的理智排除远距离杀人的可能性时，她说：

“不，您这样说，只不过是为了吓唬我，而我的祷告比您的诅咒威力更大。”

“您会看到上苍是如何听从您的祷告的。您若是想见到自己的丈夫还活着，而不是已经变成死尸，您就赶紧回去吧。”

安尼耶列塔见恶狼司令说得如此肯定，不禁恐慌起来，一句话也没有回答蒂博，而蒂博站在峡谷边，将一只手伸向普列夏蒙。安尼耶列塔迅速朝这只手所指的方向跑去，很快就消失在弯道后的黑暗中。

她的身影刚刚消失，蒂博就发出一声狂啸，它就像十条恶狼同时发出的嗥叫。

然后他发狂地说：

“现在我才真该遭到诅咒！”

第二十二章

蒂博最后的愿望

在死亡恐怖的威胁下，安尼耶列塔拼命跑回村子去见她丈夫。然而尽管心里着急，她在路上还是不得不多次停下来喘气。

在这些停留期间，她宽慰自己说，这样跑简直是在发疯，对于他因为嫉妒和愤恨而说的那些话未免太认真了，这些话早就随风飘散了。然而，当她休息片刻又有了力气时，她还是跑得飞快，不看到丈夫心里就不踏实。

她必须在阴森荒芜的密林中跑半利约左右的路，然而她已不害怕那些恶狼，尽管它们令方圆十利约范围内的城乡居民都恐惧万分；她只担心一件事：踢到安古列温没有气息的尸体。

每当踢到石块或树枝，她就被吓得气都不敢出，感到心都冰透了，头发倒立起来，满脸直冒冷汗。

安尼耶列塔终于走完两旁长满树木的小路，看到了村里泛着柔和银色月光的房屋。

安尼耶列塔刚走出黑暗的密林，就有一个人向她跑过来（此前她并未发现此人，因为他藏在路边的灌木丛中），拉住她的手笑着问道：

“这么晚了,你怎么还在外面走,而且这么慌张?”

安尼耶列塔认出是她丈夫。

“埃蒂因! 啊,我亲爱的埃蒂因!”年轻女人惊喜地喊道,双手搂住他的脖子。“见到你,见你还活着,我真高兴! 感谢你,上帝!”

“怎么,”安古列温说,“可怜的安尼耶列塔,你以为恶狼司令蒂博已经把我的骨头咽下去了吗?”

“唉,埃蒂因,别提蒂博的名字了。快跑吧,我的朋友,我们快跑进村里去吧!”

“好吧。”年轻的猎犬总管笑着说,“普列夏蒙和维兹的长舌妇们都说我配不上你,甚至连妻子都不会安慰。”

“别说了,埃蒂因。刚才穿过这阴森森的丛林时我还感到恐惧,现在和你在一起,我本当放心了,可还是不由自主地全身发抖。”

“你怎么了? 快告诉我。”埃蒂因吻着妻子说。

于是安尼耶列塔告诉丈夫,她在从维兹到普列夏蒙的路上如何遭到狼的袭击,蒂博如何救了她,后来他们两人之间又发生了什么事情。

安古列温听得很专注。

“听我说,”他对妻子说,“我领你回家去,关好门,让你和奶奶好好地待在家里,以免你发生任何事情,而我自己将骑马去报告德维兹先生:蒂博在什么地方。”

“不行,千万别去!”安尼耶列塔喊道,“因为你要穿过森林,而这是很危险的事情。”

“我不会穿过森林,我会绕道而去,经过科约尔和瓦柳。”

安尼耶列塔叹了一口气,摇了摇头,没有继续反对。她知道

自己无法让丈夫改变主意,决定一回到家里就为他祈祷。

实际上,年轻的猎犬总管要去做的是他分内的事情:明天他们准备进行大围猎的地方,离安尼耶列塔刚才见到蒂博的那片森林很远。

埃蒂因有责任尽快报告德维兹先生,安尼耶列塔在何处见到了恶狼司令。

德维兹先生还有相当多的时间来作出新的安排。

然而,当他们走近普列夏蒙时,一直沉默不语的安尼耶列塔还是觉得自己的理由很充分,又开始激烈地劝说安古列温不要去冒险。

她对埃蒂因说,无论蒂博是多么坏的魔鬼,但他不仅没有对她作出任何伤害,还救了她的命;而当安尼耶尼塔处在他的手心里时,他不仅没有强暴她,反而放她回到她丈夫那儿去。在这种情况下,报告蒂博藏身之处,把他出卖给他的死敌德维兹先生,这意味着不守信义,叛卖恩人。蒂博必定会知道这一情况,那时他就谁都不会饶恕。

年轻女人为蒂博的辩护具有真正的说服力。如同没有向安古列温隐瞒自己曾与蒂博有过婚约一样,现在她也没有隐瞒自己这次遇见蒂博的情况。

尽管安古列温非常信赖自己的妻子,但还是不能不感到嫉妒。

再说,他与蒂博之间本来就有宿怨。这是源于那一天他发现鞋匠在树上,并在附近的灌木丛中找到了后者的猎叉。

因此他的态度十分坚决。在听安尼耶列塔的求告之时,依然快步走向普列夏蒙。

一路上他们继续争论,走到第一排乡村围栏前时,他们还是

各执己见。

为了尽可能防备蒂博的袭击，村民们组织了夜间巡逻队，像战争时期一样保卫自己的村子。

岗哨看到模糊的影子，由于恐惧，觉得这影子像魔鬼一样，不仅不回答他的呼唤，还继续走近村子，便把枪举了起来。

年轻的猎犬总管无意中抬起眼睛，发现了哨兵：他的枪杆在月光中像闪电那样晃了一下。他刚回答岗哨“朋友”二字，便马上扑上前去，抱住安尼耶列塔，用自己的身子保护她。

就在这一瞬间，枪声响了，不幸的埃蒂因连同安尼耶列塔一起倒在地上。他一直紧紧地搂着她，一声也没有呻吟。

子弹打穿了他的心脏。

普列夏蒙的村民们听到枪声，都跑了过来，在从村子通向森林的小路上发现已经死去的安古列温，和躺在丈夫尸体旁边失去知觉的安尼耶列塔。

人们把这不幸的女人抬进她奶奶的屋子。

可是她一醒来，马上就陷入绝望之中，就像发疯了一样。

起初，她呆痴地一言不发；几天之后却狂喊乱叫，不断说胡话。

安尼耶列塔将丈夫之死归咎于自己，不断呼唤他的名字，诅咒那看不见的魔鬼，因为即使在她打盹的时候，他也死死地缠着她，使她的头脑得不到片刻安宁。

她喊着蒂博的名字大声诅咒，使得听到的人也忍不住泪水涟涟。

她的呓语虽说不连贯，但还是透露出真情：原来，恶狼司令与导致可怜的埃蒂因之死的怪事有关。现在，人们指责这世人的公敌毁了两个不幸的孩子，对于这昔日鞋匠的仇恨更是大大

上升。

人们从魏列尔科特勒和费尔杰米隆请来了医生。可是无论他们多么努力，安尼耶列塔的病情还是在不断恶化。她变得瘦弱不堪，几天之后几乎连话都说不出来了，有一句无一句，但所说的胡话依然十分尖刻。这种种情况，还有医生的沉默，使人们认为，不久之后，安尼耶列塔就会跟随丈夫进入坟墓。

只有瞎奶奶的声音可以抚慰病人的头脑。听到她的声音之后，安尼耶列塔会平静下来，她疯狂的目光就会变得柔和，而泪水会在眼里转动。她用手抹自己的额头，像是要驱赶掉什么固执的想法，而嘴上也会现出凄然的笑意。

有一天晚上，天刚黑尽，安尼耶尼塔就睡着了，睡得比往常更平静，也更深沉。

铜油灯虽然亮着，屋里仍然十分昏暗。奶奶坐在火炉边，表情呆滞：而在这表情后面，村夫农妇往往隐藏着最强烈的感情。

德维兹先生雇了两个女人来照料他仆人的遗孀。她们当中，一个跪在患者的床头，数着念珠祷告——患者十分苍白，一点血色也没有，如若不是艰难的呼吸使她胸脯起伏，简直可以把她看作是死人。另一个则默默地注视着她。

突然之间，浑身战抖的患者突然惊叫起来，似乎在噩梦里挣扎。

此时，门打开了，一个头上似乎冒着火焰的人冲进屋来。他扑到安尼耶列塔的床前，搂住这垂死的女人，悲泣着亲吻她的额头，然后又从后门跑了出去。

他跑得飞快，而患者似乎在从自己身上推开什么无形的东西，像说胡话一样高呼：

“赶走他，赶走他！”

不过，照料她的两个女人还是看见了这个人，并认出他是蒂博。门外也传来喧嚷声，有人在呼唤他的名字。

喧嚷声离安尼耶列塔家的小屋越来越近。普列夏蒙的村民听到哨兵的喊叫，拿起木杈和棍棒赶来了。

蒂博得知安尼耶列塔病况危急，忍不住想最后看她一眼。

他冒着很大的危险，也不管这会给他带来多大的灾难，他凭着自己的一双飞毛腿，跑过全村，推开小屋的门，扑到垂死的患者身边。

陪同患者的两个女人对农民们说，蒂博是从哪道门出去的。于是他们就像追逐犬一样，跑去追踪他，不停地吼叫和威胁他。

不用说，蒂博成功地摆脱了追踪，隐藏在森林里。

可是，蒂博的造访，特别是他的吻，给安尼耶列塔带来很大的刺激，使她的病情急剧恶化，严重到不得不当天夜里就派人去请神甫。

到子夜时分，神甫在法衣圣器执事的陪同下来了。他们还带着十字架以及端着圣水的唱诗男孩。

这些人跑到床前，而神甫则走到床头。

此时，似乎有某种神秘的东西使患者显得有精神。

她小声地同神甫讲了许久。由于大家知道，这可怜的女人没有必要这么久地为自己祈祷，因而明白安尼耶列塔是在为另一个人祈祷。

不过，到底是为谁呢？

这只有上帝、神甫和她本人知道。

第二十三章

周年

在听不见身后农民追赶他的狂叫之后,蒂博放慢了脚步。

此时,森林重又变得寂静。蒂博停了下来,坐在一堆石头上。

由于心慌意乱,他没有马上认出这个地方。只是在看到石头上被烧黑的痕迹时,才明白这就是他的炉灶。

他阴差阳错地来到几个月之前这儿还有他小屋的地方。

毫无疑问,鞋匠将他此刻的狂躁心态同当初的无忧无虑进行了对比,滚滚泪水往他脚边的灰烬上簌簌直流。

蒂博听到,温尼伊钟楼的钟敲响了十二下;随后,其他教堂的钟也跟着响起来。

此时此刻,神父正在倾听即将死去的安尼耶列塔的最后祷告。

“啊,那一天真该受到诅咒:当时我不满足于上帝赐予一个贫穷的手艺人的一切,还企望别的东西!”蒂博高呼,“那一天真该受到诅咒:当时狼把作恶的本事卖给我,而我所作的恶不仅没能给自己带来幸福,而且彻底把它毁了!”

蒂博的背后发出笑声。

他回头一看,见是黑狼。黑狼在黑暗中无声无息地走到他身边,如同狗走近主人。

若不是黑狼的眼里射出火焰,是不可能看到它的。

围着炉灶转了一圈之后,它在鞋匠对面坐了下来。

“蒂博先生有什么不满意的地方吗?”它问道,“我以魔鬼的角发誓,蒂博先生未免太挑剔了!”

“自从遇到你以来,我只知道无尽的追求和无谓的遗憾,我难道会感到满意吗?

“我想发财,但却连栖身的茅屋都失去了,常常为明天的日子发愁,更不要说还得经受在橡树枝头呼啸的风雨的袭击;

“我渴望受人尊重,可是那些曾被我蔑视的最贫困的农民,现在也拿着石头追赶我;

“我追求爱情,可是我既爱她她也爱我的那个唯一的女人,现在就要死去了,并且还在不住地诅咒我;而你给予我的所有本事,都不能帮助我拯救她的生命!”

“就爱你自己吧,蒂博!”

“是吗? 你是在开玩笑吗?”

“我没有开玩笑。在我还没有出现你眼前之时,你不就在贪婪地窥视别人的财富吗?”

“一切都是因为那只不幸的鹿子,而这样的鹿子在森林里其实有几百只!

“起初你只希望得到一只鹿子,蒂博,可是愿望却一个接着一个,不断滋生,犹如黑夜接着白天,而白天又接着黑夜。

“如果得到那只鹿子,你又会想得到一个用来装鹿肉的银盘子,而这银盘子还须两个仆人来侍候:一个负责将它抬到桌

上，另一个负责切盘子里的肉。

“虚荣心如同天穹，似乎到地平线为止，其实无边无际。

“你为了女磨坊主寡妇波列而瞧不起纯洁的处女安尼耶列塔；得不到女磨坊主之后，你又贪图马格鲁瓦尔大法官的豪宅；而一当你看到德蒙戈贝尔伯爵的城堡之后，马格鲁瓦尔大法官的房子就对你失去了任何吸引力。

“啊，因为嫉妒，你实际上属于我们的主人堕落天使。只因为你过于愚蠢，你才不能从对别人所作的恶中得到好处。或许，你还不如像先前一样，做个诚实本分的人。”

“的确是这样。”鞋匠伤心地回答说，“直到现在我才明白：什么叫作自作自受……可是，说到底，”他又问道，“难道我不能再重新做一个诚实的人吗？”

狼阴笑着说：

“看你这年轻人想得多美。魔鬼只消得到人的一根头发，就能把他送进地狱。你是否数过，你头上已有多少头发属于魔鬼？”

“没有数过。”

“我也说不准你有多少头发属于他，可是我能说出还剩多少是你的。总共只有一根了。你自己明白，你已经失去了可以忏悔的机会。”

“为什么？”蒂博问道，“既然魔鬼凭一根头发就能毁掉一个人，为什么上帝会嫌一根头发太少呢？”

“不信，你就试试看。”

“老实说，在与您做这宗可恶的交易之时，我万万没有料到自己会陷入圈套。”

“嘿，你们人类实在太不诚实了！除非你是傻瓜，你就不会

不订合同就交出自己的头发。自从人类发明洗礼之后，我们就不知道该如何去捉拿他们。弄得我们必须为他们效劳，他们才将身体的一部分交由我们控制。你已经把自己的头发出卖给我们，由于它们还牢牢地长在原来的地方，你就认为它们并未被我们的爪子抓住……不，不，蒂博，自从欺诈的念头在这小屋的门坎上钻进你心中那一刻起，你就成了我们的同伙。"

"这就是说，"蒂博喊道，气得直跺脚，"我不仅不能从这交易中得到任何满足，而且还会万劫不复吗？"

"你还可能得到满足，蒂博。"

"以什么方式？"

"沿着你偶然踏上的道路坚定地走下去，坚决要求实现自己的秘密心愿。一言以蔽之，公开站到我们这一边来。"

"我怎么才能做到这一点呢？"

"取代我的地位。"

"取代之后呢？"

"拥有我的权力。那时，你就别无他求了。"

"既然您的权力是如此之大，既然它能向您提供我所追求的所有财富，您为什么还会放弃它呢？"

"别为我担心。我所效劳的主人会慷慨地奖赏我的。"

"在取代您的地位之后，我的长相会变得跟您一样吗？"

"当然只是在夜间，而在白天，你仍然可以重新变成人。"

"夜间漫长、黑暗而又充满陷阱。我可能死在猎手的枪口下，也可能被捕兽夹夹住——那样一来，还谈什么财富和荣耀！"

"不，我这身皮毛，无论什么子弹都打不穿，只要它裹在你身上，你就不仅不会受到任何伤害，而且会长生不老。如同所有

的妖魔一样，一年之中，你只有一次会在二十四小时之内变成狼；而在这一昼夜之中，你会像其他生物一样受伤害乃至于死亡。我与你相识刚好满一年，对于我来说，今天刚好是这种不幸的日子。”

“原来如此。”蒂博说，“现在我才明白，当时您为什么会那么害怕德维兹先生猎犬锋利的牙齿。”

“我们在与人类谈判时，我们不能撒谎。我们必须把一切都向他们说清楚：他们可以接受，也可以拒绝我们的条件。”

“你曾在我面前吹嘘我可能拥有的权力。现在我们且来看，它到底有多大。”

“大到没有任何强大的国王可以同你媲美。国王的权力仅限于人类的本事。”

“我会有多么富裕？”

“富到鄙视财富的地步。因为只消一个念头就可以拥有人类要用黄金和白银才能买到的一切，除此之外，巫师还能借助于咒语。”

“我能报复自己的仇敌吗？”

“你作恶的本事将是无限的。”

“我爱上的女人能够抛弃我吗？”

“你将统治你的同类，他们都会置于你的支配之下。”

“没有什么东西能够摆脱我的权力吗？”

“只有死亡，它是超越一切的。”

“我也会在一年三百六十五天中的某一天死去吗？”

“只有一天会，而在其余的日子，无论是钢铁还是水火都危害不到你。”

“你的这些话中没有隐藏任何谎言、任何陷阱吗？”

"狼的话还会有任何陷阱吗?"

"我同意。"蒂博说,"即使我有二十四小时要变成狼,可其余的时间我都是万物之王。我现在该做什么? 您说吧。"

"去摘下一片枸骨冬青的叶子,用牙齿将它撕成三块,然后扔得远远的。"

蒂博照黑狼的吩咐办了。

他将叶片咬成几块扔掉。于是本来一直出奇地平静的天空,突然惊雷震响,狂风大作,先是将叶片吹得团团转,随后又将它们卷走。

"现在,蒂博老弟,"狼说,"你将占据我的地位,祝你成功!如同我一年前一样,你将在这二十四小时之内变成狼,努力经受这一考验,并且像我去年得到你的帮助那么幸运。那时你就会看到,我向你许诺的一切都将实现。我将请求那位长着蹄子的主人,让他在这期间不让你受到德维兹男爵猎犬牙齿的伤害。因为,我以魔鬼的名誉发誓,你真使我感兴趣,蒂博老弟!"

此时蒂博似乎觉得,黑狼正挺直身了,直立起来,像人那样离去,并且还向他挥手告别。

我们之所以说他"似乎觉得",是因为在这一瞬间,他的头脑变得模糊,他的神志莫名其妙地呆滞。

当他清醒过来之后,发现自己孤零零地待在那儿。

他的躯体发生了奇怪的变化。

他变得与刚才与之说话的那条大黑狼一模一样。

全身长着黑毛,只是脑袋后面冒出一根白毛。

这根白色的狼毛就是蒂博最后剩下的那根黑发。

蒂博还未弄明白是怎么一回事,就听到灌木丛中传来猎犬低沉的吠叫,树丛也在摇曳……

想到这是德维兹先生的那群猎犬，他不禁打了一个寒战。

变成黑狼之后，蒂博认为，他没有必要去效法自己的前任，不能坐待德维兹先生的猎犬来追袭他。

一听到狗叫，他就认为这是搜索犬的叫声，因而没有耐着性子去等追逐犬冲过来。

蒂博像狼一样直冲过去，惊喜地发现自己变形之后，身体更加强健，动作也更加敏捷了。

"我以魔鬼的角发誓！"从离他几步远的地方传来了德维兹先生的声音。"你对这些狗太娇惯了，小伙子。"他对新任猎犬总管说。"你让搜索犬吠叫，弄得我们无法将狼赶出来了。"

"我不否认自己有错，大人，因为这是明摆着的事情。可是昨天我见到狼从离这儿大约一百步的地方跑过，因此我无论如何不敢断定它会整夜都待在这片树林中，离我们不远。"

"你相信这就是多次从我们身边溜走的那条狼吗？"

"如果这不是我们去年追的那条狼——可怜的马尔科特就是在那次追猎中淹死的，那就让大人赏给我活命的面包变成毒药吧。"

"但愿我能碰上这条狼。"德维兹先生咬牙切齿地说。

"只要大人下令，我们就开始围猎。可是请允许我报告，我们还要在这漆黑中走两个钟头的路，而这足以让我们所有的马折断腿。"

"我不同你争论。可是，我们若是等到天亮，快活虫，在这段时间里，这混账家伙就会跑到十利约之外去了。"

"至少十利约，大人。"快活虫摇着头应道，"至少是这样。"

"这条黑狼使我非常生气。"德维兹先生又说，"若是不把它的皮剥下来，我恐怕会大病一场。"

“那就是说要马上动手吗，大人？”

“你说得对，快活虫，赶紧去把猎犬领来，我的朋友。”

在驱赶野兽期间，快活虫把马拴在树上。现在他几步跑过去，跨上马背，策马飞驰而去。

男爵虽说只等了十分钟，但却觉得像一个世纪那么漫长。快活虫终于带着所有的猎犬回来了。

猎犬马上就放了出去。

“别弄出响声，我的孩子们，别弄出响声！”德维兹先生说，“你们要记住，这不是我那些聪明而又灵敏的老猎犬，这是些新手。它们弄出的响声非常大，但取得的成绩却非常小，得慢慢调教它们。”

可实际上，有两三条猎犬摆脱束缚之后，就开始贪婪地寻找妖魔的气味，并且发出了呼唤。

其他猎犬紧跟着它们跑过去。

所有的猎犬都扑向蒂博的踪迹，起初一声不吭，步步紧逼，不久即频频吠叫，声音凶狠；而在嗅到狼的气味之后，所有的猎犬都沿着新鲜的脚印狂叫，异常急切地向伊沃尔森林方向奔去。

“好的开头乃是成功的一半！”德维兹先生高兴地喊道，“快活虫，去把后备猎犬也领来，我要它们布满所有的地方！我将对它们发号施令…你们也可以更大胆地行动。”他转身对自己的仆人说，“我们要把多次失败的本捞回来。如果由于你们当中某个人的过失而不能抓到狼，我以魔鬼的角发誓，我一定要让我们的狗将这有罪的家伙撕来吃掉！”

发表完这通恐吓性的言论之后，德维兹先生策马飞奔。尽管伸手不见五指，道路又危险，他还是驱赶着猎犬向前冲：它们此时已来到布尔枫丹。

第二十四章

疯狂的围猎

一听到搜索犬的叫声，蒂博拔腿就跑，从而得以将猎犬们远远抛在自己身后。

有很长一段时间，他没有听到猎犬的吠叫。

可是突然之间，远处传来一声雷鸣般的凶狠狗叫，于是，蒂博感到不安起来。

他加快步伐，不停地飞跑，直到与追袭者拉开几利约的距离。

此时他环顾四周，发现自己来到蒙杰居山丘上。

他注意倾听。

猎犬似乎离他还远，大概是在蒂勒附近的某个地方。

只有狼的耳朵，才能听见从那么远的地方传来的狗叫声。

蒂博像是要迎击追踪者一样，折向艾涅维尔的左边，跃过一条发源于此间的小溪，又沿着它奔向格里莫库尔，然后穿过利扎尔阿贝斯，跑到孔皮因森林跟前。

他觉得，尽管经过了三个小时的急剧奔跑，狼腿上的肌肉还是一点儿也不感到困乏，这才略微安下心来。

不过，他还是决定进入森林，尽管它不如魏列尔科特勒森林那么熟悉。

蒂博走到离林间通道一二利约的地方。他认为自己已经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迷惑追踪者。

他纵身跳过皮埃尔封和蒙戈贝尔之间的峡谷，进入梅塔尔原野附近的森林，然后又走出沃沃德兰，从桑塞尔涉水而过，再绕过龙波恩，这才又进入森林。

不幸的是，在快活虫所在的上游有十二条追逐犬在守候着他：德蒙布勒顿先生的猎犬总管在得到德维兹先生的通知之后，驱赶它们前来助阵。

猎犬们马上就扑了过来。猎犬总管认为，狼虽然还在相当远的地方，但又怕它跑了，不等猎手们到齐便采取行动。

于是魔狼与追逐犬展开了真正的战斗。

猎手们飞奔而至。尽管他们动作敏捷而又熟练，但他们的坐骑还是难以赶上猎犬。

这场追击迅速穿过田野，进入丛林，又来到一片石楠林。

追击者和被追击者如同乌云中的闪电，时隐时现，扬起尘埃，传出号角声、呼喊声与吠叫声，连回声都来不及响应。

他们跃过高山、峡谷、激流、沼泽和深渊，马和狗似乎都长上了翅膀，活像喀迈拉[①]和鹰头马身并长有翅膀的妖怪。

德维兹先生也参与战斗。

他紧跟追逐犬，在自己的猎手中冲杀。他的眼睛射出烈火，鼻孔直喘粗气，时而用低沉的吼声发出号令，时而又吹响号角，用马刺狠狠刺自己的坐骑，无论前面有什么障碍都不准它犹豫

---

① 喀迈拉，古希腊神话中狮头羊身蛇尾的妖怪。

不前。

黑狼也没有放慢脚步。

尽管在转弯时他听到离自己百步远的地方传来猎犬清晰的吠叫,感到十分惊慌,但他与追赶者的距离并未因此而缩小。

蒂博完全保持着人类的智慧。他继续奔跑,觉得自己能够经受这场考验。他认为,若不报仇雪恨,若不体验他理当享受的欢乐,尤其是在关键时刻依然念念不忘的欢乐——赢得安尼耶列塔的爱情,他就不会死去。

他时而感到恐惧,时而感到愤怒。

他想忘掉自己此刻的新面貌,回头迎击追击者,用棍子和石块打他们。

尽管他气得发疯,尽管猎犬的狂叫声震耳欲聋,他还是继续往前奔跑,比鹿子还快,比雄鹰还疾。

可是他的努力并未使他摆脱困境。

虽然他健步如飞,犬吠声还是步步紧逼,一刻也没有停息:有时似乎小了一些,但很快又变得狂暴凶狠。

不过他并未丧失自卫的本能,也未弄到筋疲力尽的地步。

令他惊恐的是,他意识到,若是再遇到一群猎犬,他很快就会无法对付了。

蒂博想摆脱追踪他的猎犬,转身跑向他熟悉的地方,试图以对这一带密林的了解来甩掉追逐犬。

于是他爬上比尤兹,绕过维维耶,折向孔皮因森林,转来转去地跑过拉尔格森林,在阿蒂什跨过恩努河,沿着阿尔让盆地重新进入魏列尔科特勒森林。

他希望能以这样的方式粉碎德维兹先生的战略。

来到自己熟悉的地方之后,蒂博连呼吸都变得轻松了。

他此刻置身于诺鲁亚和特罗因之间的乌尔克河边，眼看滔滔激流在悬崖峭壁下奔腾。他跑到伸到激流上方的一块悬崖上，纵身跳入水中，又游到这悬崖下面的一个石缝边，藏进洞穴深处——此处略低于河面，在那儿静待事态的发展。

追击者被他抛在大约一利约外的地方。

可是还不到十分钟，猎犬就已狂叫着，冲上他刚才所在的悬岩上。

先到达的那些跑得发狂的猎犬，要么没有注意到前面的深渊，要么想尽快抓住黑狼，纷纷跌落进激流之中，水花甚至溅到藏于洞穴深处的蒂博身上。

这些猎犬没有他那么大的本事，也没有他那么大的力量，因而无法抵御滔滔流水。在几番无益挣扎之后，它们接二连三地消失，还未发现魔狼的踪迹，就被激流冲走了。

蒂博听到自己的头顶上马蹄噔噔响，剩下的猎犬汪汪叫，猎手们狂呼惊喊，而德维兹先生恶狠狠的诅咒压过了这一切声音。

当落入水中的最后一条猎犬消失之后，由于河水在这儿转弯，蒂博终于看见猎手们垂头丧气地往下游走去了。

黑狼认为骑马走在众人前面的德维兹先生不会转身回来，便离开了洞穴。

他时而游泳或涉水，时而在礁石上跳跃，沿着乌尔克河逆流而上，到达克伦丛林。

他非常清楚自己已远远将追踪者抛在后面，便决定从这儿到一个不会有任何人追寻他的村子去。

他打算去的就是普列夏蒙村。

他对这个村子再熟悉不过。

更何况他可以待在离安尼耶列塔不远的地方。

他觉得，这一情况会赋予他力量，使他获得成功，这纯朴而又坚贞的少女会对他的命运产生影响。

蒂博向普列夏蒙走去。

此时是傍晚六时。

狩猎已经持续了十五个小时以上。

黑狼、猎犬和猎人们所跑的路不会少于五十利约。

当黑狼绕过马涅雷与温尼伊，到达阿姆森林边上时，太阳已经降到地平线上，给石南树染上一层红艳艳的迷人色彩；轻风吹拂着雪白或是粉红的花儿，飘散着阵阵幽香；蟋蟀在苔藓上鸣唱，百灵鸟振翅高飞去迎接夜色的降临，如同十二个小时之前去迎接白昼一样。

大自然的平和与宁静使蒂博深受感动。

他大为惊奇的是，尽管他此时痛苦万分，心如刀绞，却依然能感受到它是如此美妙，如此欢欣。

他观赏花儿，倾听鸟鸣与虫叫，不禁将大自然的宁静与纯洁同自己无比的惊恐进行对比，他问自己：在同魔鬼做了第一笔交易之后再做第二笔是否明智，尽管魔鬼的使者对他做出了新的承诺。

他担心，这第二笔交易只会给他带来绝望。

他在金色的染料木掩映的小道上奔跑时，认出这便是他第一次见到那少女的地方。当时，守护天使让他产生了当她丈夫的念头。

普列夏蒙的钟声响了。

这忧伤而又单调的钟声，使黑狼想到自己会遇见人，而他应当躲避他们。

他鼓起勇气穿过田野，走进村子，希望能找到一间被废弃的

破屋，休息片刻。

当他在峡谷中绕过墓地周围的低矮石墙时，听到前面有人说话的声音。

若是继续往前，他必定会碰上这些人；若是倒回去，他就得登上山坡，被人发现。为防万一，他决定越墙进入墓地。

他一纵身就跳进了墓地（如同大部分乡村墓地一样，它毗邻教堂）。

它十分荒芜，杂草丛生，还长着许多悬钩子和黑刺李。

黑狼走进一丛最稠密的灌木，藏在里面。他在其中发现一个坍塌的墓穴，觉得可以从那儿观察周围的动静。

他钻进刺蓬，藏在墓穴里。

在离蒂博十步远的地方，有一个新挖的墓穴在等待自己的住户。

从教堂传来唱诗声，越来越分明——原来，蒂博此时藏身的这个墓穴，原来曾有地道与教堂相连。

几分钟之后，唱诗声就停歇了。

由于邻近教堂，黑狼感到很不舒服。他认为人们已经离开峡谷，他完全可以另找一个更可靠的栖身之处来取代这临时隐蔽处所。

可是，他还没有钻出灌木丛，墓地的大门就打开了。

他赶紧回到原来的地方，心扑通扑通直跳。首先进来的是一个身穿白色法衣的男孩，他手里端着圣水。

紧跟在他后面的那个人也穿着法衣，还举着十字架。

神甫诵读着安魂祷词，走在这两个人的后面。

神甫身后的四个人抬着灵柩。灵柩上盖着白布，白布上又放满了花圈和绿色的树枝。

走在灵柩后面的是普列夏蒙的村民。

在墓地上有这种遭遇是很自然的事情，因而坐在这新挖墓穴旁边的蒂博，本不应对自己所看到的情况感到惊奇。然而他不知为什么觉得惶恐不安，开始好奇地观察这葬礼，尽管只要稍微弄出一点儿响动就会暴露他，甚至毁了他。

神甫往蒂博一直注视着的墓穴里洒了圣水，人们将灵柩放在旁边的土丘上。

按照我们这个地方的风俗，如果埋葬的是少女或是少妇，将她下葬时先不盖棺材盖，上面只盖一层布。

这是为了让朋友们来最后告别死者，让亲人们最后吻她一次。

然后才钉上盖子，完事大吉。

一个显然是瞎眼的老太婆由好心的人扶着，前来向死者告别，于是抬灵柩的人把盖住死者面孔的布揭开。

蒂博看到是安尼耶列塔。

他破碎的心中发出的痛苦呻吟与其他人的哭号融为一体。

安尼耶列塔的脸色十分苍白，凝固在死亡毫无表情的宁静中。她头上用勿忘我和雏菊扎成的花冠，使她比生前任何时候都显得漂亮。

看到这可怜的死者时，蒂博觉得那凝固他心灵的坚冰似乎在融化。一想到自己是杀害这少女的真正凶手，他就心如刀绞。这痛苦无法形容，难以忍受，因为它是发自内心深处，并且长期以来他第一次不是关心自己，而是关心那死者。

当他听到钉棺材盖的声音，当他看到掘墓人不断挥动铁锹，用石块和泥土盖住他平生唯一钟爱的女人的尸体时，他终于发狂了。他觉得安尼耶列塔的尸体不久之前还是那么鲜活，那么

美丽，这些坚硬的石块定会将她砸痛，于是他动了一下身子，想扑向那些送葬者，从他们手中将本该属于他的这个年轻女人夺回来：尽管她生前属于别人，她死了也要属于他。

人类的悲痛制止了被追赶的野兽的最后动作，他的身子在狼皮下剧烈地战抖，充血的眼睛热泪直流，这不幸的人高声喊道：

"上帝啊！把我的生命拿去吧！我真心地想把它交还给你，只要能让我害死的这个女人复活！"

他这句话刚说完，就传来了猎犬可怕的吠叫声。人们惊慌地离开墓地，四处奔逃。

只剩下蒂博一个人。

几乎与此同时，跟踪黑狼的猎犬们纷纷跳过蒂博跨越的那堵围墙，挤满了荒凉的墓地。

满身大汗的德维兹先生也紧跟着赶到，他的坐骑被他刺得浑身血污，口吐白沫。

猎犬向灌木丛猛扑过去，抓住一个东西。

"抓住它！抓住它！"德维兹先生高声吼叫，跳下马来，也不管是否有人会暗算他，抽出猎刀在猎犬中为自己开辟一条道路，直向墓穴冲去。

猎犬们在一张血迹斑斑的新鲜狼皮上抓扯，但是狼的身子却不知去向了。

毫无疑问，这就是它们抓到的那条魔狼的皮，它全身乌黑，身上只有一根白毛。

它的身子到哪儿去了呢？

一直没有人知道。

不过，再没有人在那片地区见到蒂博，大家都认为，这魔狼

就是蒂博变的。

由于只找到毛皮而身子消失了，由于在找到毛皮的那个地方有人曾听到这样的话："上帝啊，把我的生命拿去吧，我真心地把它交还给你，只要能让我害死的这个女人复活！"神甫宣布，由于蒂博认罪和忏悔，他得救了。

这个传说看来是可信的，特别是多年之后一直到革命[1]废除教会为止，每逢安尼耶列塔的忌辰，从离普列夏蒙村半利约的教堂里，都有一个教士来到她的墓前祷告。

这便是黑狼的故事。曾为我父亲当看门人的莫克就是这样对我讲的。

---

① 革命，指1789—1794年的法国大革命。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恶狼司令
作者＝［法］大仲马著　　陈训明译
页数＝２７１
ＳＳ号＝１１９９５８６５
出版日期＝２００８年０４月第１版